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編纂]香港聯交所[編纂]費（股款應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編纂]港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待插入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編纂]及備查文件」所訂明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在[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為[[編纂]（[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除非另行宣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編纂]聯交所[編纂]費，但[編纂]最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編纂]（[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我們的網站**www.wanthotpot.com**上刊發通告。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此情況下，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thotpot.com**上刊發公告，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的申請已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關申請也可於其後撤回。

[編纂]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編纂]的[編纂]應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更多詳情務請參閱該節。

[編纂]沒有也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編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但根據[編纂]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根據一九三三年[編纂]（經修訂）項下[編纂]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Laowang Holding Limited，純粹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也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這些司法權區的相關[編纂]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沒有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沒有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的網站**www.wanthotpot.com**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5

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9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91

監管概覽 105

歷史及企業架構 127

業務 14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3

關連交易 2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1

主要股東 241

股本 243

財務資料 24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6

[編纂] 288

[編纂]的架構 301

如何申請[編纂] 3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編纂]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整體上乃參照本文件全文而編撰，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粵式火鍋連鎖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收入及餐廳數量均位列業內榜首，當中我們佔有1.7%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7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9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24.8百萬元。我們堅持「*用愛傳遞好味道*」，將產品與服務用心做到極致，在華東市場受到廣泛認可，極大地促進了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餐廳持續快速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大中華區經營業務；我們在中國內地的25個城市開設了135家連鎖自營餐廳及在台北開設了一家餐廳，這些餐廳均由本集團運營。

我們致力於為餐廳顧客提供美妙獨特的火鍋體驗，如同欣賞節奏變換的火鍋協奏曲－*撈王鍋物協奏曲*，由*快板*到*行板*再到*急板*－這三個樂章分別對應我們呈上的不同佳肴－我們的*胡椒豬肚雞*如同*快板*，*雙臘煲仔飯*如同*行板*，而*馬蹄竹蔗水*如同*急板*，在此期間我們的餐廳顧客則成為了聽眾。

我們旗下運營及管理了三個自創的各具特色的品牌，即以提供商務、大氣餐膳為主的*撈王鍋物料理*，主打一人食概念的*鍋季*，為少人聚餐提供快捷便利的用餐體驗並迎合年輕消費者喜好的快速休閒餐廳*撈王心靈肚雞湯*。

我們追求產品至上，在食品安全及質量方面堅持嚴格標準。我們為在餐廳供應的部分食材的研發和生產建立了綜合設施*中央工廠*，採用統一的採購系統集中處理所有採購訂單，並採用嚴格的評估及問責機制，將食品安全納入店長和廚師長的績效考核。此外，我們制定了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通過數字化系統嚴密監控運輸及物流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當地部門的實地視察後，我們超過80%的門店取得了食品安全A級評級，在餐廳安全方面表現卓越，遠高於僅10%的行業水平。

我們不斷加強數字智慧建設，實行數字化系統，使總部能夠及時檢查、監督及管理餐廳的營運，繼而幫助餐廳快速有效地調整其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系統已獲得並維持大量粘性客戶，擁有超過860萬名註冊會員，其中1.3百萬人已提供其所屬年齡組別，這當中約78.4%為18至35歲的年輕人群，會員用戶90天內的再次就餐率達13.6%。

我們提供絕佳的就餐體驗，為我們贏得多項獎項和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在擁有超20家餐廳的所有中國火鍋連鎖餐飲企業中，我們在口味、服務、環境評價上均排名第一；《中國餐飲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我們亦以相同標準在所有火鍋餐廳中排名第一。中國飯店協會將我們評為二零二零年「*中國10大火鍋餐廳品牌*」，印證了我們在運營管理方面的優良品質。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超過十間門店進入「*大眾點評必吃榜*」。

此外，我們一直積極探索除餐廳營運外的其他業務營運，包括外賣業務及零售業務，以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消費需求及不斷增長的即食產品需求。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透過與第三方合作開始我們的外賣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大中華區的大部分餐廳經營外賣業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戰略性地推出零售業務，通過與當地及國際商超合作，銷售即食*胡椒豬肚雞*。為此，我們會繼續加強供應鏈能力，為進一步擴大外賣及零售業務作準備。

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粵式火鍋連鎖餐廳，可充分利用火鍋餐廳市場的強勁增長勢頭。
- 我們成功打入華東市場的經驗將促進我們以出色的財務表現在全國範圍內持續快速增長。
- 我們已建立長期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促進規模化增長。
- 我們對自己的定位是一家健康味美的連鎖餐廳，可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食品安全和質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 我們憑藉數字平台打入年輕一代的市場。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愛」文化將確保我們業務的成功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鞏固和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並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到新的地域市場
- 通過多品牌經營策略進一步多元化和拓展我們的業務經營
- 持續發力零售業務，抓住餐飲服務行業未來的新機遇
- 持續提升公司的供應鏈支持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是專門提供粵式火鍋的火鍋連鎖自營餐廳。除餐廳營運外及作為餐廳營運的補充，我們為顧客提供零售和外賣服務。

我們的餐廳經營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按品牌劃分的特徵和業務規模：

類別	旗艦餐廳品牌	其他餐廳品牌	
品牌	撈王鍋物料理	鍋季	撈王心靈肚雞湯
	撈王 WANT HOTPOT 锅物料理	锅季 MINI HOTPOT	撈王 WANT HOTPOT 心灵肚鸡汤
主打菜系／菜品	粵式火鍋	迷你火鍋	快速休閒餐飲
品牌定位	商務、大氣	時尚的一人食及便利的聚會	快捷便利的少人聚餐
目標顧客群	年輕顧客、家庭、聚餐人群	年輕顧客	年輕顧客
二零二一年人均消費	人民幣123.9元	人民幣109.8元	人民幣108.2元
每間餐廳GFA	300至700平方米	165至213平方米	190至300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餐廳數量	132	2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25個城市及台北開設這三個特色品牌的餐廳。我們的餐廳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59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34間，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間。截至最後

概要及摘要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中華區經營132間*撈王鍋物料理*餐廳、兩間*鍋季*餐廳及兩間*撈王心靈肚雞湯*餐廳。我們的大部分餐廳位於高端購物中心內。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數量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期初餐廳數量	59	76	94	128	134
新開設餐廳	19	19	38	8	4
已關閉餐廳	2	1	4	2	2
淨增加	17	18	34	6	2
期末餐廳數量	76	94	128	134	136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中華區的餐廳的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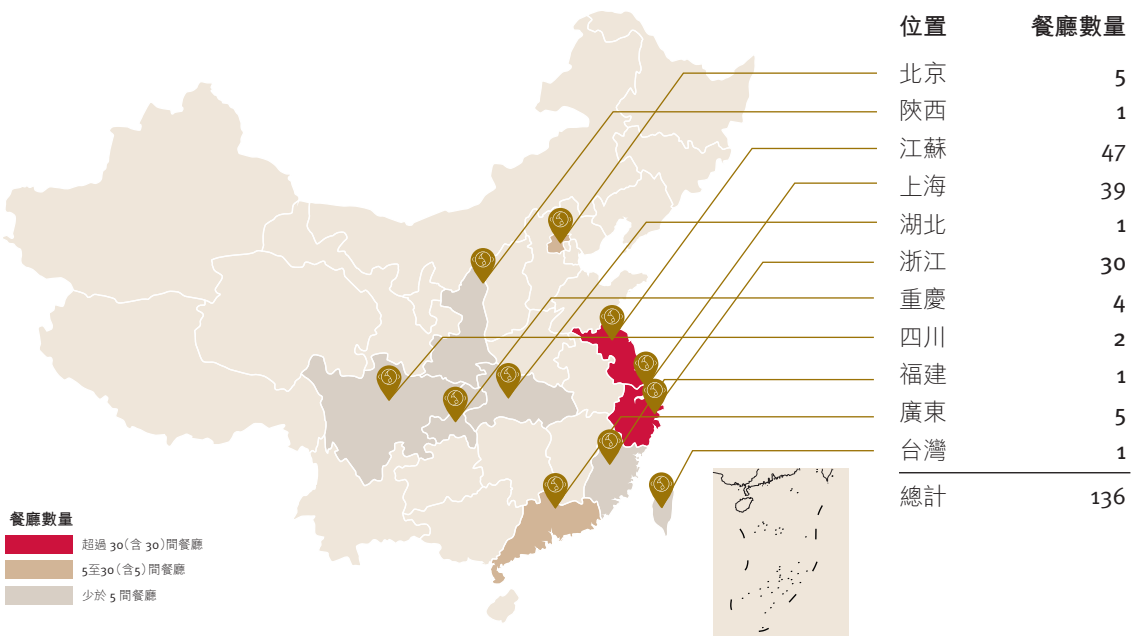

位置	餐廳數量
北京	5
陝西	1
江蘇	47
上海	39
湖北	1
浙江	30
重慶	4
四川	2
福建	1
廣東	5
台灣	1
總計	136

餐廳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餐廳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元*）[1]	120.3	123.7	128.1	130.1	123.9
服務的餐廳顧客總數（*人次／天*）[2]	22,351	26,800	30,245	19,786	28,907
翻台率（*次／天*）[3]	3.1	3.0	2.5	2.1	2.4
各餐廳每日平均服務的顧客[4]	294	285	236	202	221
餐廳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千元*）[5]	35.7	36.1	31.0	27.2	28.5

附註：

(1) 通過將這期間餐廳經營所得收入除以同一區域在這期間服務的餐廳顧客總數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餐廳顧客總數的更多詳情，請見附註(2)。

(2) 因此，上表和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我們服務的餐廳顧客總數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記錄的餐廳顧客人數（即總堂食客戶數）為準。

(3) 按期間所服務的總堂食訂單數除以期間的餐廳經營天數（即我們提供堂食服務的天數）及期間的餐廳內平均桌數計算。

(4) 按期間所服務的餐廳顧客總數除以期間的餐廳經營天數（即我們提供堂食服務的天數）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所服務餐廳顧客總數的更多詳情，請見附註2。

(5) 按期間餐廳經營及配送服務所得總收入除以期間的實際經營天數（即我們提供堂食服務及／或配送服務的天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的同店銷售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同店數量[1]	56		70		79	
同店銷售（*人民幣千元*）[2]	753,251.8	766,526.0	975,907.1	830,484.8	374,604.1	429,532.7
同店銷售增長率	1.8%		(14.9)%[5]		14.7%	
同店平均日銷售額（*人民幣千元*）[3]	37.1	37.7	38.4	33.7	28.1	30.2
同店翻台率（*次／天*）[4]	3.2	3.1	3.2	2.6	2.2	2.5

附註：

(1) 包括於比較期間期初前已開始營運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開業超過300天，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超過150天的餐廳。

(2) 指於所示期間我們同店餐廳經營及配送服務所得收入總額。

(3) 按期間餐廳經營及配送服務所得總收入除以期間同店實際經營天數（即我們提供堂食服務及／或配送服務的天數）計算。

(4) 按期間所服務的總堂食訂單數除以期間的餐廳經營總天數（即我們提供堂食服務的天數）與期內同店平均桌數的乘積計算。

(5)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同店銷售增長率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營業時間縮短及人流量減少，導致我們的整體翻台率下降。

其他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通過與第三方合作開始經營外賣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大中華區的大部分餐廳經營外賣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餐飲外賣行業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13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154億元，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以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為進一步擴展品牌及加強品牌形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策略性地推出即食產品的零售業務。我們推出的定制即食產品（即我們的特色菜*胡椒豬肚雞*）符合都市年輕人對快速、方便和健康食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即食類業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08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786億

元，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以18.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未來，我們預期通過與面向白領消費者的精品商超及大型連鎖便利店進行戰略合作增強我們的線下零售佈局。我們還將於我們在全國各地的餐廳內出售即食產品。

COVID-19疫情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亦稱COVID-19)是一種傳染性疾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性大流行病。受到COVID-19衝擊的餐飲服務行業(包括我們)經歷巨大的轉變，尤其是傳染控制應對迅速升級期間。

COVID-19疫情改變了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格局，大幅減少了餐廳數量和企業集中度，但卻促進了零售業務和外賣業務。由於餐飲服務業極易受到傳染病的影響，餐廳可能會遭受臨時停業及客流量減少，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後的一段期間，我們從餐廳經營中獲得的銷售額因此減少。然而，在全國範圍內的封鎖及社會距離措施下，網上訂餐似乎已成為居家工作或學習人士的趨勢，這一途徑提供嘗試更多種類食物的機會，而不必冒人際接觸的風險。就此而言，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零年，我們來自外賣服務的收入從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9.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經營零售業務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3.4百萬元。

在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高峰期，我們關閉了約58%的餐廳，其中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暫停了至少十天。對於仍在營業的餐廳，由於經營時間縮短及客流量減少，同店銷售有所下降；我們的部分開業餐廳主要提供外賣及外帶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可比較性的因素－傳染病的影響」。

我們的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顧客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顧客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有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顧客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105名、98名、140名及130名授權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六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顧客。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2.8%、14.6%、18.2%及17.9%。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0.4%、39.1%、44.4%及52.2%。

我們的員工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了*撈王培訓中心*作為我們的培訓機構，以為員工提供系統的培訓。我們對全體員工(包括總部辦公室職員、餐廳管理職員和餐廳職員)開展全面的線上和線下培訓。

我們真誠地從每個方面關心我們的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企業週報和召開團隊分享會議，讓團隊成員分享他們的想法、所學或其他主意，傳遞我們的愛和關懷。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每月的員工流失率(不包括不到一個月就離職的員工)分別為8.3%、7.5%、7.2%及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我們的行業中相對較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851名員工，包括2,092名員工及1,759名外包人員。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留任本集團的適任人員，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於[*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近年，我們快速增長並計劃持續快速擴張餐廳，這可能會導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增加。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
- 如果食品質量控制系統失靈，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消費者偏好及自由支配消費模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供應變動影響；任何食品供應短缺或中斷都可能減緩我們的增長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 餐飲業務的員工招聘及留任難題可能會使我們的擴展放緩。
-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已經且可能會持續受到COVID-19的影響。
- 任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均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創始人李先生、陳先生及趙先生以及陳先生配偶(黃雅玲女士)及趙先生配偶(王詠詩女士)共同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將通過他們自身及他們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LYC、Eversun Holdings、CH&H、Lucky-CH及ZHZ，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超過30%的權益，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李先生、陳先生、黃女士、趙先生及王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92%、7.51%、1.33%、4.26%及2.00%)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確認及承認彼等的一致行動關係。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Oasis Eagle International Co., Ltd、Blue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勝枝、蔡有佳、鄭兆倫、侯佑霖、蔡勝超、蔡志誠、鄭寶蓮、Myrialink Limited、吳振弘、林駿憲、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趙育彤及LWSPV。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參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70,944	1,094,753	1,124,770	436,434	646,709
其他收入	4,997	11,913	6,786	2,627	5,317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00,008)	(381,657)	(415,447)	(162,457)	(234,049)
員工成本	(270,267)	(320,520)	(317,757)	(138,597)	(192,416)
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	(111,107)	(52,395)	(52,116)	(19,213)	(39,251)
水電開支	(31,270)	(37,735)	(37,034)	(14,879)	(21,260)
折舊及攤銷	(38,527)	(137,155)	(157,608)	(73,995)	(91,676)
[編纂]	–	–	–	–	(7,244)
其他經營開支	(33,910)	(41,363)	(44,394)	(20,613)	(24,8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7)	(953)	(130)	561	172
研發活動耗材	(756)	(266)	(204)	(108)	(97)
財務成本	–	(12,977)	(15,735)	(7,296)	(8,617)
除税前利潤	88,779	121,645	91,131	2,464	32,714
所得税開支	(29,724)	(41,730)	(23,690)	(1,402)	(11,264)
年／期內利潤	59,055	79,915	67,441	1,062	21,450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5,641	469,175	593,150	626,857
流動資產	181,380	206,527	265,237	241,523
流動負債	171,883	228,121	298,800	270,85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497	(21,594)	(33,563)	(29,3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138	447,581	559,587	597,522
權益總額	169,751	225,237	284,798	306,851
非流動負債	15,387	222,344	274,789	290,671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177	224,165	244,106	61,7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146)	(46,515)	(111,510)	(50,7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051)	(138,717)	(109,922)	(59,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41,020)	38,933	22,674	(48,1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45	76,952	115,584	137,6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52	115,584	137,627	89,437

其他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六個月
資產回報率[1]	17.7%	15.5%	8.8%	5.0%
股本回報率[2]	37.2%	40.5%	26.4%	14.5%
流動比率[3]	1.06	0.91	0.89	0.89
速動比率[4]	0.93	0.77	0.77	0.78
利息保障倍數[5]	–	–	110.14	963.18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該期間股本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利息保障倍數按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除以各期間的銀行借貸利息計算。

不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消防安全方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監管批准和合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已從中國的主管部門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重大的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沒有牽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自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僅可自純利中支付股息，這些規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至少10%的年度稅後利潤留作法定儲備。這些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息分派亦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過去宣派的股息不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將於[編纂]前結清。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率。

[編纂]

我們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編纂]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纂]中約[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股本削減，而約[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上述[編纂]乃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為建設*2號中央工廠*提供資金，而有關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前竣工。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在全國及全球開設新的餐廳，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的旗艦品牌－撈王鍋物料理－撈王鍋物料理的擴張計劃」及「業務－我們的餐廳－其他餐廳」。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除日常業務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近期發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技術詞彙載於本文件「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日期]採納及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面向公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由[編纂]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編纂]及交收系統
「[編纂]」	指	獲准以直接[編纂]參與者或全面[編纂]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編纂]或[編纂]

釋　義

「CH&H」	指	CH&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由陳先生(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撈王控股」	指	撈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我們的創始人李先生、陳先生及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以及我們的創始人陳先生的配偶(黃雅玲女士)及趙先生的配偶(王詠詩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以確認及承認他們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述一致行動關係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其他一致行動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陳先生、黃雅玲女士(陳先生的配偶)、趙先生、王詠詩女士(趙先生的配偶)、LYC、Eversun Holdings、CH&H、Lucky-CH和ZHZ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引發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據信最早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出現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之間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和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日期]訂立的彌償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5.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之間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和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日期]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新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編纂]以電子方式透過[編纂]向[編纂]發出的指示，即申請認購[編纂]其中一個方法
「Eversun Holdings」	指	Eversun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伯利茲伯利茲市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由李先生(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LYC間接全資擁有
「消防安全顧問」	指	廣東華誼消防安全檢測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提供市場研究分析、成長戰略諮詢和企業培訓服務的全球性獨立第三方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
「[編纂]」	指	[編纂]和[編纂]

釋　義

「大中華區」	指	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的地理區域
「[編纂]」	指	本公司指定的**白表[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和其相關時間內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HY」	指	HH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由黃新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和港仙
「**[編纂]**」	指	通過**[編纂] App**或指定網站**www.hk[編纂].hk**遞交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在**[編纂] App**或指定網站**www.hk[編纂].hk**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
「[編纂]」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有限公司，為[編纂]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根據「[編纂]的架構」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按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編纂][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編纂]」所列的[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的[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審慎及合理的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所述進行[編纂])
「[編纂]」	指	[編纂]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編纂]提呈[編纂][編纂]，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以[編纂]並由[編纂]牽頭的[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編纂]，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App**」	指	**[編纂]**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編纂] App**」下載，或於**[編纂]**或**[編纂]**下載
[「[編纂]」、「[編纂]」或「[編纂]」]	指	[●]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撈品上海」	指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撈王薩摩亞的全資子公司
「撈王培訓中心」	指	撈王培訓中心，向僱員提供系統培訓及課程
「撈王十大匠心」	指	我們的招牌菜撈王十大匠心
「撈王鍋物協奏曲」	指	我們的招牌菜撈王鍋物協奏曲，包括胡椒豬肚雞、雙臘煲仔飯及馬蹄竹蔗水
「中央工廠」	指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蘇州撈匯擁有及運營的中央廚房
「撈王香港」	指	撈王餐飲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Laowang International」	指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4%權益、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權益及其他股東持有16%權益
「撈王薩摩亞」	指	Laowa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有限公司且為Laowang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撈王上海」	指	撈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撈王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的一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愛」	指	我們信奉並踐行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ucky-CH」	指	Lucky-CH Holdings Group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伯利茲伯利茲市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由陳先生（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CH&H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LYC」	指	LY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由李先生(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全資擁有
「[編纂]」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會員系統」	指	通過提供獎勵、折扣、專屬[編纂]及有關我們餐廳和產品最新資訊的會員管理計劃，將新客戶轉為忠實客戶的線上系統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日期]*採納及將於[編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趙先生」	指	趙宏澤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湘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裕成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廖先生」	指	廖志偉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總經理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編纂]聯交所[編纂]費)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這些政府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及法規」	指	截至本文件日期於中國目前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責令、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人士」	指	根據台灣現行法律，持有中國簽發護照的個人、中國有效管控或管轄的中國內地任何地區(但不包括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如台灣適用法律就此規定))的居民、中國的任何機構或單位，以及根據任何有關地區法律組織，或由任何前述個人、居民、機構或單位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其股本30%以上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編纂]」	指	將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編纂]」	指	[●]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昌里」	指	上海昌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在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撈王上海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b).[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編纂]」	指	[●]
「一煲四味」	指	一湯四味俱全(一煲四味)，是為我們的火鍋創新開發的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撈匯」	指	蘇州撈匯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蘇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撈王上海的全資子公司
「台北」	指	台北市，台灣地區的省會城市
「台灣法律顧問」	指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指	一九三三年[編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ZHZ」	指	ZHZ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由趙先生(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核心關連人士」、「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　彙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與本集團和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和定義應具有以下涵義。這些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ASF」	指	非洲豬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現金投資回報期」	指	累計純利加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補足開設餐廳的成本所需的時間
「打邊爐」	指	「吃火鍋」的粵語表達，指人們圍坐在鍋邊，自主烹飪，共享美食和歡樂
「華東」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包括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及福建省以及上海市的地理區域
「食品加工」	指	生產商將原材料(包括調味料)轉變成食品的過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人均GDP」	指	同一地區的地區生產總值除以人數
「GFA」	指	建築面積
「GMO」	指	轉基因生物
「首次盈虧平衡期」	指	新開餐廳產生的收入足以支付其開支的第一個月
「ISO 14001」、「ISO 22000」及「ISO 9001」	指	訂明環境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及質量管理規定的國際準則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被認為是某個領域內的權威人士且為相關受眾所信任的人

詞　彙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一種用於衡量組織成就的關鍵因素的業務測量標準
「外賣服務提供平台」	指	美團和餓了麼等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外賣服務的平台
「移動支付」	指	通過便攜式電子設備就產品或服務付款；中國內地熱門移動支付服務提供商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及銀聯支付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西安、天津、蘇州、南京、鄭州、長沙、東莞、瀋陽、青島、合肥及佛山
「辦公自動化系統」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用於在數據存儲系統中創建、收集、存儲、操作及轉發辦公信息
「OHSAS 18001」	指	國際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準則，但已被ISO 45001取代
「POS系統」	指	銷售點系統，結合硬件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收款機系統、收據印表機、顯示屏、條碼掃描器，均用以協助貨幣交易，業務營運商用以分析業務表現的工具
「二維碼」	指	一個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其中包含有關所附物品的信息
「連鎖餐廳」	指	涉及以同一品牌開設一系列餐廳的餐飲業務模式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釐定

詞　彙

「二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指寧波、昆明、福州、無錫、廈門、濟南、大連、哈爾濱、溫州、石家莊、泉州、南京、長春、南昌、貴陽、金華、常州、惠州、嘉興、南通、徐州、太原、珠海、中山、保定、蘭州、台州、紹興、煙台及廊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釐定
「Wi-Fi」	指	使用無線電波提供無線高速互聯網及網絡連接的無線網絡技術的名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和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採用時，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的「旨在」、「預計」、「相信」、「可以」、「預期」、「預測」、「展望」、「有意」、「或會」、「可能」、「應當」、「計劃」、「潛在」、「推測」、「預估」、「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和這些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這些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屬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和經營狀況以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能力；
- 我們持續維持我們在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識別和滿足顧客要求和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擴展計劃；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計劃[編纂]用途；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情況；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行業概覽」、「業務」和「財務資料」等節中所載有關價格、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以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本文件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這些和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只是估計，倘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這些不確定因素或風險或倘若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準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與這些估計、預期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業績可能有重大差異。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這些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及本文件中「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沒有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導致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這些和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在本文件內，我們的意向陳述或提述或我們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是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這些資料可能會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對[編纂]進行投資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且我們所處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任何這些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也可能因任何這些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還闡述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以此提醒閣下注意閣下的投資決定均有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近年，我們快速增長並計劃持續推進餐廳快速擴張，這可能會導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增加。

我們的餐廳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59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34家。我們計劃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持續拓展餐廳網絡。因此，我們可能須培養及維護我們的企業文化，防止品牌聲譽受損。

我們的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餐廳並從營運中獲利的能力。隨著快速增長，我們面臨在持續迅速擴張的同時確保食品和服務質量一貫卓越的挑戰。因此，我們面臨以下方面的風險：

- *勞動力成本或勞動力儲備成本增加*。作為一家連鎖餐廳運營商，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為實現快速擴張，我們需要充足的人力資源。概不保證我們能為新餐廳吸引、留任及發展充足的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合格人力資源。此外，為保持充足的勞動力資源，我們或會產生大量的勞動力成本。

- *食品供應風險*。我們火鍋的味道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材的新鮮度及質量。因此，食品供應鏈如有任何問題或損害，可能會對我們不利。此外，為新餐廳建立健全的食品供應鏈可能花費較長時間，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維護或升級供應鏈。

- *激烈的競爭和未能預測市場變化*。我們在其他地域市場(包括大中華區以外的海外市場和中國內地的小城市及偏遠地區)幾乎沒有營運經驗，因此我們在現有市場擴張或進入地域市場時，或會面臨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區域的市場變化。

- *延遲獲得許可*。新餐廳開設時，我們可能遇上政府部門延遲許可的情況。因此，概不保證我們能按計劃開設新餐廳，或者根本不能開設新餐廳。新餐廳開設延遲或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和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維持市場地位*。我們快速擴張過程中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提供高質量、實惠及美味的食品，以成功複製我們獨具特色的服務，並確保我們全體員工都遵守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遵守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需要我們建立一個強大的管理系統，以充分支撐我們未來的增長。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已升級雲端學習系統，標準化入職培訓程序及提高了員工培訓效率。我們還儲備了超過200名店長候選人。此外，我們已設立總部，負責食品安全、採購、發展策略及評估餐廳表現等職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展，我們的總部將能夠對所有餐廳進行有效管理。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系統在發展過程中總能滿足我們在不同增長階段的需要。我們的管理系統如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或損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了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承擔用於提高我們的管理系統的額外成本，例如在供應鏈、技術、勞動力等方面的支出。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如有下降，會對我們的銷售增長、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為了提高現有餐廳的銷售，我們需要增加客流量、翻台率及餐廳顧客人均消費。為實現這些增長，方法包括：(i)開創獨特的菜品及套餐，並營造令人愉悅的就餐體驗，召回回頭客；(ii)加大營銷力度，開展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吸引年輕群體；(iii)在非高峰時段吸引及服務散客；及(iv)提高菜品及套餐定價。然而，概不保證這些措施會及時有效地實施，也不保證現有餐廳的銷售不會下降。我們可能無法

實現銷售增長目標及現有餐廳的盈利能力目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由於附近區域內的餐廳密度增加，我們在這些新餐廳附近的現有餐廳的同店銷售及客流量可能會下降。採取吸引現有顧客而非獲取新顧客的做法可能令我們無法在某一地區擴大市場份額，同時造成外賣及餐廳管理成本上升。我們在選址時會考慮我們在附近的現有餐廳以盡量避免潛在自相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擴張管理－年度計劃及選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新餐廳不會蠶食我們現有餐廳的業務。

我們現有餐廳的地點可能不具有吸引力或可能變得沒有吸引力，且我們的新餐廳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優越的地點。

餐廳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位置。不能保證隨著經濟或人口狀況的變化，我們當前的餐廳位置將繼續具有吸引力。我們餐廳所面臨的經濟和人口狀況的任何變化都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餐廳的租賃協議一般訂有五年或以上的固定租賃期，因此我們面臨以下風險：(i)在艱難運營時期仍必須履行我們定期支付租金的責任；及(ii)承擔可能在租賃期限屆滿之前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能力及／或缺乏及時終止這些租賃的靈活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

我們已成立三個品牌，即旗艦品牌*撈王鍋物料理*以及另外兩個品牌*鍋季*和*撈王心靈肚雞湯*。我們認為提升我們的品牌和擴大餐廳顧客基礎是維持競爭優勢的基石。負面宣傳可能會產生嚴重影響，並且可能使公眾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減少我們餐廳的銷售額。因此，我們必需並將持續維護及提升品牌認可度，可通過我們的以下優勢達致此目標：

- 好客及「愛」文化；
- 優質安全的食材；
- 美味及特色的菜品；

- 舒適的用餐環境；及
- 為餐廳顧客提供極佳的用餐體驗。

由於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餐廳顧客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認可，我們品牌的價值將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不斷擴大規模、增加菜品供應和服務以及拓寬地理覆蓋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難以維持這種認可。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將不會削減。如果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出現任何重大削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食品質量控制系統失靈，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的食品質量，因為我們認為在餐廳供應的食品的質量和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主要包括：(i)供應商甄選和質量管理；及(ii)我們餐廳的質量管理。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品控」。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和餐廳網絡的快速發展，能夠始終如一地為我們的餐廳顧客提供優質和安全的食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質量控制系統的成功歸因於多個因素，包括其系統設計、預防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的有效性和向員工提供有關質量控制政策的培訓課程。因此，由於我們對這些因素的依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一直有效。

此外，供應商提供的食材或服務的質量(包括他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效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始終能夠運用合適的質量控制系統和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收到餐廳顧客提出的責任索賠、污染食品投訴或不合格或不安全食品舉報，這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可能使我們的收入和客流量大幅下降。

作為食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我們面臨與食品污染及向餐廳顧客提供的服務不到位相關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餐廳顧客可能會就我們在餐廳供應及提供的食品及／或服務對我們提出投訴或索賠。我們的食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的質量，而原材料的質量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在我們的*中央工廠*或將食品從*中央工廠*運送至倉庫和餐廳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未檢測或未發現到的食品污染，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食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能夠一直保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作為持

牌餐廳經營者，我們對可能會因供應商供應不合格及／或不安全食品而導致的事件負上責任。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我們還面臨因一些員工不遵守規定質量程序和要求而可能導致食品受污染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在營運過程中妥當監督食品供應、保持良好衛生、確保清潔或滿足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標準，我們餐廳的食品質量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未能做到上述各方面，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餐廳顧客提出責任索賠、污染食品投訴、不合格或不安全食品舉報或任何其他負面宣傳，進而會減少我們的客流量，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或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與食品安全事宜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不能保證不會收到來自供應商的不良材料或來自餐廳顧客的任何食品污染投訴。

此外，像我們這樣的連鎖餐館可能會受到一般來自新聞、報導的負面宣傳或紙媒及網絡媒體的控訴(尤其是聲稱我們的餐館有食品質量及食品安全問題)的不利影響。火鍋餐廳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或食品行業的任何供應商的負面宣傳以及公眾對食品安全的關注，都可能會對顧客對我們業務的認知和信心造成不利影響。

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償，即使毫無依據或敗訴，也可能迫使我們分散其他主要業務的管理和運作資源來處理這些投訴或索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些投訴或索償造成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降低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因此，我們的收入及客流量可能會大幅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恢復。

若我們無法識別、回應或有效處理社交媒體上負面評價的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顧客的信心。

社交媒體允許並鼓勵透過虛擬社群及網絡創作、分享及交流信息、想法及其他形式的表達，社交媒體上對我們的任何負面評價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社交媒體上的一些內容，在大多數情況下是匿名的，可能缺乏真實性、準確性及誠信。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不準確、失實的負面評價，而一旦這些評價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應或解決，或根本無法回應或解決，這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品牌勢頭造成不利危害，且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供應合約中任何不充分或不具效力的賠償條款都可能導致延遲或不能從我們的供應商收取受污染食材的賠償。

如果對我們提出的食品安全投訴與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受污染食材有關，或因此而對我們提出食品安全投訴，我們會嘗試向相關供應商索償。然而，儘管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規定，我們可就供應商提供的受污染食材要求供應商作出彌償或賠

償損失的利潤、商譽及／或其他間接或相應虧損(如有)，但是有關條款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力及時彌償虧損，或根本無法彌償，尤其是有關導致業務或需長時間才能恢復且成本極高的無形虧損。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因顧客投訴及行政處罰而引致的有關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偏好及自由支配消費模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火鍋餐廳行業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對消費者口味、習慣及用餐偏好作出預測、識別、解讀及應對，並提供符合這些偏好的產品。然而，火鍋餐廳行業的消費者偏好時常變換。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新的產品以及時應對這些偏好的變化，或根本無法應對。我們未能預測、解讀及應對這些變化，或未能讓消費者接受或認可我們的新菜單，都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並降低盈利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也取決於受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的自由支配消費模式。在經濟低迷或長期高失業率期間，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降。在大中華區自由支配支出數額的任何大幅減少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下降。

我們的營運易受供應變動的影響；任何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減緩我們的增長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食品供應中斷的原因多種多樣，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不利的天氣條件、國際貿易爭端、進出口限制、自然災害、疾病、主要供應商終止營運或意外的生產短缺；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在材料生產和運輸材料至我們餐廳方面也可能會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他們可能選擇將增加的勞工和其他成本轉嫁給我們。因此，與通常的情況相比，我們可能會投入更多的成本來購買材料。

如果我們的供應商不能及時配送食材及其他供應品，我們可能會遭遇供應短缺、食品成本上漲或利潤損失。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市價從符合我們嚴格食品安全和質量要求的可靠供應商及時、充分地購進優質食材的能力。如果供應商無法充分執行質量控制或及時向我們分銷供應品，均可能會使得我們面臨無法在短期內以可接受的條款尋求合適的替代供應商的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造成我們的餐館食材短缺，並導致菜單上的部分菜品無法供應，從而可能會嚴重降低我們的收益及顧客對我們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流量大幅減少的情況。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購進食材供應沒有遭遇嚴重延遲或中斷的情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會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材料的採購價或會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食材的採購價可能會隨食材的整體市價波動。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通常不會固定我們所採購食材的價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50.4%、39.1%、44.4%及52.2%，而來自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12.8%、14.6%、18.2%及17.9%。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和應對原材料及耗材價格政策的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用耗材及其他材料金額分別達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81.7百萬元、人民幣4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豬肚等若干材料的價格上漲。如未能及時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必要數量的相應材料，則我們的餐廳可能無法為顧客提供特色菜品。我們的供應合約中並沒有規定任何固定採購價；相反，我們已在下達的每個採購訂單中訂明採購價。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期和應對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供應市場變化。

由於我們嚴重依賴位於中國的供應商／貿易商供應食材，故任何分銷成本或採購價的增加，或任何供應商未能履行職責都可能會使我們的總成本大幅增加。如果成本增加未能轉嫁給顧客，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食品價格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已頒佈法規並採取臨時措施控制我們餐廳日常營運中嚴重依賴的若干材料的價格上漲或下跌。這些措施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就防止若干材料價格下跌的措施而言，我們這些材料的成本可能維持在較自由市場更高的水平，儘管一般情況下我們也可能從為抑制價格上漲而採取的措施中獲益，且我們這些材料的成本可能維持在相對自由市場的較低水平。價格控制措施的出台、實施及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從這些法律和法規中獲得節省成本方面的效益。

進口食材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地緣政治不穩定和國際競爭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的變動或這些變動可能產生的感知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和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日後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

成重大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口的食材主要包括豬肚和牛肉。我們通過中國本地的貿易商採購來自丹麥、澳大利亞、加拿大和美國等不同國家的食材。在部分海外市場上，政府政策利好國內企業，而關稅、稅收、出口或進口限制、與食品有關的嚴格衛生政策以及其他限制和收費等貿易壁壘可能對我們進口食材、出口即食產品和實行全球擴張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經營所在或者我們餐廳顧客所在國家的任何通貨膨脹、利率、匯率、政府政策、貿易政策、外匯管制條例、食品行業法律及法規、社會穩定性、政治、法律、經濟和外交環境變動、或這些變動可能產生的感知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留任或獲取我們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不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出色表現。我們必須持續吸引、激勵及留任足夠的合格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並確保他們各司其職，從而按計劃實現快速擴展。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未能共同克服運營中出現的複雜事務或難題，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或及時應對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按所計劃的速度或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

如果我們某個或多個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於短期內或根本不能找到取代他們的人員。儘管火鍋餐廳行業內合格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和運營人員的整個人才隊伍不斷擴大，但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角逐吸引和聘請相關人力資源時，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挑戰。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到中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業技術可能會洩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務的員工招聘及留任難題可能會使我們的擴展放緩。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任足夠的餐廳員工的能力，主要包括店長、餐廳廚師長和門店經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募或留任這些員工以提升我們的餐飲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未能為員工提供達到或超過火鍋餐廳行業平均水平的薪資而導致員工流失率上升及／或未能招募技術人員，我們的員工管理體系可能會受到損害。招募合格人力資源的激烈競爭以及最低薪資要求和員工福利的增加導致的任何勞工成本增加都可能使我們的市場增長放緩，損害我們的餐飲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已經且可能會持續受到COVID-19的影響。

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亦稱COVID-19）是一種傳染性疾病。隨後，這種疾病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pandemic)。疫情爆發後不久，中國政府宣佈若干措施，包括在中國的一些主要城市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隔離，以阻止COVID-19的傳播，從而迅速控制病毒。受COVID-19衝擊，餐飲服務行業經歷劇變，尤其是在疫情防控快速升級期間，部分餐廳被迫在二零二零年初暫時關閉。自COVID-19開始爆發以來，在經濟普遍低迷的情況下，零售顧客的購買意願和購買力都受到抑制。

由於餐飲服務業極易受到傳染病的影響，餐廳可能會遭受臨時停業及客流量減少，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後的一段期間，我們從餐廳經營中獲得的銷售額因此減少。在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高峰期，我們有約58%的餐廳暫停營業，該等餐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暫停門店經營及送餐服務至少十日。對於仍開業的餐廳，同店銷售額因營業時間縮短及客流減少而下降，我們的部分開業餐廳主要提供外賣及外帶服務。

我們的銷售受到以下情況的負面影響：(i)受影響區域的購物中心的客流減少；及(ii)病毒在中國內地部分區域的傳播。COVID-19疫情引致的後果，與其他風險因素相呼應，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主要包括：

- 對我們的服務的市場需求減少和波動，可能是因為（其中包括），餐廳關閉，營業時間縮短，業務模式的轉變和由於隔離、政府或自行施加的限制和消費者消費行為的變化而導致的客流量減少；

- 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供應商和貨運服務提供者的運營中斷；這種中斷可能是由業務和設施關閉、運營時間減少、受影響區域的社會、經濟、政治或勞動力不穩定、運輸延誤、旅遊限制和運營程序的變化（例如強制性額外清潔和安全要求）造成；

- 對我們業務夥伴的成本效益運作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近期中國內地大部分區域的病毒大致上得以控制，但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中國內地的部分區域發現輸入性病例和零星病例。後疫情時代具有不確定性和波動性，我們可能會持續受COVID-19引致的後果影響。具體而言，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確診的COVID-19病例穩定增加，這可能導致會在大範圍內採取有力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內地COVID-19的控制，例如旅行限制、社交距離和隔離政策。COVID-19

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擴散和不確定因素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甚至造成延遲。

任何傳染性疾病和自然災害的大範圍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爆發流行病及大流行病。除上述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不利影響：(i)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ii)大範圍衛生疫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埃博拉或寨卡)爆發；或(iii)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區域發生此類災難或爆發長期的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導致我們暫時關閉我們營運使用的設施，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由於我們可能須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或對我們營運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能對中國或全球經濟造成普遍影響，故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如果我們的餐廳顧客、供用商或其他人士受到該等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的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而中斷。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無意侵犯他人的自主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和商號對我們的成功和有利競爭地位至關重要。然而，無法保證不會有其他餐廳使用類似商標、品牌或標識。任何侵犯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和商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已註冊商標，在中國和世界其他地方已提出商標申請，但這些措施可能遠不足夠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過去已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我們的授權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任何與使用或模仿我們商標或商號的第三方有關的業務的負面曝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有關侵犯針對若干第三方提起法律程序，其中部分法律程序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判決。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大筆費用和資源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任何有關訴訟的判決對我們有利，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判決和補救措施，而這些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實際或預期的有形或無形虧損。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從而可能會幹擾我們對專有知識、理念、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使用。為這些索償辯護可能代價高昂，倘不成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將來繼續使用有關的專有資料，或被迫就使用有關專有資料支付損害賠償、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費用，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餐廳提供外賣服務；因外賣服務提供平台導致無法配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除了堂食服務外，還提供外賣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總額的1.2%、2.5%、5.3%、8.4%及3.3%來自外賣業務。我們外賣服務的顧客透過外賣服務提供平台享受我們的美食。由於我們負責同步外賣服務平台的所有菜單項目，並為客戶製備合格安全的食品，我們可能會承擔在這些平台上與訂單相關的投訴及╱或賠償。

因外賣服務提供平台造成的配送中斷、延遲或失敗可能會對我們顧客的體驗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影響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這些中斷可能由超乎我們控制或超乎外賣服務提供平台控制的無法預測事件引起，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交通堵塞及勞工動亂等。此外，外賣服務提供平台提供外賣服務時可能出現食品安全或產品質量問題；任何這些不利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食物被退回或被投訴，以及進一步損害我們整體商業形象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和電訊公司的表現，以及與我們之間的長期關係。

有關移動支付(即付款人和收款人都使用數字模式發送和收取資金)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支付佔我們顧客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95.1%、97.1%、98.5%及98.6%。我們擴展我們和餐廳顧客之間的數字支付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和持續至關重要。我們嚴重依賴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依賴他們所提供和維護的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收取數字支付款項。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或有利的條款與這些提供商延長或重續協議，或他們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可靠的移動支付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還部分依賴於中國的電訊公司。在中國，幾乎所有領先的電訊公司都屬國有。我們的餐廳顧客可通過這些電訊公司提供的4G或5G網絡或Wi-Fi連接互聯網，訪問我們的官方網站，並進一步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和願景，而這將有

利於我們的業務；他們還可以在使用移動設備掃描餐桌上的二維碼或在我們合作的外賣服務提供平台下單，享受我們的美食，然而，要完成有關程序，我們需要電訊公司提供運行網絡支持。因此，如任何這些電訊公司無法向我們或向我們的餐廳顧客提供穩定的網絡、強大的寬帶容量和速度，可能會導致我們官網流量減少，可能影響餐廳顧客下單時的用餐體驗，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再者，電訊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受到超乎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的影響；倘有關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減少。

未能遵守適用消防安全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到罰款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餐飲服務行業的餐廳、中央廚房及其他食品供應商須遵守有關消防安全的各種規定，包括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及／或完成消防驗收或備案、在辦理消防驗收備案後通過消防抽查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接受其他消防相關抽查。倘我們未及時或完全未能獲得相關批文、通過相關抽查或完成其他適用的消防手續，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責令糾正不合規、停業及／或停用受影響的營業場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4間餐廳尚未自消防安全部門獲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我們正在積極開展與這些餐廳中13間餐廳的有關申請工作，但由於其餘一間餐廳所在場所的產權性質缺陷，我們可能無法為該餐廳提交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開業前未能獲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餐廳可能會被主管政府部門責令停業，並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監管批准和合規」。

儘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積極努力確保遵守適用的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及時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及／或完成其他適用的消防手續以及糾正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但這些工作可能需要第三方的支持和合作，特別是我們現有的和新的餐廳及／或中央廚房所在場所的出租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將會有效及時地配合或根本不會配合我們。倘我們由於我們控制範圍內外的原因而無法為我們的餐廳及／或中央廚房獲得所需的批文或完成其他適用的消防手續，我們可能會遭到責令改正、罰款及／或責令停止在有關場所營業。此外，由於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處於不斷更新且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或未來能夠意識到並及時適當地應對新的立法、或對現行法律法規新的解釋、新的政府政策、行政指引及規定；如我們不能這樣做，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餐廳及／或中

央廚房遭到行政處罰，例如被責令整改、罰款及／或停業，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或保持過往水平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或會造成我們日後股價下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主要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突發事件、可能影響我們餐廳經營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我們的成本監控能力)，我們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有所不同。如果我們要求僱員在節假日工作，我們須向僱員支付額外工資，因此我們的員工成本或會每月波動。

此外，我們可能產生與[編纂]有關的費用，而有關費用可能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產生負面影響。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

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產生的[編纂]將足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及計劃投資等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

我們的額外融資需求將由新餐廳的開業時間、我們於新餐廳的投資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決定。如我們不能充分滿足現金需求，則我們可能透過出售股本或債務證券及／或獲取信貸融資的方式尋求額外融資。

額外銷售我們的股本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份。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償債義務、經營及融資契諾增加，從而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償付債務或遵守有關債務契諾，我們可能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從而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因多項不確定因素和風險而有所減弱，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對火鍋餐廳行業的認知、需求和信任；
- 我們可能於其中尋求籌集資金之香港資本市場和其他市場的狀況；

- 我們的未來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內地火鍋餐廳行業的法規；
- 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及
- 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這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和其他資金來源及執行債務契據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我們的債務或股本證券，或放緩我們的增長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以承擔及支持的水平，或推遲擴張計劃。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管理我們的存貨。

我們的食材屬於易腐壞食材。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為儲存期過長及存貨管理不充分而出現食材浪費的現象。儘管我們盡力通過確保平衡的儲存進出量減少存貨，我們的努力可能會受我們難以控制的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客流量波動、以及(就長期而言)顧客的口味及用餐偏好變化。如果發生以上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將可以快速地符合市場需求，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食材浪費將不會增加。存貨過剩可能會使我們損失金錢，導致存貨廢棄，從而可能會導致經營成本增加而利潤減少。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數據洩漏可能會使經營系統中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管理系統(包括*嘩啦啦POS系統*及*金蝶*)以及我們的會員系統倚賴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均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倚賴第三方管理系統來監測我們的線上支付、管理我們的存貨以及生成採購清單。這些系統可以使我們及時補足存貨不足的類別，以可讀的格式生成每日收益報告，供管理層團隊審閱。因此，我們的第三方管理系統因電腦病毒或遭網絡黑客攻擊而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會員系統旨在讓顧客堅持惠顧我們的品牌，因此增加他們再次到餐廳用餐的次數。這個系統是通過社交媒體建立起來的，如果社交媒體系統出現不利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面臨社交媒體系統錯誤，平台廣告限制，以及平台有關分流的規則，而這些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餐廳顧客

的用戶體驗造成損害。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已及將通過會員系統收集。我們的網絡安全可能會因為僱員的過錯及不法行為及／或第三方的行為而受到破壞。如果發生任何實際或明知的破壞安全的情況，我們可能會遭起訴或其他訴訟，迫使我們將管理從業務營運轉移到風險處理，這或會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意外損失及開支。此外，我們的顧客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以及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顧客及因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遭受財務損失。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進入、盜取、銷毀、不當使用、轉發或披露我們的顧客和僱員的個人或財務資料，或任何存儲於我們或第三方信息系統的任何專有或機密資料，均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使我們面臨訴訟和政府調查及品牌聲譽受損。

我們倚賴穩定的電腦系統及網絡設施來監控日常營運，收集迄今為止精確的財務及營運數據用來進行業務分析和制定決策。我們的電腦系統或網絡設施因電腦病毒或遭網絡黑客攻擊而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存貨管理出現誤差。

我們一直在使用，並且計劃繼續使用數字化技術來改善餐廳的用餐體驗並推動銷售增長。我們在接受數字化支付及通過線上平台接單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地收集餐廳顧客和零售顧客的若干個人信息；這些資料將自動保存到由我們或第三方運作的信息系統中，供我們在會員系統中使用。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如協助管理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及人力資源的系統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儲存了超過10,000名僱員的個人信息。因此，我們在儲存及處理這些信息方面面臨固有風險。如果我們或任何第三方安全系統因我們僱員的過錯、電腦病毒或遭網絡黑客攻擊而出現故障或受損，或者這些系統未能遵守適用政策、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不得不面臨這些私人信息的擅自披露、惡意曝光或任何其他的不當處理行為，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訴訟和政府強制措施；這還可能會導致顧客信心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高度重視保護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成本來升級我們的信息系統以符合有關網絡安全和資料隱私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還會面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受到嚴厲的行政處罰甚至停業，並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由於我們預計資料隱私將一直是中國政府最關注的問題之一，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潛在的處罰。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特別

是，圍繞網絡安全審查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承擔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

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作出額外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實施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金額應基於該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國家法律及法規和地方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和及最高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金額，而我們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或遭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機部門向我們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也沒有收到任何結清未繳金額的命令。此外，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並通過這些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自行而不得通過第三方代理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於財務報表內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總差額悉數計提撥備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未繳金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僱佣服務外包公司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服務和人員，因此我們對外包人員的控制權有限。

我們的員工包括服務外包公司提供的外包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服務外包公司訂立協議，但與外包人員並無任何直接勞動合約關係，因此對外包人員的控制權有限。倘任何外包人員未遵守服務外包公司按照我們的要求制定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則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服務外包公司的協議可能規定，我們將毋須對外包人員負任何責任。然

而，倘服務外包公司違反任何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他們與相關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這些相關人員可能會因他們為我們的餐廳提供服務而向我們提出申索。因此，我們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而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保，而我們認為這些保單符合類似我們規模及類型的企業的慣例且符合中國和台灣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會產生無法承保類型的虧損，或我們認為在商業上無法合理承保的虧損(例如聲譽虧損)。如果我們對未投保的虧損或超出保險範圍的投保損失金額和索償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不會涉及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其可能關於(其中包括)食品安全及質量事件、環保事件、違約、員工或勞動爭議、知識產權侵權及涉及公共場所安全管理的侵權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或針對本公司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依據)，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且如果我們未能勝訴，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當供應商提供的有瑕疵貨物引起針對我們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時，供應商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全額和及時的補償或根本無法補償我們。

餐廳的任何突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和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餐廳的任何突發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如果我們無法處理這些事件，則我們未來的擴張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可能面臨及遭受有關餐廳的意外負面報道、侵權責任或任何其他意外違反中國機構規例的情況，這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餐廳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房地產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為所有餐廳租賃物業，我們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風險。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我們面臨通常與租賃房地產有關的所有

風險，包括房地產投資環境的變動、人口統計趨勢、貿易區轉變、中央商務區搬遷及餐廳產品的供應或需求以及環境污染的潛在責任。

我們對租賃房地產的依賴可能令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並減少我們的可用現金。

出租人可能會出乎意料地終止租賃協議，且中國政府可能會徵收中國任何土地。因此，我們或會面臨經營餐廳所處任何物業的強制性徵收、關閉或拆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一家餐廳的租賃協議屆滿後漲租而關閉該餐廳。如果我們的租賃遭受意外終止，儘管我們可能收取違約賠償金或賠償，我們的相關餐廳可能會被迫停業並會分散管理層精力、時間及成本以物色替代選址以重新安置餐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通常為餐廳簽訂約五年或以上的長期租約。我們部分現有租賃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到期。

我們會於續約時重新協商租金等條款及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耗費大量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支付的租金成本(或兩者兼有)的情況下續簽相關租賃協議。如果租賃協議在租金極大超出過往價格或出租人不再向我們授出任何過往有利條款的情況下續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續簽餐廳所處選址的租約，我們可能須關閉或重新安置餐廳，從而使我們可能產生裝修成本及其他開支及風險。此外，重新安置的餐廳所產生的收益及利潤(如有)可能不如重新安置前的餐廳過往產生的收益及利潤理想。因此，如果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餐廳租用理想的舖位或續簽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為餐廳、*中央工廠*及多個員工宿舍公寓租賃物業。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修復成本撥備後，我們作為承租人須相應確認以下各項：(i)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因此，於其他相似情形下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而使用權資產

折舊及財務成本增加。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的總額於各項租賃的前期較高，而於後期較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預付租賃費用確認模式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任何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幾乎所有常用的財務比率及績效指標，例如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除税前利潤、年／期內利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擴大了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將對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因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而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我們未必能夠持續獲得屬非經常性性質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為來自中國地方政府以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無條件津貼，且一般為非經常性性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政府補助，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我們部分租賃協議並未進行登記。

我們主要為餐廳的經營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用作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的144處物業中的11處物業，其中九處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或可證明其所有權的相關授權文件，而其中兩處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可證明其有權出租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因此，我們面臨該等出租人未必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我們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對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用作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的144處物業中的五處物業(具備有效的產權證或可證明出租人有權租賃這些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實際用途超出這些產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的指定用途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倘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任何這些物業提出的質疑成功，我們可能被迫暫停或搬遷有關餐廳。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或倘我們未能按我們接納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主管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於中國主管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原因是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登記這些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中國主管部門可能會就每項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的損益可能會受到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所影響。

受COVID-19衝擊，餐飲服務業內眾多企業面臨經營挑戰，我們也不例外。為了幫助這些公司，中國政府採取了針對性措施，這些挑戰和措施均可能影響我們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測。因此，我們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測及可能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由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僅在日後很有可能出現可用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管理層的行動需考慮我們日後應課稅利潤的預測及可能性。

現有餐廳產生的未來利潤可能被投資成本(例如，於開設新餐廳及子公司用於管理及經營品牌及餐廳產生的預付成本)抵扣，這將增加於到期前動用稅項虧損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不確定在可預見未來有否應課稅利潤抵扣這些實體可用的稅項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判斷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或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且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影響我們的業務擴張能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且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影響我們的業務擴張能力。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於到期時將依賴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這些能力將受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

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倘我們並無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後融資需求，我們可能須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外部借款，或根本無法取得借款，也可能令我們須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公司股權在[編纂]時或[編纂]後達到有關批准的上限，我們或須就於台灣分部的投資取得台灣有關部門的批准。

根據現行台灣法律法規及政策，如在[編纂]時，本公司股本的30%以上由任何中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或本公司受任何中國人士控制，則本公司須就於台灣分部的投資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根據現行台灣法律，「中國人士」指持有由中國簽發護照的個人、中國有效管轄區域或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但不包括中國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如台灣適用法律就此規定))、中國的任何機構或單位，以及根據任何有關地區法律組織，或由任何前述個人、居民、機構或單位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其股本30%以上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如需)可能會被台灣當局處以新台幣12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罰款並責令限期改正；如本公司仍未能申請有關批准，台灣當局可責令本公司撤回在台灣的投資並暫停在台灣的經營。

我們或無法順利開設新餐廳並實現盈利，尤其是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

我們在現有市場內進行地區擴張或進軍我們幾乎沒有營運經驗的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的小城市或偏遠地區)時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或無法預測這些地區的市場變化，或在向政府機關獲取開設新餐廳的牌照時遇到延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計劃的速度開設新餐廳，或根本無法開設新餐廳。延遲或無法開設新餐廳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以及財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開設新餐廳，則這些餐廳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平均銷售額或餐廳顧客人均消費下降及／或建築、佔用或經營成本上升而低於現有餐廳。

此外，我們擬將餐廳網絡擴展至大中華區以外的國家和地區，但我們並無在這些地區經營餐廳的經驗，故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經營餐廳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難以找到能夠以可接受的價格提供達到我們質量標準的充足食材的可靠供應商；
- 可能導致財產減少或損失及／或業務營運中斷的政治風險，包括暴動、恐怖活動、戰爭、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以及外交及區域關係緊張或變動；

- 難以遵守各種有關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複雜的國內外法律、條例及法規，以及在強制執行有關補救措施時產生的成本；

- 無法在外國司法權區獲得及╱或維持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

- 針對中國或亞洲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保護主義或任何其他不利政策；

- 面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訴訟或第三方申索的風險；

- 外國司法權區實施的嚴格消費者保護措施；及

- 外國法律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及可能須承擔冗雜的稅務責任及潛在不利稅務條件。

上述因素或會導致我們將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國家和地區開設的餐廳花費較計劃更長的時間或完全無法提升及達到我們的預計銷售額及利潤水平，從而降低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此外，在顧客不熟悉我們品牌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增加廣告及營銷活動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新餐廳開業時間；

- 開業前成本及開支；

- 主要人員的招募或離職；

- 新開業餐廳的運營成本增加(尤其是在新開業後的前幾個月)；

- 因翻新而臨時關閉一家或多家現有餐廳導致收入減少和裝修成本增加；

- 非流動資產(如商譽)產生減值虧損；

- 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波動；及

- 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

此外，作為一家火鍋連鎖餐廳集團，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我們在十月至二月期間錄得的銷售額通常高於一年中的其他月份。每年四月至六月的銷售額通常比其他月份低。因此，我們在某一財政年度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是同一財政年度任何其他期間的業績指標。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在火鍋餐廳行業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食品質量和安全、味道、價格、就餐環境、服務、選址及員工的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來自各個市場領域以及不同的區域市場，包括地方餐廳以及區域及國際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也提供堂食、外帶及外賣服務。多名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在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方面遠勝於我們，且他們大部分在我們現有餐廳或有意開設新餐廳的區域市場頗受認可。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和我們概念及目標顧客類似的新餐廳或品牌，競爭因此加劇。

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競爭對手成功角逐，我們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阻礙，再者，我們也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須修整或改進我們的餐廳並培訓員工，從而為顧客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從長遠來看，重塑品牌形象及提升企業文化，讓我們得以長期處於競爭優勢地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這樣做會成功，且產生的成本或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未能遵守餐飲服務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的業務面臨違反餐飲服務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多種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許可規定有關的法規」。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根據有關食品衛生及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多項規定，維持多項牌照、許可及批准(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及酒牌等)，或進行相關備案手續以順利及合法地經營餐廳業務。如我們未能取得餐廳經營(無論是否為新餐廳)所需的任何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項)，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沒收相關餐廳所得、暫時關閉相關餐廳，或無法按時開設新餐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延緩我們的擴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少數幾間餐廳未能完成我們負有責任進行的消防驗收備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完成備

案並就每間未能及時完成備案的餐廳被處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消防有關的法規－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

我們還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負面宣傳，進而削弱我們的品牌發展潛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到期時及時取得、重續及／或換領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或我們根本無法進行上述各項。倘我們無法完成上述事項，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將會受到嚴重阻礙，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任何違規而面臨任何大額罰款或其他處罰，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不會發生，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解決相關問題或根本無法解決，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沒收相關餐廳所得收益或暫停業務，而上述所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均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及其他遠超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傳染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可完全有效地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亦不能保證由我們的食品供應商、分銷商或僱員引起的這類疾病將不會發生，一旦發生，我們的多數餐廳將受影響。報章或網絡媒體，尤其是社交媒體上與食源性疾病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整個餐飲服務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也難以倖免。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和禽流感)，可能會對我們的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銷售，迫使我們的部分餐廳暫時或永久關閉，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會受到流行病或大範圍流行病的嚴重影響。爆發流行病和大範圍流行病已嚴重影響中國及世界其他區域的總體經濟狀況。二零零九年六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H1N1流感為大範圍流行病。二零一三年三月，在中國首次報告人類受H7N9病毒感染。任何流行病或大範圍流行的爆發或蔓延，尤其是當其影響至我們現有餐廳經營所在的區域時，可能會導致客流量下降，我們的一些餐廳關閉，並由於檢疫政策而造成巨大的人力資源損失，進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初以來，中國爆發ASF。為應對ASF疫情，中國政府決定屠宰受ASF感染的豬隻並禁止若干省份豬肉產品交易，對新鮮豬肉供應造成影響並導致豬肉價格上漲。因此，由於新鮮豬肉的供應有限及價格上漲，ASF的持續傳播可能

對菜品以豬肉為主的餐廳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ASF或會對中國的餐飲服務市場帶來潛在威脅。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或人為原因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的不利影響。

自然或人為原因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可能對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自然或人為原因，包括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的故障、失靈和崩潰、意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致命威脅。例如，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受損或破壞，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爭和恐怖活動也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人員傷亡，擾亂我們的業務並暫停我們的擴張計劃。任何這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總體經濟環境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給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和風險，並進一步減緩我們的業務增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火鍋餐廳行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當地經濟狀況的變化、失業率及消費者支出模式。由於我們現有的餐廳均位於大中華區，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任何中國經濟的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擔憂以及消費者信心的下降均可能導致客流量減少以及減低我們餐廳顧客的人均消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中其他中斷的發生可能影響信貸供應，並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動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全行業的食品安全問題或緊急情況，儘管並非我們所造成，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火鍋餐廳行業整體將受到食品安全和質量相關問題的擔憂之約束。特別是，中國火鍋餐廳行業存在諸多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事件的報導及負面宣傳。儘管報告及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火鍋餐廳行業整體可能會受這些事件及相關報告的負面影響並可能會變得不景氣，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會好轉。進而，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未能保護客戶數據(包括數據庫的安全漏洞)或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的行為以及網絡安全審查的不確定因素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諸多關於隱私以及個人身份資料及數據的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法律。具體而言，個人身份資料及其他機密資料越來越受到眾多國內和國際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一系列與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有關的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網絡運營商須公開信息收集和使用規則，明確表明任何資料收集和使用的目的、方法及範圍，獲得適當的用戶同意，建立具有適當補救措施的用戶資料保護系統。然而，在中國及世界範圍內，這一隱私問題的監管框架目前還在不斷發展，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仍不確定。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商，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我們努力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標準，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防止違規行為而言屬有效、充分。倘監管機構發現我們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將會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收入、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也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鑒於中國不斷發展的網絡信息保護監管框架，我們的業務實踐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及須調整，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運營費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明確了個人信息的概念及處理規定，規範人臉識別等個人敏感信息的處理，強調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規範在公共場所安裝圖像採集及個人識別設備，要求大型互聯網平台建立健全個人信息保護合規機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現有的隱私和個人保護系統以及技術措施將被視為足夠。倘中國的立法或法規作出修訂，導致我們需要變更商業慣例或大幅修改隱私政策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倘中國政府部門解釋或實施其立法或法規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國家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草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統稱「**運營者**」及各為一名「**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未對「國外上市」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除有關隱私和隱私倡導的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外，行業團體或其他私人當事方可能會提出新的不同隱私標準。由於隱私和數據保護法以及隱私標準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這些法律或隱私標準可能會以與我們的實踐不一致的方式詮釋和應用。任何未能充分解決隱私問題的行為，即使毫無根據，或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抑制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小程序和賬戶的訪問量，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有吸引力的目標，可能容易遭受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破壞。雖然我們已採取雙防火墻、防毒墻及網站應用防火墻等措施保護數據庫，但我們的安全措施仍然可能被破壞。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機密資料被竊取及被用於犯罪目的。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資料也可能使我們面臨與資料丟失有關的責任、耗時且成本高昂的訴訟及負面報道。倘由於第三方行動、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違反安全措施，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中的設計缺陷被暴露及遭到利用，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攻擊及意外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免遭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失竊或其他類似活動。任何安全或隱私漏洞可能導致我們匯總的數據及資料的洩漏或令其遭到未經授權披露，進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從事火鍋餐廳行業的企業的質量安全控制及監督檢查等方面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如中國政府繼續對餐飲服務行業實施較嚴格的規定，則為遵守這些規定，我們可能面臨較以往更高的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增長迅速，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二零零八年起，其持續增長面臨下行壓力，其年度GDP增長率已自二零一一年9.6%下降至二零二零年2.3%。概不保證未來的增長將保有相似的速度或是否會繼續增長。中國政府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本行業有關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及營運，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它們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受中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法律體系以書面法規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為基準。可引用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大幅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為於中國進行不同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大部分相對較新，及由於法院公佈決策的數量有限，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涉及不確定性，或許未及其他司法權區般連貫或可以預測。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解釋及／或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極大酌情權，所以相較於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

水平。中國的任何行政及訴訟程序可能花費一段長時間，導致耗用大量成本，且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

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這些政策及規則，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察覺違規。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如我們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其他全面收益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條件以及地方市場供求的影響。難以預測未來的市場走勢或政府政策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

中國政府仍面臨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顯著升值。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價值下降。反之，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的外幣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在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台灣高管的部分報酬以新台幣支付。當我們自台灣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不足時，我們將美元匯入台灣的賬戶，用於支付補償金。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產生外匯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兑港元、新台幣或美元不會出現重大貶值或升值。成本合理的可用於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以外幣計)。

風險因素

中國對貨幣兑換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的限制更為嚴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收益的使用，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由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外幣以及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施加管制，所以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兑換。我們向顧客收取的絕大部分款項為人民幣並需要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以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於中國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匯出充足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的責任。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如果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採取措施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性賬戶交易。如果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性賬戶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本公司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就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我們主要倚賴我們的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滿足我們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一旦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子公司進行全部業務。我們倚賴這些綜合子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一定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各自每年還均須將其至少10%的除税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有關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作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中國子公司仍需將其各自10%的除税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如果我們任何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配的能力。如果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增長能力、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112號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中國－香港稅務安排**」)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中國子公司透過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有中國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該香港子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第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我們密切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化以減低相應稅務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本公司中國運營子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這一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了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如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這企業就稅務目的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就其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具有重要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澄清釐定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商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這些標準包括：(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企業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

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尚沒有釐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商企業(包括像我們一樣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官方實施規則。因此，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類似我們的案件的情況仍不明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繳納稅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派付免徵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較短，有關此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以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是否可滿足相關資格規定仍不明確(即使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i)如分派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或(ii)如通過轉讓位於中國的企業的股權實現收入，則這些股息或資本收入將被視為中國所得收入。尚不明確「位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將作何解釋，或可解釋為企業為稅收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如我們就稅收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公司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以及相關股東由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入可被視為中國所得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予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入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閣下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中國10%的預扣稅率普遍適用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自中國所得的股息，這些投資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或擁有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但他們的相關收入與這些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如相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通過這些方式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入通常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得之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商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自這些投資者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中國所得收入一般須按個人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均可獲減免或免征。

如我們被視為風險因素「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節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入，可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

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所刊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35號文**」)，非中國稅收居民並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尋求享受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以獲認定為合資格享有這些福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優惠稅率不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亦將根據9號公告對「受益所有人」進行測試。如經釐定為無資格享有上述稅收協定利益，則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入以及由我們股份派付予相關股東的股息將須按更高的中國稅率征稅。於這些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東及我們所收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可能會增加我們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任何已支付的相關外國稅可以申請外國稅抵免。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或稱為「**82號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判斷中國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駐在中國的一些具體標準。雖然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我們公司)控制的那些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的判斷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納稅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觀點，不論其為中國企業或個人所控制。如中國當局以後確認我們應被如此對待及如我們日後賺取任何全球收入，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會在很大程度上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將被豁免企業所得稅，扣繳稅也不適用。然而，有關如何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毋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保證我們符合這些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資格。

此外，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或閣下因轉讓的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收益，將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收入而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任何有關境外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者，則另作別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規」項下「企業所得稅」分段。如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非中國公司股東股息而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責任、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並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有任何變動(如更改中國公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或倘重要資料有任何變動(如中國公民增減持有的股本，或股權轉讓、互換、合併或分立等)，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可能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受益人的身份，以及未必能夠始終強制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股東或受益人將始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適用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零六年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人在二零零六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二零零六年安排項下的選擇法院書面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或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與二零零六年安排相比，二零一九年安排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在香港及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民事及商事上的判決時更加清晰及明確。二零一九年安排將適用香港及中國法院在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這些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及中國於兩地均完成必要程序後宣佈。二零零六年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被取代。然而，二零零六年安排將仍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安排的生效前所訂立的「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安排)。雖然二零一九年安排經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且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亦不確定。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資本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

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的資本出資必須於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備案或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以及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子公司或任何它們各自的子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取得這些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甚至可能無法完成有關備案及登記程序。倘我們未能獲取這些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營運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整體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區域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快速增長或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相應通脹。倘我們向中國餐廳顧客收取的金額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市價可能會波動；無法保證股份會形成[編纂]活躍市場。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範圍是經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i)股份將會形成[編纂]活躍市場，或(ii)倘形成，此市場將會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閣下或會無法按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以下因素可能令我們的股份市價短時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
- 餐廳顧客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進行重大收購、新領域開發、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票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
- 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餐廳公司的[編纂]價表現；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來經歷了越來越多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編纂]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始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編纂]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日後在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集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起12個月內均受到股份出售的限制(在本文件「[編纂]」內闡述)，倘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令股份市價下跌，且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編纂]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無法保證，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

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利益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產生衝突。

若我們的利益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產生衝突。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悉數攤薄基準，實益合計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採取的戰略性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在不利地位。

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除根據不競爭契據外，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需要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來保障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英國普通法為具説服力但無約束力的典據。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差異或會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編纂]的買家將遭到即時攤薄及可能承受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編纂]預期將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編纂]資產[編纂]。因此，[編纂]的買家將面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編纂]即時攤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提供的權利及優先權。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前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日後股東拋售我們的股份、公佈任何股份拋售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訂立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受由[編纂]起的鎖定期的限制。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進一步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0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而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先前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

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我們未必能錄得利潤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我們[編纂]的買家所持有的股份將遭即時攤薄，且如果我們未來增發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編纂]資產價值。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編纂]資產[編纂]值被即時攤薄。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編纂]資產價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編纂]資產價值被進一步攤薄。

與本文件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該過分依賴本文件中取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載有一些摘錄自中國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董事認為，這些統計數據的來源就有關數據而言屬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這些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認為這些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這些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這些來源的這些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聯合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這些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所以這些統計數據不應被過分依賴。

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故不應過分依賴這些陳述。

本文件載有一些前瞻性及使用「預期」、「相信」、「能夠」、「今後」、「擬」、「計劃」、「預測」、「預料」、「尋求」、「預計」、「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語及類似表述的陳述及資料。閣下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可能證實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有誤。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並不視作我們聲明及保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這些前瞻性陳述須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我們不擬因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一些統計數字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這些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特別是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載有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國及火鍋餐廳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轉載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轉載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這些數據源是這些數據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這些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沒有理由相信這些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沒有對這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也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數據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這些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這些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這些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這些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這些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也不應依賴這些資料。因此，務請[編纂]只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他們的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適用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並將繼續在中國開展，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並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我們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吳嘉雯女士。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通過住宅、辦事處、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方式接觸。各授權代表也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李先生已確認，他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且他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吳嘉雯女士通常居於香港。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在出行時均應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辦事處傳真號碼；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也已經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

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晤可以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也可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如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e)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他持有或將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限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晤。

(f) 我們也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疑問，並確保將與聯交所維持高效溝通。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及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於香港刊發、流通或派發的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

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如為向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授出，相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1-09，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如申請人能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證明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者可能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若干承授人披露其姓名／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者可能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已向132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兩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a) 鑒於涉及132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導致成本昂貴及負

擔繁重，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數據編輯及文件編製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b)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承授人中，僅四名承授人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餘128名承授人均為並非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現任僱員。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佔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約16.91%。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以在本招章程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資料而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c) 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i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iv)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規定的全部詳情；

(v) 就本公司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而言，包括關於(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應付的款項、(3)歸屬時間表及(4)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的詳情；

(vi) 倘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及寬免，有關豁免及寬免的詳細資料，

而上述披露與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情況相符；

(d)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及

(f)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編纂]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載，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全部承授人完整名單以及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批准根據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前提是：

(i)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並於本文件內披露豁免的詳情；及

(ii) 文件已披露上文第(c)段所指的資料。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前提是：

(a) 於本文件單獨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每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管理人士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b) 對於並非屬於上文第(a)項所述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須披露以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接納授予購股權時所應付的金額，(3)歸屬時間表，及(4)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c)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編纂]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第(a)項所述的人士）（當中載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可供公眾查閱；

(d) 豁免的詳細資料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及

(e) 本公司的文件將於[●]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裕成	中國 上海市 明華路 366弄1103號	中國
廖志偉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花園 36棟9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國晃	中國 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 俱進路10號	中國
杜家濱	台灣 高雄市 三民區 明誠二路 118號8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杏	台灣 新北市 新店區 光明街 224巷13號2樓	中國
王俊權	台灣 台中市 西屯區 台灣大道 四段 1130號7樓之1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建誠	台灣 台北市 松山區 延壽街 330巷8弄8號6樓之1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地址]*** [●] ***[地址]***
[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地址]*** [●] ***[地址]***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國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有關台灣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 松山區 敦化北路168號1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12室
	有關薩摩亞群島法律： **Leung Wai Law Firm** Level 2 Feagaimaleata Building Beach Road, Tamaligi Apia Samoa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 *[地址]*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大連路588號 寶地廣場B座 20樓01–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wanthotpot.com** *(本網站及其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嘉雯 *(ACS, ACIS)*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李裕成 中國 上海市 明華路 366弄1103號 吳嘉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陳瑞杏*(主席)* 王俊權 黃建誠
提名委員會	李裕成*(主席)* 陳瑞杏 王俊權 黃建誠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黃建誠*(主席)* 陳瑞杏 王俊權
香港股份[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份過戶[編纂]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虹橋支行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榮華東道88號 中國光大銀行市南支行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斜土路500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7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台灣台北市 大同區 承德路一段 17號1樓 招商銀行寶地廣場支行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荊州路423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源自由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一部分，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顧客調查及員工調查。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股份的依據，或作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適宜性的意見。我們認為，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具誤導性。董事經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或代理人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也不對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市場及行業資料和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

中國餐飲服務市場

概覽

中國已成為世界上第二大餐飲服務市場，餐飲年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6萬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二零二零年年初，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餐飲服務市場收入縮水至人民幣4.0萬億元，

[1] 我們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合同款項為人民幣480,000元，且我們相信這些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全球獨立顧問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在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的假設：(i)中國經濟很可能在未來十年內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及(iii)不斷增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的城市化率、持續創新、技術開發及政府支持等市場驅動因素很可能會帶動餐飲服務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業內專家討論行業的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也已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報告及其本身調查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是通過歷史數據分析對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進行繪製而獲得預測總市場規模的數字。

以「~」標記的數字為約數。

但隨後迅速回升，表明市場應對疫情嚴峻挑戰的韌性很強，市場潛力巨大。中國餐廳顧客可以負擔得起較以往更頻繁外出就餐的費用，而且願意為更好的就餐體驗支付更多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有約8百萬個食品服務門店，其中大多數是全服務式餐廳。連鎖經營已成為中國餐飲服務業發展最快的商業模式。於二零一九年，中國連鎖餐廳產生的收益達到人民幣9,172億元。儘管COVID-19疫情起初導致中國的整體經濟陷入短暫的低迷並衝擊中國的餐飲服務市場，迫使二零二零年初大量餐廳暫時關閉，但中國的餐飲服務市場因中國的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得到控制而出現強勁反彈。餐飲服務市場的收益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以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五年將達到人民幣7.6萬億元，主要是由於快節奏的生活方式、家庭支出增長、城市化率提高、外賣服務強勁增長以及該行業的電子商務平台和技術發展。

中國餐飲服務市場包括三個分部：中餐、西餐及其他餐飲，而中餐處於領先地位。中國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9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而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因COVID-19疫情減至人民幣3.1萬億元；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8萬億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下圖列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餐飲服務市場整體及按分部的增長情況：

中國餐飲服務行業按菜式細分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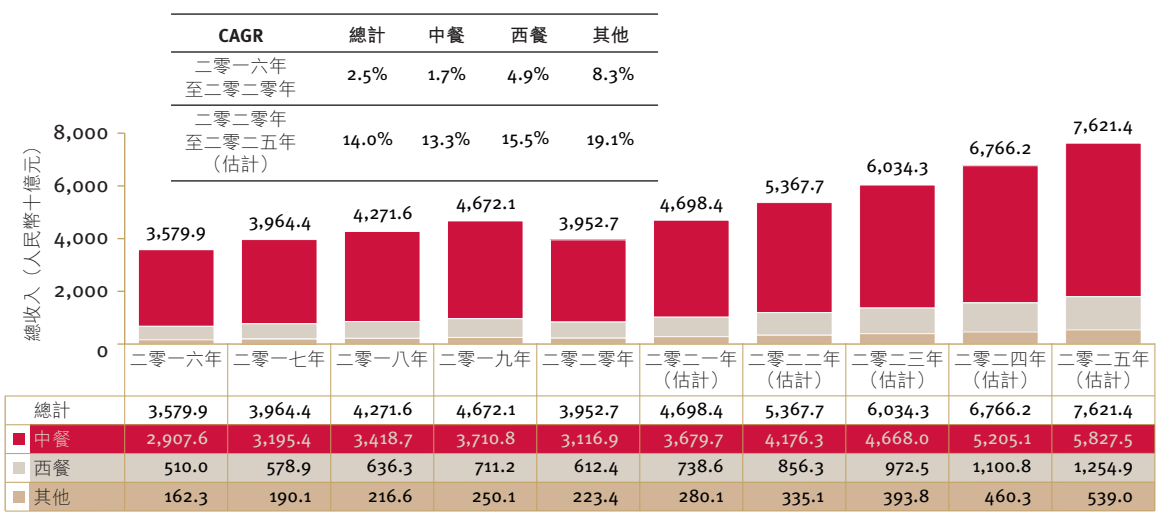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估計）	二零二二年（估計）	二零二三年（估計）	二零二四年（估計）	二零二五年（估計）
總計	3,579.9	3,964.4	4,271.6	4,672.1	3,952.7	4,698.4	5,367.7	6,034.3	6,766.2	7,621.4
中餐	2,907.6	3,195.4	3,418.7	3,710.8	3,116.9	3,679.7	4,176.3	4,668.0	5,205.1	5,827.5
西餐	510.0	578.9	636.3	711.2	612.4	738.6	856.3	972.5	1,100.8	1,254.9
其他	162.3	190.1	216.6	250.1	223.4	280.1	335.1	393.8	460.3	539.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餐類別中，火鍋廣受中國消費者歡迎。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內地的所有菜系中，火鍋佔據的中餐市場份額最大，佔總市場份額的14.1%。下表列示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內地按菜系劃分的中餐市場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年按菜系劃分的中餐市場(中國內地)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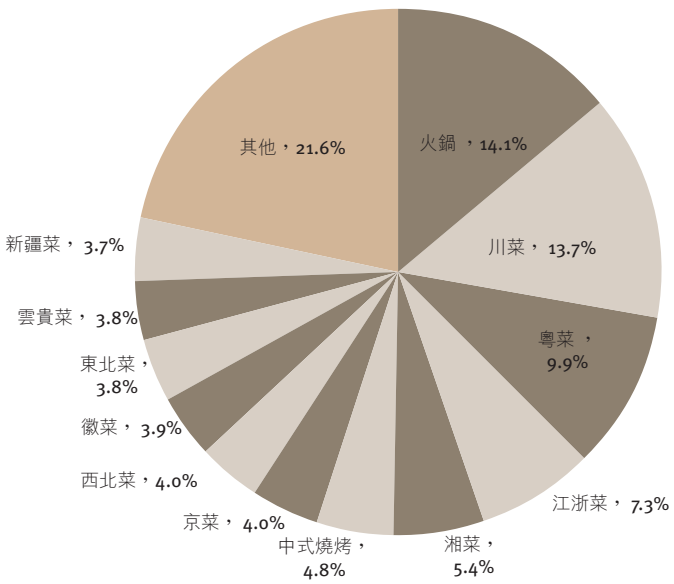

附註： 其他包括客家菜、贛菜及融合菜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餐飲服務市場一直較為分散，其中連鎖自營餐廳分部有望快速增長。由於發展和管理可擴展及標準化的餐廳營運(主要包括租金及技術投資的前期大量資本支出，以及難以保持一致的標準化營運和高質量的供應鏈管理)所面臨的挑戰，於二零二零年連鎖自營餐廳僅佔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4.5%。然而，若干因素(如對安全和新鮮食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對服務和食品質量的關注日益增加以及顧客越來越重視品牌聲譽和品牌價值)已經為並有望進一步為連鎖自營餐廳提供巨大的增長機會。因此，連鎖自營餐廳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5.4%，主要是由於連鎖餐廳的資本平台完善、對食品安全和服務質量的控制有所加強以及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有所提高。

中國餐飲服務行業按經營模式細分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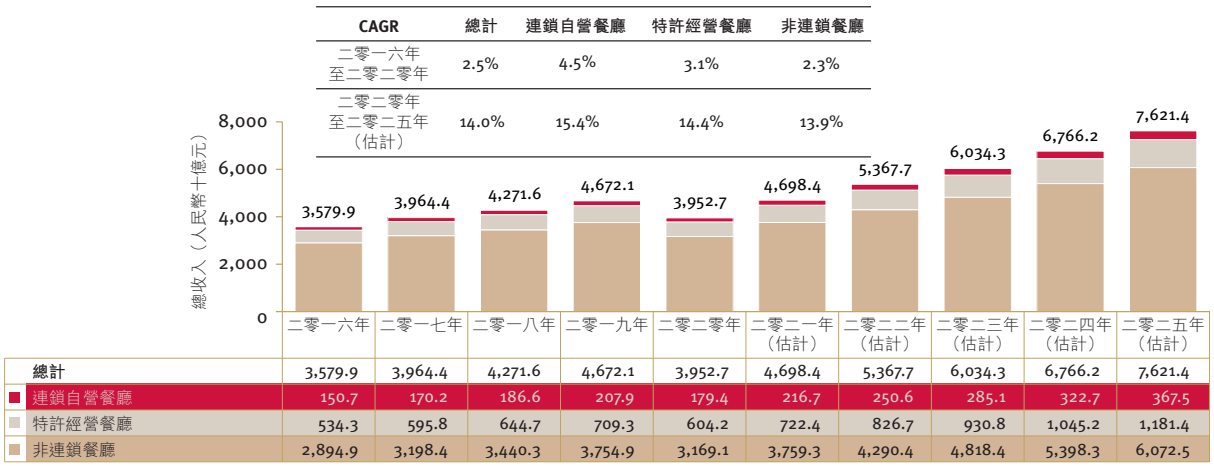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估計)	二零二二年(估計)	二零二三年(估計)	二零二四年(估計)	二零二五年(估計)
總計	3,579.9	3,964.4	4,271.6	4,672.1	3,952.7	4,698.4	5,367.7	6,034.3	6,766.2	7,621.4
連鎖自營餐廳	150.7	170.2	186.6	207.9	179.4	216.7	250.6	285.1	322.7	367.5
特許經營餐廳	534.3	595.8	644.7	709.3	604.2	722.4	826.7	930.8	1,045.2	1,181.4
非連鎖餐廳	2,894.9	3,198.4	3,440.3	3,754.9	3,169.1	3,759.3	4,290.4	4,818.4	5,398.3	6,072.5

中國火鍋餐廳市場

在中國，火鍋是中餐市場最受歡迎的外出就餐選擇，按二零二零年收入計，佔中國內地整體中式菜肴市場的14.1%。一般而言，現代火鍋餐廳會在每個雅座提供一個可選擇不同湯底的分隔鍋。火鍋溫暖而舒心的特性使其成為親朋好友在社交聚會中享用的熱門菜式。此外，火鍋的流行主要歸因於其食材選擇豐富多樣，火鍋餐廳能夠迎合個性化口味偏好以及中國社交聚餐需求的增長。

由於其受歡迎程度和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整體增長，火鍋餐廳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95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然而，受COVID-19影響，收入於二零二零年減少至人民幣4,380億元。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與其他類型的中餐相比，火鍋連鎖餐廳具有更大的增長潛力，這得益於火鍋料理的受歡迎程度以及火鍋連鎖餐廳獨特的商業模式使其能夠達到可擴展和標準化的運營。按二零二零年收益計，自營火鍋連鎖餐廳及加盟火鍋連鎖餐廳在整個火鍋餐廳市場合共佔40.2%的市場份額，其中自營火鍋連鎖餐廳及加盟火鍋連鎖餐廳各佔12.2%及28.1%。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預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自營火鍋連鎖餐廳的收入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1.9%增長，並於二零二五年達到人民幣1,437億元，表明自營火鍋連鎖餐廳在整個火鍋餐廳市場中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未來，火鍋餐廳市場的總收入預期將繼續以14.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38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8,501億元，高於同期整個中餐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13.3%，成為中餐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之一。中國有三

種主要的火鍋風格：辛辣的川式、健康的粵式及多肉的京式。下圖列示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收益計算中國火鍋餐廳市場按風格劃分的明細：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按菜式劃分的中國火鍋餐廳市場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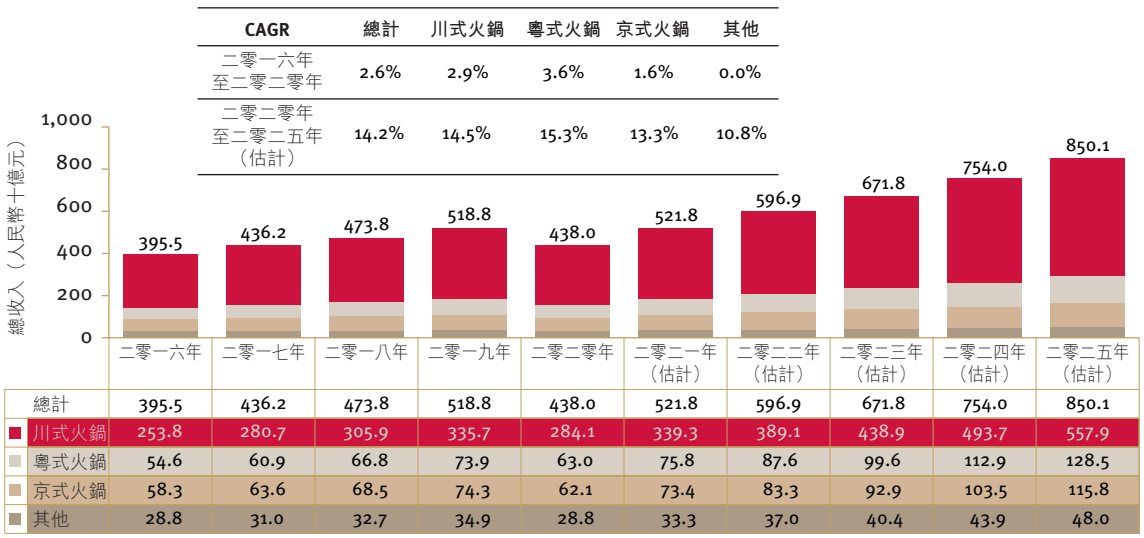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估計)	二零二二年(估計)	二零二三年(估計)	二零二四年(估計)	二零二五年(估計)
總計	395.5	436.2	473.8	518.8	438.0	521.8	596.9	671.8	754.0	850.1
川式火鍋	253.8	280.7	305.9	335.7	284.1	339.3	389.1	438.9	493.7	557.9
粵式火鍋	54.6	60.9	66.8	73.9	63.0	75.8	87.6	99.6	112.9	128.5
京式火鍋	58.3	63.6	68.5	74.3	62.1	73.4	83.3	92.9	103.5	115.8
其他	28.8	31.0	32.7	34.9	28.8	33.3	37.0	40.4	43.9	48.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粵式火鍋餐廳市場

隨著健康飲食成為主流，並且餐廳顧客的關注點開始向健康相關屬性轉移，粵式火鍋餐廳行業發展勢頭良好。與其他種類的火鍋相比，粵式火鍋口味更清淡，也更健康，因為其使用新鮮的湯料，含有更多新鮮的海鮮和蔬菜。粵式火鍋也為不能食用口味偏重及辛辣食物的餐廳顧客提供了友好選項。

在粵語地區，吃火鍋被稱作「打邊爐」，這個名詞源自人們圍坐在鍋旁，自行烹飪並快樂地分享食物。「打邊爐」的三個傳統湯底是：胡椒豬肚雞湯、花膠雞湯及使用雞湯和大米煮製的毋米粥。儘管中國各地的所有火鍋都擁有相似之處，但粵式火鍋具有鮮明的特色，已在中餐愛好者中獲得一席之地，於中國火鍋餐廳市場擁有穩固的市場份額。

在過去幾年中，中國的粵式火鍋餐廳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主要是由其健康和營養屬性、適用場景(包括獨自用餐和朋友、家人及同事聚餐場景)以及蓬勃發展的外出就餐文化驅動。因此，粵式火鍋餐廳行業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46億

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然而，受COVID-19影響，收入於二零二零年減少至人民幣630億元。預計到二零二五年，粵式火鍋餐廳行業的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285億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佔中國整體火鍋餐飲市場的15.1%。

競爭格局

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中國火鍋餐廳市場高度分散，二零二零年有超過40萬家火鍋店營業。中國火鍋餐廳市場在食品質量及一致性、性價比關係、環境和服務、位置、穩定優質的食材供應以及是否有訓練有素的員工方面激烈競爭。按二零二零年收入計，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五參與者僅佔總市場份額的7.9%。下表列出按總收入計的中國五大中國火鍋餐廳集團。

排名	集團	品牌描述	二零二零年收入(1)	二零二零年市場份額
			人民幣10億元	%
1	集團A	一九九四年成立的香港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提供四川火鍋。	25.4	5.8
2	集團B	一九九八年成立的香港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提供迷你火鍋和四川火鍋。	5.1	1.2
3	集團C	二零零六年成立的非上市非傳統火鍋餐廳品牌，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	1.5	0.3
4	**本集團**	**更多詳情見「業務」。**	**1.1**	**0.3**
5	集團D	二零零一年成立的非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河南省鄭州，專注於提供四川火鍋。	1.1	0.3

附註：

(1) 收入指以上各集團於中國的所有自營餐廳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粵式火鍋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

粵式火鍋餐廳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因為中國各地有眾多的粵式火鍋餐廳和品牌。按二零二零年收入計，五大參與者僅佔總市場份額的約5.0%。下表列出二零二零年五大粵式火鍋餐廳集團、其總收入及市場份額：

排名	集團	品牌描述	二零二零年收入[1]	二零二零年市場份額
			人民幣10億元	%
1	**本集團**	**更多詳情見「業務」。**	**1.1**	**1.7**
2	集團E	一九九八年成立的非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	0.7	1.1
3	集團F	二零一六年成立的非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上海。	0.6	1.0
4	集團G	二零一五年成立的非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	0.6	1.0
5	集團H	二零零四年成立的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上海。	0.1	0.2

附註：

(1) 收入指以上各集團於中國的所有自營餐廳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按二零二零年收入計在中國粵式火鍋餐廳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此外，在所有粵式火鍋餐廳運營商中，本集團是最大參與者，專注提供*胡椒豬肚雞*火鍋。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年度客流量約為7.8百萬人。根據中國領先的眾包評論平台收集的線上評論及評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我們在口味、服務及環境氛圍方面位列中國第一，總評分為95.8（滿分100），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擁有至少20家餐廳的其他火鍋連鎖餐廳集團。

餐飲服務市場驅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以下主要因素的推動下，預計中國的餐飲服務市場(尤其是其連鎖餐廳分部)的總收入在未來五年將持續增長：

- *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增加、日益城市化和購物中心擴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和二線城市的家庭二零二零年的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900元、人民幣45,500元及人民幣42,700元。中國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和二線城市居民的人均食品年支出於二零二零年分別為人民幣11,500元、人民幣8,400元及人民幣7,900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7%、5.0%及5.0%，與發達國家相比屬相當高。消費升級帶來了餐飲服務的多樣化需求，包括優質的健康食品、更好的就餐氛圍、更佳的服務以及其他一些社交需求及休閒需求，並且進一步推動了整個餐飲服務業的轉型，這將使中高端餐廳受益。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迅速發展和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居民在餐廳用餐的消費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這種城市化也帶動了中國的購物中心快速擴張。餐飲對於購物中心吸引客源、擴大客群及激發顧客在同一購物中心內其他商店消費以及進一步打造自己的特色並使自己具有競爭優勢而言變得日漸重要。於二零二零年，餐飲服務約佔核心商業區購物中心總面積的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約有6,700個在營購物中心；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該數字將增加至9,600。購物中心可協助和支持餐飲服務業務，因為：(i)購物中心設有餐飲服務提供商開設新餐廳時須遵循的標準化程序；(ii)購物中心提供與消防、電力系統和其他可靠的公用設施集成的完整安全系統，以幫助確保和維持餐廳的持續運營；及(iii)餐飲服務提供商可以利用購物中心所提供有利的購物中心網絡，充分利用他們自身擴張的機會。日益城市化和購物中心穩定增長可能會進一步推動餐飲服務市場的發展。

- *外出就餐和快節奏的生活方式盛行*。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和消費方式，外出而非在家就餐趨勢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外出就餐的滲透率已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3.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3.8%。由於COVID-19，該比率於二零二零年下跌至20.0%，但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該比率將會回升並於二零二五年達致26.0%。此外，越來越多的年輕消費者特別是白領選擇在用餐時間較短的餐廳就餐。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預計中國消費者將繼續將外出就餐和快節奏選擇納入他們的生活方式，這將增加外出就餐的頻率並促進外出就餐和快節奏的生活方式。

- *技術平台的發展*。電子支付及線上財務管理系統等多項與餐飲服務行業有關的新技術日漸普遍。在線下單及電子支付使顧客與餐廳的交易更加便利有效。預計餐廳將繼續利用此類技術優化其運營。中國年輕人的生活已與線上社交媒體密不可分。線上社交媒體的發展也為餐廳運營商與消費者相互之間的交流提供了新的渠道。線上社交媒體使消費者更加便捷地下達食物訂單及分享食物評論。樂意在提供獨特食物和服務的特色餐廳用餐的年輕消費者可在線上隨意分享消費體驗，從而將餐廳介紹給越來越多的顧客，從而進一步增加客流量和收益。此外，線上社交媒體的快速發展也為熱門餐廳帶來粉絲經濟，這些餐廳在線上社交媒體上積累了廣泛的粉絲，因而可在線上進行自我推廣，並因社交媒體平台影響力日益增強而獲得更多的客流量。

餐飲偏好市場趨勢

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增加、日益城市化和購物中心擴張、外出就餐和快節奏的生活方式盛行以及技術平台的發展等因素已成為整個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除此之外，消費者開始崇尚健康飲食，即食產品需求增加，該市場的消費者餐飲偏好也發生重大變化。

- *健康意識提高*。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城市發展與環境研究所的數據，超過75%的中國居民處於亞健康狀態。隨著消費趨勢偏向於健康的產品，健康問題已成為中國的熱門話題。尤其是COVID-19疫情進一步加深人民對健康的關注，而餐飲服務提供商在食品安全方面扮演的角色愈發重要。因此，近年來人們已尤為關注健康飲食。中餐由於其成分多樣和傳統烹飪方法而顯得健康，這與健康飲食的趨勢相吻合。

- *對即食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COVID-19的傳播在很大程度上帶動居家烹飪的習慣，相較以前，人們更多選擇居家烹飪，且疫情結束後也可能延續這一習慣。這種轉變正在帶動人們購物清單的變化，餐廳可迎合顧客需求，提供使居家烹飪變得簡單、快速和健康的選擇，例如即食產品。即食產品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08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786億元，這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因此，餐廳(尤其是連鎖餐廳)開始發展其自身的零售業務。中國應對COVID-19的公共衛生措施側重於阻止病毒

在普通人群中傳播的措施，迫使許多餐廳暫時關閉，在此期間，各餐廳推出自身的即食產品來彌補損失。即食產品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增至約人民幣6,586億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

主要准入壁壘和挑戰

儘管經營或管理一間餐廳可能沒有重大的准入壁壘，但要成為擁有多處餐廳的大型連鎖自營餐廳，卻存在重大的准入壁壘。主要的准入壁壘包括：

- *管理增長的能力*。大型連鎖餐廳通常擁有大量的餐廳員工。儘管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政策，但由於餐廳業務的勞動密集型性質，更難以要確保所有員工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尤其是有關食品安全的詳盡而嚴格的法規。

- *供應鏈管理*。火鍋的質量和口味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食材的新鮮度和質量。能夠以優惠的價格從可靠的供應商購買新鮮優質的食材以及管理其所有餐廳食材的庫存和物流，對於大型連鎖餐廳而言至關重要。確保在不同地區和國家的餐廳都可以獲得優質的食材，這一點也很重要。供應鏈管理經驗較少的新入行者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其供應鏈，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並對餐廳顧客的就餐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初始資本支出*。經營大型連鎖餐廳需要大量的初始投資，包括租金、裝修成本、設備成本和員工成本等。對於資本金較少，議價能力較低的新入行者而言，大規模運營所需的初始資本支出可能太大，而新開業餐廳產生的收入不足可能會帶來現金流量問題。

- *勞動成本增加和員工流失率高*。員工流失是整個餐飲服務行業的痛點。與其他餐廳一樣，火鍋餐廳也需要大量服務人員。低流失率有助於餐廳保持其服務質量並持續增長。因此，餐廳可能需要提供較高的薪資才能留住經驗豐富的人員。

- *品牌認可度和聲譽*。品牌意識對於餐飲服務業務已變得越來越重要，因為它對就餐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因此，餐廳可能需要大量的客戶群才能獲得強大的品牌認可度並達到市場領先地位。此外，由於現有市場參與者已經在繁華地區(例如購物中心和人流量大的熱門地點)佔據有利位置，新入行

者可能難以佔領旺鋪位置並獲得市場知名度。考慮到現有市場參與者已經建立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並佔據有利位置，新建品牌的新入行者可能難以在短期內獲得餐廳顧客對其品牌的認可。

- *標準化和監管合規*。較小型連鎖餐廳而言，大型連鎖餐廳通常擁有更全面和標準化的食品安全和供應鏈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供應和食品質量。隨著公眾對食品質量和安全的日益關注，餐廳顧客可能更傾向於在提供可靠及優質食品和服務的餐廳消費。同時，政府也發佈政策倡導餐飲服務行業的標準化。在食品安全方面享有盛譽並且能夠提供健康食品的火鍋餐廳有望實現強勁增長。同時，新的市場參與者未必有足夠的資源來建立全面和標準化的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系統。此外，隨著大型連鎖餐廳的擴張，連鎖餐廳面臨著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嚴格監管要求。新入行者達不到一定的標準化程度且內部控制不夠有效，可能無法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

- *技術投資*。快速發展的技術正在重塑火鍋餐廳的傳統就餐體驗及使餐廳能夠以創新的方式經營。現有市場參與者能夠持續投資於技術並將新技術融入其營運，以為餐廳顧客提供獨特的服務，並通過降低成本及標準化流程簡化其營運，從而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沒有投資於技術的能力或缺乏充足的資金支持以購買最新技術的新入行者，與其競爭對手相比，可能會發現難以實現標準化及精簡營運或提供獨特的就餐體驗。

主要原材料市場趨勢

我們餐廳使用的主要食材包括豬肚、雞肉、牛肉、豬肉和蔬菜。這些食材的價格波動受進口政策、國內供求關係、季節性、天氣狀況和自然災害等因素影響。整體而言，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市場價格穩定。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豬肚和豬肉的平均市場價格出現小幅波動，主要原因是供應短缺。下圖說明了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在中國的平均價格：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主要原材料平均市場價格(1)(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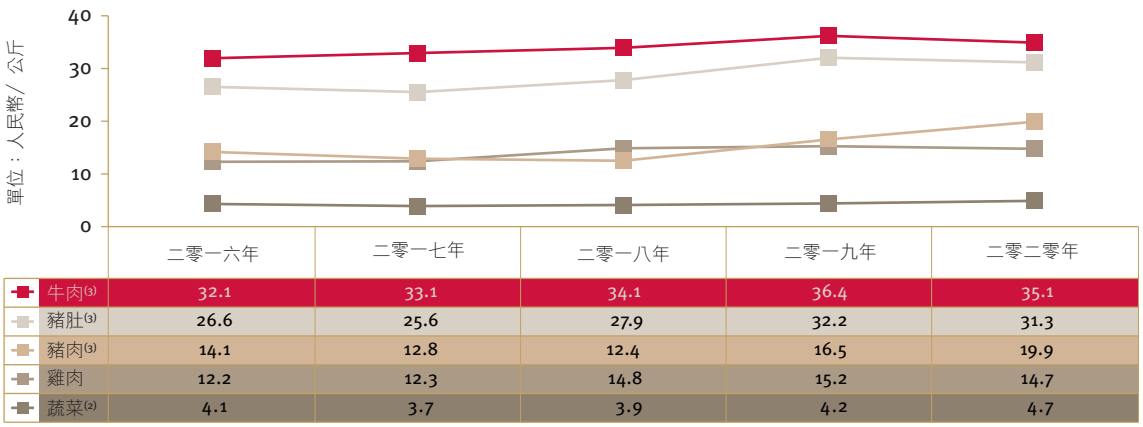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牛肉(3)	32.1	33.1	34.1	36.4	35.1
豬肚(3)	26.6	25.6	27.9	32.2	31.3
豬肉(3)	14.1	12.8	12.4	16.5	19.9
雞肉	12.2	12.3	14.8	15.2	14.7
蔬菜(2)	4.1	3.7	3.9	4.2	4.7

資料來源：農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此處提供的價格指批發價；

(2) 計算蔬菜的平均批發價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選擇並參考了中國28種蔬菜的平均批發價；及

(3) 豬肉、豬肚及牛肉的平均批發價指按1美元兌人民幣 6.9元的匯率計算的進口價格。

勞動成本不斷上漲

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餐飲服務業僱員的年收入以6.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隨著宏觀經濟不斷發展，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加上通貨膨脹的影響，預計未來五年內勞動力成本將增長。下圖說明了中國餐飲服務業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勞動力成本趨勢：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餐飲服務行業(中國)僱員的平均年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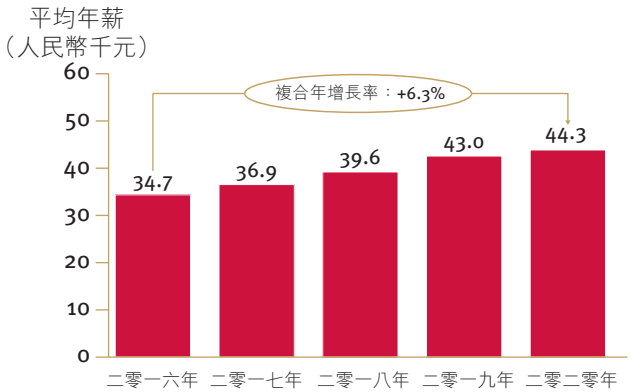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年薪指住宿和餐飲服務業私營部門僱員的平均年薪。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性大流行病。受到COVID-19衝擊的餐飲服務行業經歷巨大的轉變，尤其是在防疫措施迅速升級期間。許多餐廳被迫在二零二零年初暫時關閉。餐廳數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8百萬間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7百萬間。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和購買力在經濟普遍下滑的情況下有所削弱。

COVID-19疫情改變了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格局，大幅減少了餐廳數量和企業集中度，但卻促進了即食業務和外賣業務。與非連鎖餐廳相比，連鎖餐廳在運營和食品質量標準化方面更具競爭力，並且更有可能在COVID-19的影響下生存下來。連鎖餐廳的滲透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9.6%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0.1%。

在以物流為中心的外賣服務快速增長和日益普及的推動下，中國的外賣業務於過去幾年實現了快速增長。隨著移動應用日漸普及以及受益於中國顧客快節奏的生

活方式，預計外賣業務將繼續增長。外賣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1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154億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14,430億元；該市場的滲透率亦由二零一六年的6.5%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8.1%。能提供外賣服務的餐廳所受到COVID-19的影響已經且預計會繼續低於其他餐廳，原因是其由外賣服務產生的收益能夠彌補疫情導致的部分損失。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能提供外賣服務的餐廳(尤其是餐廳網絡輻射全國者)預計將受益於外賣業務的強勁勢頭。

由於COVID-19爆發，一些人已養成了做飯的習慣，並且正尋求即食產品。即食產品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16.6%的年增長率快速增長。在COVID-19隔離期間，越來越多餐廳推出自己的即食產品以彌補堂食的損失。預計即食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8.8%增長及於二零二五年達到約人民幣6,586億元。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中國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於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受准入特別管理辦法規定審批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設立和變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商務部、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或《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施行。消費者餐飲服務及一般食品生產銷售未列入《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華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與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許可規定有關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或《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應當依法取得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主管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規定，作為違法的懲罰，法律責任存在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多種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最新修訂，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採取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食品經營許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頒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

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的個人或實體(「**食品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根據一地一證原則，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經營活動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者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根據《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餐飲服務許可證被食品經營許可證所替代。

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展示其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營業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證。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沒收其違法所得收入、非法生產或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及用於非法生產或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等物品，倘非法生產或經營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貨品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以下罰款；倘貨品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處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款。

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餐廳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

食品召回制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並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責任人，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資料及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及處理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銷售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以通告或公告的方式緊急通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並告知消費者停止消費，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預防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得知食品

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後，應立即採取停止採購及銷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經營場所顯著位置張貼生產者發佈的召回公告及配合食品生產者開啟召回等措施。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或不配合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與食品廣告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客戶。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內容違反上述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對廣告主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與酒類流通有關的法規

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發佈《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當中指明取消區域性禁酒令，清理及廢除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適用規定及做法，促進酒類市場的形成及流通。

然而，地方政府可能會要求酒類經營者取得當地的酒類產品分銷許可證。例如，根據上海市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的規定，從事酒類批發的本地企業必須向市酒類專賣管理局申領酒類批發許可證，而從事酒類零售的本地企業必須向區(縣)級酒類行政主管部門申領酒類零售許可證。

與公共場所衛生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分別頒佈了《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修訂)。這些條例是為了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人民群眾健康而制定。根據當地衛生及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要求，餐廳在申請營業執照後，需取得當地衛生部門頒發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才能營業。

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頒佈《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頒發的衛生許可證，將食品安全內容納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或《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部門對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進行監督和管理。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要求申請消防驗收檢查的建設工程，項目業主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檢查，對於上述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項目業主應當在驗收檢查後將驗收結果上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或者存檔，而有關部門應對其進行抽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於總建築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賓館、飯店、商場及市場以及具有娛樂功能及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的餐館、茶館或咖啡廳等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申請消防驗收檢查；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進行消防驗收備案。根據《消防法》的規定，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檢查的建設工程，由主管政府部門責令關閉，並處以人民幣

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驗收備案的建設工程，將會被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即使建設工程已完成消防驗收備案，主管政府部門也會進行抽查，如經消防驗收備案後，建設工程未通過主管政府部門的抽查，建設單位應當關閉建設工程，未進行整改的，由主管政府部門責令關閉或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消防法》(於二零一九年修訂)的規定，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者營業前，用人單位或者佔用設施的單位應當向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對於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而非法投入使用的工程或者投入運營的公眾聚集場所，將被責令停止建設、使用、生產或經營，並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須進行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承諾相關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及管理規定，並提交必要的材料及為彼等的承諾及提交資料的真實性負責。消防救援機構會核查申請人提交的材料，倘材料完整及符合法定格式，則會批准。消防救援機構應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對作出承諾公眾聚集場所進行及時檢查。倘申請人選擇不接受告知承諾的方式，消防救援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對該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經檢查符合相關消防規定的，則應批准。未經消防救援機構批准的公眾聚集場所不得投入使用、營業。倘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批准就投入使用、營業，或相關場所的使用、營業的使用或營業條件經消防救援機構檢查後發現與所承諾者不符，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環境保護法》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產生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違反《環境保護法》應承擔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關閉或實施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就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而言，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就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而言，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就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而言，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二零二一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二零二一年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根據《分類管理名錄(二零二一年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不包括餐飲服務。

監管概覽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減輕損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者責任人應當承擔刑事處罰。

與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有關的個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制定互聯網使用相關法律法規，防止個人信息遭到未經授權披露。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者將任何有關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全國人大已頒佈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施行，以取代舊版《國家安全法》，當中涵蓋技術安全和信息安全等各方面的國家安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禁止個人或實體通過偷竊或其他違法方式獲得個人信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披露個人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網絡運營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強制性國家及行業標準採用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維護網絡運營的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

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會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負刑事責任。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由工信部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及收集以及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的安全措施的詳細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基於此類開放平台界面開發且用戶無需下載或安裝即可使用的小程序對個人信息的收集。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其使用基本功能。如應用程序及小程序未遵守上述規定，主管部門將對其依法處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辦法》)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網絡基礎設施的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須根據《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與有關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規定，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與數據處理商(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稱為「該等運營商」)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徵求意見稿第6條，任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徵求意見稿沒有對「國外上市」作進一步解釋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徵求意見稿尚未被正式採納。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實體應遵守法律、法規及道德規範，在處理數據的過程中建立並完善全流程的數據完全管理系統並加強風險監控。處理重要數據的實體應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報

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提供了處理個人信息及進一步完善個人信息保護制度的詳細規定。

與定價有關的法規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企業經營者須按負責定價的政府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明確標註品名、產地、規格等相關細節。企業經營者不得加價銷售產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費用。企業經營者不得實行規定的非法定價行為，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價、提供虛假折扣價格信息、利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價格欺騙客戶進行交易、或對其他企業經營者進行價格歧視等。未能遵守《價格法》或其他有關價格的規定或條例的企業經營者，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責令停止非法活動、向客戶支付賠償、沒收非法所得，及／或罰款。企業經營者或會被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者還會被吊銷營業執照。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該法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其申請日起計算。

版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享有版權，無論是否發表，其作品涵蓋（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領域。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

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照適用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外幣兑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兑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兑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之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多項通知，大幅修訂和簡化當前的外幣兑換手續。根據這些通知，開立各種專用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境內人民幣所得再投資以及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幣境外投資的利潤和股息均不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在二零一三年五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二零一八

年十月經修訂），其規定境內直接投資所涉境外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實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適用規定核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的權力，改由銀行辦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過往年度虧損。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

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比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除税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公司(包括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撥出其至少10%累計利潤(如有)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這些儲備金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

股權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在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中國居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

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與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與勞工有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當建立及改善其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則及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的勞工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而非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並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並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應與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

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勞動者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則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前款法律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相關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保費的地方當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

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實體向非居民企業(就所得稅而言)派付股息須按10%(可按與中國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下調)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需要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主管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列明準則以享受所符合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支持文件，並將受主管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因此，如中國子公司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所列明條件以及其他適用稅務條例及法規，則我們可就從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編纂]的預扣稅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如主管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則主管稅務機關或會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如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居民企業」，其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

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正式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台灣

下文載列與我們於台灣業務經營相關的台灣法律及法規最重要方面的概要。

牌照、登錄、批准及許可

食品業者登錄

在台灣，餐廳及經營食品業務的公司須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未能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可能招致主管機構施加不少於30,000新台幣但不超過3,000,000新台幣的行政罰款。情節嚴重者可能導致歇業或停業，撤銷全部或部分業務項目登錄或食品業務登錄。

外商投資、公司登記及進出口商登記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投資向經濟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或經濟部(視情況而定)申請並取得外商投資批准(「**外商投資批准**」)：

1. 成立台灣子公司、分公司或合營公司；

2. 向現有台灣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者除外)收購股份；

3. 增加於上述企業的股本投資金額；及

4. 向上述企業提供為期一(1)年以上的貸款。

外國投資者在台灣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主要程序如下：(i)取得經濟部或投審會的投資批准；(ii)匯入資金及取得經濟部的驗資批准；(iii)完成台灣分公司的總公司認許(不適用於註冊成立子公司)；(iv)向經濟部或經濟部指定政府機關完成公司／分公司登記；(v)向稅務機關完成稅務登記；及(vi)如適用，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完成進口商／出口商登記。

衛生及食品安全法

在台灣，任何食品業者(例如餐廳)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的規定。台灣的食品業者在食物安全規定方面須確保其人員、食品場所、設施的衛生管理及品質管制系統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未能符合及於主管機構要求的特定時間內整改的經營者可能招致不少於60,000新台幣及不超過200,000,000新台幣的罰款，情節嚴重的，食品業者可能被責令歇業、停業若干時間，或廢止公司、商業、工廠的全部或部分登記業務，或食品業者的登錄。倘若食品業者登錄被廢止，則不准在一年內再申請重新登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台灣的餐廳從未在任何衛生及食品安全法規下被施加任何罰款。

在中國投資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涵蓋廣泛事宜，包括文件備案、驗證、僱傭、繼承、交流、廣告、業務活動以及民事和刑事程序。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台灣政府解除了對台灣人士在中國大陸進行貿易投資的多項限制。二零零二年，台灣政府也取消了對大陸直接投資的禁令。於二零零二年之前，除投資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外，與中國大陸各方的投資或技術合作只能間接(即通過第三方國家或地區)進行。

關係條例授權經濟部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統稱「**投資法規**」)。其中，投資法規載有台灣人士或法人可以或不得於大陸投資或與大陸合作的業務清單(「**投資清單**」)。目

前，投資清單分為兩(2)類：一般類與禁止類。「禁止類」為由於與(a)國際慣例、(b)國家安全、(c)主要基建項目及(d)工業發展(如核心技術與主要組成部分)相關的原因禁止台灣人士投資或技術合作的項目。未分類為禁止類的項目為「一般類」，於經濟部投審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允許投資。

投資法規規定，須於中國大陸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的任何台灣人士、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必須先向投審會申請(惟倘向某一中國企業的投資總額低於1百萬美元除外，於該情況下，僅須於投資後向投審會備案(於投資後六(6)個月內)，以作記錄)。就最高投資總額而言，投審會的審核原則確立如下：

(a) 任何台灣個人於大陸的最高投資總額：每年5百萬新台幣；

(b) 中小型企業：(i)其淨值或綜合淨值的60%或(ii)80百萬新台幣(以較高者為準)；

(c) 其他企業：其淨值或綜合淨值的60%(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最高投資總額或投資上限並不適用於(i)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發出的「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的企業，(ii)跨國企業(「**跨國企業**」)的台灣子公司；或(iii)(a)持有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於興櫃股票買賣的外資企業10%或以上股份或(b)擔任該外資企業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的投資者，且該外資企業已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4條第1段投資於中國大陸。跨國企業指一間企業(i)過往年度全球營收達100百萬美元、(ii)於兩個或以上國家擁有子公司或分公司、(iii)母公司／總部對該等子公司或分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決策以從事跨國生產及運營，及(iv)母公司／總部位於台灣境外。

任何自中國大陸流回台灣的資金流入將從投資上限扣除。

勞動及工作安全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地最低、強制性及限制性的規定，是台灣主要勞動法律及法規的基礎。僱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款及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載的最低／強制性規定，否則即屬無效，並將由《勞動基準法》訂明的相應條文取代。

《勞動基準法》的勞動條件規定包括「勞動契約及其終止」、「工資」、「休假」、「工作時間及超時工作」、「休息、公眾假日、特別休假及例假」、「勞工保險」、「退休及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及「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僱主的工作規則／政策中沒有訂明的勞動條款及條件，《勞動基準法》的法定最低／強制性規定將適用。勞動契約或僱主的工作規則／政策中訂明的勞動條款及條件，若優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則以該等更優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勞工退休金條例》

台灣目前運作兩種獨立的法定退休金制度－舊退休金制度與新退休金制度。新退休金制度為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的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聘用的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聘用的僱員可選擇繼續適用舊退休金制度(《勞動基準法》項下的一項計劃)或轉向新退休金制度。

舊退休金制度乃基於中央退休金賬戶，而新退休金制度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為定額供款計劃：僱主為每名僱員向個人退休金專戶至少供款僱員每月工資的6%，及當僱員離職後再就業，有關個人退休金專戶將伴隨僱員轉移。僱員於達到60歲後退休時，將合資格享有其個人退休金專戶項下的福利。當新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僱員變更僱傭關係時，前僱主供款的金額繼續留存於同一個人退休金專戶。因此，於新退休金制度下，僱傭關係轉移對已累計的退休金並無影響。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1款，僱主應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2款，擁有超過100名勞工的僱主應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倘有關僱主未能遵守規

定，且未能於監管機構訂明的指定期限內改善，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將處新台幣30,000元以上新台幣150,000元以下罰鍰。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僱主應與勞工代表協商，制訂適合勞工需要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該等守則將於提交一份副本至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及實施。倘若僱主未能遵守規定，且未能於監管機構訂明期限內改善，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將處新台幣30,000元以上新台幣150,000元以下罰鍰。

《性別工作平等法》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聘用不少於30名受僱者的僱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根據此法第38–1條，倘若僱主未能遵守規定，將處新台幣100,000元至新台幣500,000元罰鍰，並公佈該僱主的負責人姓名及名稱，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法》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法》，僱主應為所有勞工自其受僱的首天開始投保法定保險(即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台灣的餐廳概無受到台灣監管機構根據任何勞工法律、法規或規則作出任何處罰。

稅務

(a) *營業稅*

營業稅為增值稅的一種形式，按貨品與服務的價值徵收。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一般業務的現行加值稅稅率為5%。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加值稅適用於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體(「**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體**」)銷售大多數貨品及服務並由買方向賣方支付，而賣方須向稅務機關提交加值稅申報表並繳納加值稅。有關出口貨品及服務的加值稅率為0%。進口貨品及服務的加值稅為5%並由進口方支付。

(b) *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體所得稅適用於任何類別的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體(不論何種業務形式)，包括外商合法實體的公司、分公司及工作場所(儘管並無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體登記適用於工作場所)，但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除外。離岸成立的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體僅須繳納有關台灣所得收入的所得稅。離岸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體的分公司不僅須要繳納有關台灣所得收入的所得稅，亦須繳納由分公司入賬的離岸收入的所得稅。我們在台灣適用的法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實體所得稅率為20%。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二零一零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李先生、陳先生和趙先生在中國內地開始經營撈王粵式火鍋店業務，自此於餐飲服務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有關李先生的相關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中華經營132家*撈王鍋物料*理餐廳、兩家*鍋季*餐廳及兩家*撈王心靈肚雞湯*餐廳。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經營*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的外賣業務。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經營零售業務，售賣即食產品。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及成果：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 我們開始在上海經營*撈王*粵式火鍋店。
二零一二年	• 我們在上海建立總部。
	• 我們首次在上海的一家購物中心開設我們的粵式火鍋店，這是我們向高端購物中心的擴張。
二零一三年	• 我們將店舖網絡擴展到江蘇省蘇州市。
二零一四年	• 我們將「愛」確立為企業文化的企業核心價值。
	• 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市建立我們的*中央工廠*。
二零一五年	• 我們將店舖網絡擴展到北京。
	• 我們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我們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 我們成立培訓機構*撈王培訓中心*。
	• 我們通過在台灣開設*撈王鍋物料理*店將店舖網絡擴展到台北。
二零一八年	• 我們將店舖網絡擴展到廣東省深圳市、重慶市和陝西省西安市。
	• 我們開始經營*撈王鍋物料理*店舖的外賣業務。
二零一九年	• 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僱主品牌創意獎」中獲得「最佳團建項目」獎，表彰我們在僱主品牌建設方面的最佳實踐和傑出成就。
二零二零年	• 我們在大中華區的店舖數量達到128家。
	• 我們的*中央工廠*獲得英國零售商協會認證。
	• 我們開始經營零售業務，售賣即食產品。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七家子公司組成，包括四家作為營運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即撈王上海、蘇州撈匯、上海昌里及撈品上海，以及分別在香港、開曼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為中間投資控股公司的三家子公司，即撈王香港、Laowang International及撈王薩摩亞。下文載列我們的公司歷史和發展，包括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之前的店舖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創始人李先生、陳先生和趙先生以*撈王*品牌在上海開始經營粵式火鍋店業務。從那時起，我們在中國的*撈王*店舖網絡得到擴展。在本公司如下文所述進行店舖收購之前，除獨立第三方擁有且曾經由我們管理的五家店舖外，當時所有的25家*撈王*店舖均由註冊擁有人代表我們的創始人本身或我們的創始人及其當時的業務夥伴(「**前業務夥伴**」)(根據相關股權委託協議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且這些店舖由我們的創始人控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25份股權委託協議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且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鑒於

早年我們店舖網絡的迅速擴展，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開始在本集團旗下開設新的*撈王*店舖，並通過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收購*撈王*店舖的業務和資產將25家之前設立的*撈王*店舖併入本集團(「**早期店舖收購**」)。我們同意就二零一七年收購11家店舖及二零一八年收購14家店舖分別支付現金對價合共人民幣24,847,000元及人民幣34,965,000元，該對價是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相關資產的估值後釐定並已全部結清。早期店舖收購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和交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各重大方面須於中國取得的適用監管批准。前業務夥伴中有 11 名其後受僱於本集團，且有13名其後成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增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首次認購日期**」)，我們的16名初始股東(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持有工具)認購並獲發行合共2,199,999股本公司面值為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該等16名初始股東包括：

(i) Lio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Co., Ltd.(「**LION**」)，當時為我們三名創始人及兩名初始股東的持股工具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ii) 我們的三名創始人自身(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持有工具)；及

(iii) Hazel Cash Investment Co., Ltd.(「**HAZEL**」)，當時為我們三名創始人及兩名初始股東的持股工具持有本公司的5%股權作股份激勵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進行另外兩次股份發行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7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三位創始人和其他股東共籌資10,700,000美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前段所述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早期店舖收購及本節隨後所述於二零一八年收購Laowang International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特別是撈王上海)進行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店舖及其他業務均由本集團擁有和經營。有關我們股權和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共有20名登記股東。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的股權架構：

登記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
LION[(1)]	51.000
LYC[(2)]	6.975
CH&H[(3)]	5.875
ZHZ[(4)]	3.150
HAZEL[(5)]	4.000
CHSL Group Limited[(6)]	6.000
CHJH International Co., Ltd.(「**CHJH**」)[(7)]	2.500
其他[(8)]	20.500
合計	100.000

附註：

(1) LION 之前被用作我們多數股權的控股公司。 詳情請參閱下文。

(2) LYC由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CH&H由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ZHZ由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HAZEL之前被用作我們股份的控股公司以進行股權激勵。詳情請參閱下文。

(6) CHSL Group Limited，一家塞舌爾公司，由我們的其中一名原始股東兼獨立第三方陳希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7) CHJH，一家塞舌爾公司，由我們的其中一名原始股東兼獨立第三方仇建華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8) 本公司的餘下20.5%的已發行股份由13名個人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全部均為我們的原始股東或我們當時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各自以他們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他們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下的已發行股份。

LION作為我們的創始人和兩名原始股東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的控股公司

LION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一家國際有限公司。自我們的16名原始股東於首次認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LION為本公司大股東，在此期間持有我們的51%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LION由Key Man Holdings Limited(「**Key Man**」)擁有59.8%權益、由CH&H擁有25.5%權益、由HHY擁

有8.8%權益及由CHJH擁有5.9%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薩摩亞公司Key Man分別由LYC和ZHZ擁有63.2%和36.8%權益。HHY由我們的一名原始股東兼獨立第三方黃新元先生全資擁有。CHJH由仇建華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初始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因此，截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我們的創始人李先生、陳先生和趙先生通過LYC、CH&H、ZHZ、Key Man和LION實際控制本公司的67%權益。設立LION為本公司當時多數股權的控股公司是為了確保我們的創始人李先生、陳先生和趙先生通過LION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從而控制本公司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ON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

HAZEL作為我們的創始人和兩名原始股東持有本公司5%股份的控股公司，用以進行股權激勵

HAZE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一家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HAZEL由本集團的一名僱員(作為代表我們創始人及兩名其他原始股東黃新元先生及仇建華女士的註冊擁有人)全資擁有並由我們的創始人控制。HAZEL是由該等原始股東設立，主要作為在首次認購日期首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控股公司，以便可以向僱員及我們認為有資格獲得有關股權激勵的其他人士提供股份形式的股權激勵，方式是指示註冊擁有人向有關人士轉讓股份。自首次認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HAZEL將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轉讓予我們當時的一名僱員作為股權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ZEL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日期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2]	• HAZEL以每股1.00美元向13個個人(其中11名為僱員)合共轉讓本公司當時3.03%的已發行股份，以作為向該等人士作出的股權激勵。 • LION以零對價分別向以下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個人股東的配偶轉讓本公司當時9.195%、9.5%、5.725%、1.0%及0.58%的已發行股份： 1) Eversun Holdings(一家伯利茲公司，由李先生通過LYC間接全資擁有) 2) Lucky-CH(一家伯利茲公司，由陳先生通過CH&H間接全資擁有)

日期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1)
	3) 王詠詩女士(趙先生的配偶)； 4) HHY(一家塞舌爾公司，由黃新元先生全資擁有)；及 5) Redl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伯利茲商業公司，由仇建華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這些轉讓是為了將LION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到25%，作為我們籌備擬於台灣上市的一部分，但我們其後決定不繼續於台灣上市。請參閱「一建議在台灣上市」。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3)	• 通過將2,675,000美元的利潤資本化，本公司向當時的全部35名登記股東(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收到股權激勵的13名個人)按他們當時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發行2,675,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前已發行股份的約25%)。 • 我們當時35名登記股東中的34名認購，而本公司以對價每股2.0美元向該等股東按他們當時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發行合共1,25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前已發行股份的約11.68%)，共籌資2,500,000美元。對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悉數結清。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4)	• 根據與本集團15名員工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員工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以對價每股1.6美元向這些員工(包括趙先生及廖先生)發行合共354,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前已發行股份的約2.4205%)以換取現金，共籌資566,400美元。對價已於二零二一九一月十日悉數結清及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5)	• 通過將1,497,900美元的利潤資本化，本公司向當時全部69名登記股東按他們當時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發行合共1,497,9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已發行股份的10%)。

日期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1]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6]	• 本公司(i)向當時全部74名登記股東按他們當時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發行1,643,25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前已發行股份的約10%)，作為就每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0.1股股份的股利(所有碎股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部分股利合共1,643,258美元，及(ii)向當時的一名登記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2股新股份(本次股利分配產生的碎股)作為股利。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i)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及(ii)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方式是增設額外9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 • 於上述法定股本增加後，(i)本公司按面值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發行54,228,57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ii)本公司已按面值購回及註銷18,076,1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對價為發行54,228,57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新股份；以及(iii)緊隨上述購回後，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已被註銷(「**股本重新計值**」)。 • 緊隨股本重新計值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元的股份。股本重新計值是為了籌備我們擬於台灣[編纂](我們其後決定不繼續[編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7]	• LION向其最終個人股東或他們的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以下餘下股份： 1) 以零對價向Eversun Holdings(一家伯利茲公司，由李先生通過LYC間接全資擁有)轉讓約9.8684%； 2) 以零對價向Lucky-CH(一家伯利茲公司，由陳先生通過CH&H間接全資擁有)轉讓約3.4264%； 3) 以零對價向ZHZ(一家塞舌爾公司，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轉讓約5.3841%；

日期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1)

4) 以零對價向HHY（一家塞舌爾公司，由黃新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轉讓約3.4264%；及

5) 以零對價向仇建華女士轉讓約2.3691%。

- 在有關轉讓後，LION不再為我們的創始人和兩名原始股東持有我們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相反，我們的創始人和他們兩位的配偶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及承認他們的一致行動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本表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少於5%的當時已發行股份進行的任何已發行股份轉讓。最後一批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共有35名登記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共有22名新進登記股東和七名離任登記股東。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共有35名登記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沒有新進或離任登記股東。

(4)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共有64名登記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共有30名新進登記股東，一名離任登記股東。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共有69名登記股東。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共有五名新進登記股東，[沒有]離任登記股東。

(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共有74名登記股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共有17名新進登記股東和12名離任登記股東。

(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77]名登記股東。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共有四名新進登記股東和一名離任登記股東。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0名登記股東。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2名新進登記股東和9名離任登記股東。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最終個人股東姓名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Eversun Holdings[1]	27.57
李先生	李先生	2.35
陳先生	Lucky-CH[2]	7.01
陳先生	陳先生	0.50
黃雅玲女士	黃雅玲女士[3]	1.33
趙先生	ZHZ[4]	4.26
王詠詩女士	王詠詩女士[5]	2.00
陳希倫先生[6]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6]	5.91
陳希倫先生	陳希倫先生	0.15
其他[7]	其他[7]	48.93
合計		100

附註：

(1) Eversun Holdings由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李先生通過LYC間接全資擁有。

(2) Lucky-CH由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陳先生通過CH&H間接全資擁有。

(3) 黃雅玲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陳先生的配偶。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

(4) ZHZ由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王詠詩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趙先生的配偶。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

(6)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一家塞舌爾公司)由陳希倫先生通過CHSL Group Limited(一家塞舌爾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7) 本公司的餘下48.93%已發行股份由81名股東(包括本集團13名僱員)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他們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相關股份。

我們的子公司

撈王香港

撈王香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其中50,000股普通股已全部發行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向本公司發行7,955,100股普通股而增加至8,005,100美元，分為8,005,100股普通股。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撈王香港一直是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直接控股公司，自撈王上海成立以來直接全資擁有撈王上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撈王香港一直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營，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撈王上海

撈王上海由撈王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上海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撈王上海一直由撈王香港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撈王上海的初始註冊股本為2,00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增加至8,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撈王上海的註冊股本擬增加4,000,000美元由8,000,000美元至12,000,000美元，但該款項從未繳足，而有關增加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相應減少註冊股本撤回，原因是我們不希望因存在未繳付註冊股本而影響撈王上海於日後向其股東支付現金股利的能力。

撈王上海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外賣業務及零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撈王上海是蘇州撈匯和上海昌里的直接控股公司，經營本集團旗下132間餐廳。

蘇州撈匯

蘇州撈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江蘇省蘇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於其註冊成立時，蘇州撈匯由我們創始人的名義持有人宋旭東先生全資擁有。宋旭東先生為李先生的姻親兄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撈王上海與宋旭東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撈王上海以零對價向宋旭東先生收購蘇州撈匯的100%股權。於此次轉讓完成後，蘇州撈匯成為撈王上海的全資子公司。蘇州撈匯主要從事運營為本集團加工和生產調味品的*中央工廠*。

上海昌里

上海昌里由撈王上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在上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800,000元。上海昌里自成立起一直是撈王上海的全資子公司。上海昌里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經營我們位於上海的一間餐廳。

Laowang International

Laowang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owang International一直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營，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Laowang International當時的成立目的是作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合作夥伴持有撈品上海(通過撈王薩摩亞)的全部股權的控股公司，以於中國內地開設新的*撈王*餐廳。下表載列Laowang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Laowa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百分比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	30
CH&H(2)	24
ZHZ(3)	10
HHY(4)	10
LYC(5)	10
其他(6)	16
總計	100

附註：

(1)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30)

(2) CH&H由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ZHZ由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HHY由黃新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LYC由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6) Laowang International餘下16%已發行股份由六名股東Michael Hui Tang SUN、魏晨、許慶祥、唐玉祥、MDH Group Limited及An House Group Limited(全部是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H&H、ZHZ、HHY及LYC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以對價511,111美元、212,963美元、212,963美元及212,963美元收購他們於Laowa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權。轉讓對價參考Laowang International和撈品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Laowang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底的未分配利潤釐定。轉讓對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以現金全數結清。下表載列Laowang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Laowa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百分比
	%
撈王控股	54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
其他	16
總計	100

撈王薩摩亞

撈王薩摩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31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Laowang International並由Laowang International持有。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撈王薩摩亞一直是Laowang International的全資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撈王薩摩亞一直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營，持有撈品上海，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撈品上海

撈品上海由撈王薩摩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上海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1,300,000美元。撈品上海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撈王薩摩亞的全資子公司。撈品上海主要從事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並於上海經營兩間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及出售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於重要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建議在台灣[編纂]

鑒於我們在台灣的股東基礎和管理層，但從未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正式[編纂]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籌備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編纂]。經計及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內地，而極其有限的收入源自台灣，我們已決定不再繼續試圖於台灣[編纂]，轉而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在我們決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或現有股東)(「**[編纂]前投資者**」)均是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買方。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前投資者包括11名個人私人投資者和四名公司投資者。[編纂]前法團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i) Oasis Eagle International Co., Ltd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彥儒(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私人投資者及為獨立第三方)。

(ii) Blue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藍元良(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私人投資者及為獨立第三方)。

(iii) Myrialink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季薇(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私人投資者及為獨立第三方)。

(iv) LWSPV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HKSE: 390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SSE: 601995)上市)的全資子公司。

(v) 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u Xiaoyong(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私人投資者及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姓名／名稱(1)	Oasis Eagle International Co., Ltd	Blue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勝枝	蔡有佳	鄭兆倫			侯佑霖	蔡勝超	蔡志誠	鄭寶蓮	Myrialink Limited	吳振弘	林殿熹	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趙育彤		LWSPV(6)
賣方姓名／名稱(2)	HHY	岑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李仁祥	李仁祥	張秀齡	李崇章	林明山	陳希倫	簡宏昌	簡宏昌(5)	簡宏昌	鄭兆倫	Blue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p Universal Limited	Blue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劉淑慧	許志龍	Oasis Eagle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212,524	813,420	1,165,242	1,165,236	943,560	465,966	465,966	325,368	1,788,542	650,736	325,368	1,409,526	492,912	1,626,852	3,253,710	650,742	976,110	2,094,630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7,499,718.85元	新台幣9,765,107.10元	550,111美元	550,108美元	人民幣2,9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元	新台幣3,480,000元	人民幣4,950,171元	人民幣1,600,000元	新台幣3,480,000元	人民幣4,300,000元	233,441美元	人民幣4,999,858.48元	4,660,194.17美元	人民幣1,999,947.08元	人民幣2,999,911.4元	3,000,000.00美元
對價基準	基於賣方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之間協定的股價																	
結算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每股成本	人民幣3.39元	12.01新台幣	0.47美元	0.47美元	人民幣3.07元	人民幣3.00元	人民幣3.00元	新台幣10.70元	人民幣2.77元	人民幣2.46元	新台幣10.70元	人民幣3.05元	0.47美元	人民幣3.07元	1.43美元	人民幣3.07元	人民幣3.07元	1.43美元
較[編纂]折讓(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5)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用途	不適用，因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編纂]																	
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不適用，自現有股東購買股權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不適用，自現有股東購買股權																	
禁售期	不適用，自現有股東購買股權																	

附註：

(1) [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是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獨立第三方。

(2)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各自均是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獨立第三方。

(3) 因第二次股本重新計值(定義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日期*]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調整。

(4)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編纂])。

(5)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6) LWSPV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故被視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於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在[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倘上個[編纂]前投資的完成對價或撤資於首次遞交[編纂][編纂]之日前28個整日內結清，聯交所一般會將[編纂]首日推遲至上個[編纂]前投資完成或撤資(以較遲者為準)後120個整日。上個[編纂]前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結清。基於(i)[編纂]預計於[編纂]或之後作實，此將為上個[編纂]前投資完成後逾120個整日；及(ii)[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應與一般公眾具有相同的知情權，聯席保薦人確認，基於本公司就[編纂]前投資提供的文件，[編纂]前投資已符合[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編纂]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註：待本公司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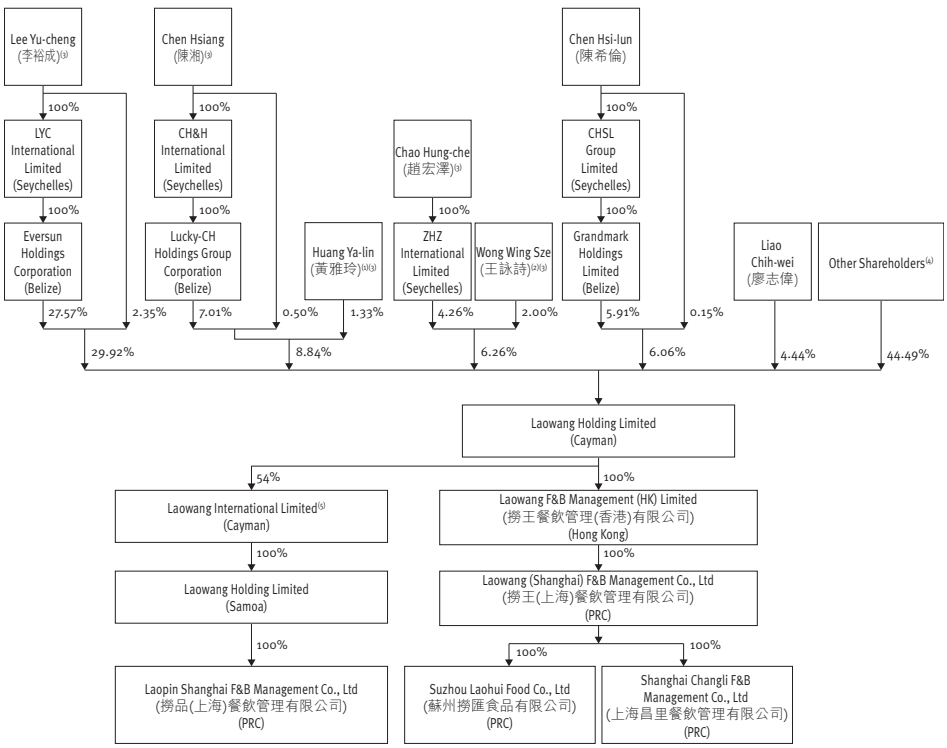

附註：

(1) 黃雅玲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陳先生的配偶。

(2) 王詠詩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趙先生的配偶。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先生、陳先生、黃雅玲女士、趙先生及王詠詩女士確認及承認他們一致行動關係的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這些80名股東的股權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5) Laowang International剩餘46%已發行股份由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及六名股東(即Michael Hui Tang SUN、魏晨、許慶祥、唐玉祥、MDH Group Limited和An House Group Limited)(全部是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持有16%。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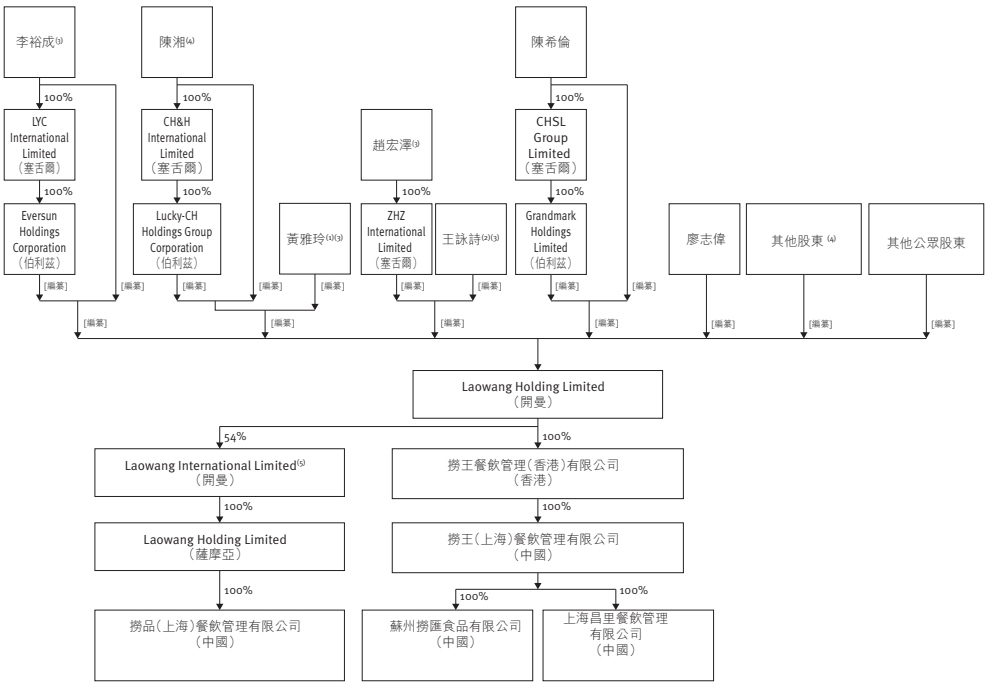

附註:

(1) 黃雅玲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陳先生的配偶。

(2) 王詠詩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趙先生的配偶。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先生、陳先生、黃雅玲女士、趙先生及王詠詩女士確認及承認他們一致行動關係的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這些80名股東的股權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5) Laowang International剩餘46%已發行股份由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及六名股東(即Michael Hui Tang SUN、魏晨、許慶祥、唐玉祥、MDH Group Limited和An House Group Limited)(全部是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持有16%。

遵守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在中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局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離岸資產或境內企業股權出資，及(ii)在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還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此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離岸母公司分派利潤和股息，或被禁止從事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離岸子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局下放至合資格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所有控股股東均為境外實體及個人，故他們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登記。

業　務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而非僅依賴主要或摘要資料。本節的財務資料摘錄自「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未作重大調整。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引述的所有市場統計數據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格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

愛就是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

我們用愛傳遞好味道。我們愛顧客、愛員工、愛合作夥伴、愛股東。

概覽

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粵式火鍋連鎖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收入及餐廳數量均位列業內榜首，當中我們佔有1.7%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7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9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24.8百萬元。我們堅持「*用愛傳遞好味道*」，將產品與服務用心做到極致，在華東市場受到廣泛認可，極大地促進了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餐廳持續快速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大中華區經營業務；我們在中國內地的25個城市開設了135家連鎖自營餐廳及在台北開設了一家餐廳，這些餐廳均由本集團運營。

我們強調健康膳食的概念，並致力於提供健康餐飲。我們孵化並推出了招牌的*胡椒豬肚雞*，開創了*一煲四味*特色吃法，用多種健康食材烹飪湯中精華。我們還提供其他健康菜品，追隨健康飲食潮流，從而吸引年輕一代消費者。在此基調上，我們旗下運營及管理了三個自創的各具特色的品牌，即以提供商務、大氣餐膳為主的*撈王鍋物料理*，主打一人食概念的*鍋季*，為少人聚餐提供快捷便利的用餐體驗並迎合年輕消費者喜好的快速休閒餐廳*撈王心靈肚雞湯*。

我們追求產品至上，在食品安全及質量方面堅持嚴格標準。我們為在所有餐廳供應的若干原料的研發和生產建立了綜合設施*中央工廠*，採用統一的採購系統集中處理所有採購訂單，並採用嚴格的評估及問責機制，將食品安全納入店長和廚師長的績效考核。此外，我們制定了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通過數字化系統嚴密監控

運輸及物流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當地部門的實地視察後，我們超過80%的門店取得了食品安全A級評級，在餐廳安全方面表現卓越，遠高於僅10%的行業水平。

我們不斷加強數字智慧建設，實行數字化系統，使總部能夠及時檢查、監督及管理餐廳的營運，繼而幫助餐廳快速有效地調整其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系統已獲得並維持大量粘性客戶，擁有超過860萬名註冊會員，其中1.3百萬人已提供其所屬年齡組別，這當中約78.4%為18至35歲的年輕人群，會員用戶在首次下單後90天內的再次就餐率達13.6%。

我們提供絕佳的就餐體驗，為我們贏得多項獎項和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在擁有超20家餐廳的所有中國火鍋連鎖餐飲企業中，我們在口味、服務、環境評價上均排名第一；《中國餐飲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我們亦以相同標準在所有火鍋餐飲企業中排名第一。中國飯店協會將我們評為二零二零年「*中國10大火鍋餐廳品牌*」，印證了我們在運營管理方面的優良品質。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超過十間門店進入「*大眾點評必吃榜*」。

此外，我們一直積極探索除餐廳營運外的其他業務營運以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消費需求及不斷增長的即食產品需求。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戰略性地推出零售業務，通過與當地及國際商超合作，銷售即食*胡椒豬肚雞*。為此，我們會繼續加強供應鏈能力，為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擴大零售業務作準備。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粵式火鍋連鎖餐廳，可充分利用火鍋餐廳市場的強勁增長勢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按收入計，我們在粵式火鍋餐廳市場及中國的火鍋餐廳市場分別排名第一及第四。於二零二零年，中國中餐市場的收入達人民幣3.1萬億元，僅火鍋市場這一最大品類就產生人民幣4,380億元，佔14.1%的市場份額。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火鍋餐廳市場的收入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到二零二五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501億元。

於火鍋餐廳市場，粵式火鍋餐廳是發展最快的品類，其收入於二零二零年達人民幣630億元。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所有粵式火鍋餐廳二零二五年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285億元，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增速超過其他類型火鍋餐廳。如此良好的勢頭主要得益於其健康的外觀，滿足了大眾對健康飲食體驗日益增長的需求。在所有五家最大的粵式火鍋連鎖自營餐廳中，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就新餐廳開張總數總數而言，我們是增長最快的參與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開設

19、19及38家餐廳。因此，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建立長期關係，為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高端購物中心及主要街區開設新餐廳提供巨大的競爭優勢。我們的餐廳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僅59家迅速增加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家。

我們成功打入華東市場的經驗將有助我們以出色的財務表現在全國範圍內持續快速增長。

華東市場是中國餐飲服務業潛力巨大的市場。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深耕華東市場，已在此區域建立了極高的品牌知名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開設了116家門店，門店網絡已深入至華東市場的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外的眾多小城市。

我們成功打入華東市場的經驗將對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餐廳持續快速擴張有極大幫助，令我們獲得更大的餐飲服務業市場份額。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華東市場外的其他城市開設*撈王鍋物料理*門店19家，覆蓋了北京、深圳、重慶、成都、西安、武漢等地，為下一階段的快速增長蓄勢。上述新開門店大多數都能夠在開業1至2個月之內達到盈虧平衡，許多門店也能取得優異的運營表現，證明了我們異地有效擴張門店網絡及經營門店獲利的能力。如我們在深圳開設的*撈王鍋物料理*門店，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翻台率分別高達3.48、3.74、3.25及3.24次／天。

在擴張之餘，憑藉我們成熟的管理體系及高效的標準化運營，我們還取得行業內領先的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撈王鍋物料理*門店平均投資回收期為13個月。我們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9百萬元，增長2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4.8百萬元。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我們採取了靈活且行之有效的管控措施，在二零二零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1,124.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2.7%。

我們已建立長期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促進規模化增長。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憑藉對供應鏈的精准把控以及門店和員工的體系化管理，已建立高度標準化的業務模式。我們還把握了零售業務和外賣業務的機遇，以多元化和拓寬收入組合：我們推出了結合*撈王「匠心」*品質與*「匠心精神」*的即食產品，滿足家庭用餐和烹飪需求。餐廳顧客可以在中國部分超市購買我們的即食產品。自二零一八年起，我們還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發展外賣業務。外賣業務的

快速增長使我們的業績經營延伸至各種場景，使我們能夠較以往觸達更廣闊的客戶群。

我們能夠規模化擴張主要得益於以下方面：

- **集中的食材採購及自動化生產工廠。**我們目前在江蘇省蘇州市設有*中央工廠*，負責研發及生產湯料，以供應給我們的所有門店。*中央工廠*已實現半自動智能化生產，生產人員只需要執行生產蘸醬和調味料以及醬汁等簡單步驟，其餘生產步驟由自動化設備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工廠產能可滿足超300家門店的湯料需求，是我們未來擴張的重要保障。

- **強控制力的供應鏈管理。**為了保證供應食材口味和品質的一致性，我們利用供應商高度工業化的生產工藝，實現標準化的食品加工。我們不僅要求供應商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還要求根據我們的指導遵循各項生產流程，同時我們派遣專人現場監督食品加工。因此，我們門店的店員僅需進行簡單處理即可上桌，我們相信這降低了門店的用工需求。

- **人力資源體系化管理。**我們採用一套標準化門店操作流程指引，涵蓋了門店運營的所有環節，以確保一致性。同時，我們通過線上系統為門店的各級員工提供度身定制的體系化培訓。該體系化培訓制度幫助我們儲備200多名店長候選人。此外，我們還開發了巡店系統，用以監督門店和評估門店的運營是否符合標準化門店操作流程指引，評估結果將納入門店經理和廚師長的月度考核指標。因此，我們要求所有門店必須按照標準化門店操作流程指引管理其運營，以保證餐廳顧客享受一致的愉快用餐體驗。

我們對自己的定位是一家健康味美的連鎖餐廳，可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通過推出健康、品質上乘且極具特色的原創菜品，使我們有別於傳統辛辣火鍋餐廳。隨著大眾對食品安全和健康的愈發關注，顧客在決定就餐地點和食物時注重健康的烹飪方法和健康的食材。我們很早就了解並認同健康飲食的趨勢，從而推出粵式火鍋，其不同於傳統麻辣火鍋，是一種更為健康的餐飲選擇。我們主打的煲湯火鍋以健康美味的湯底、新鮮優質的食材恰如其分地同時滿足了消費者對於火鍋類餐飲與健康飲食的綜合需求。

菜品質量已經成為消費者最為看重的餐飲服務提供商評估因素之一。為了獲取質量上乘的食材以保證口味一致和菜品的水準，我們制定一套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僅當經過我們的反覆測試後，認為該區域的供應商能夠為我們的菜式提供高質量的食材時，我們方從特定區域採購部分類別的食材。更重要的是，我們堅持選用全球優質的豬肚、高質量的牛肉、高品質的雞肉等優質食材。我們通過餐廳直接採購的方式向供應商獲取最新鮮的食材，安排次日達將蔬菜、瓜果及*活體菌菇*等短保質期的食材運送到我們餐廳。

我們想為顧客提供純真本味、天然健康的美食。我們已制定標準操作程序，用於指導我們餐廳的所有運營，以規範及精簡菜品準備。例如，對於我們特色的活力牛肉丸與爆漿手打蝦丸，我們的廚房員工在製作過程中須採用手工反復摔打牛肉滑或蝦滑直至呈現膠質狀，以達到極致彈牙的口感。

食品安全和質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致力於在業務經營中保證食品安全及和質量。我們已在總部層面制定體系化的標準程序並在全流程嚴格管控食品安全問題。

我們在對(i)供應商甄選及(ii)不同供應食材及其他供應品檢驗方面設有全面的標準，以確保食品安全及質量。我們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查，重點關注供應品的質量。我們與當地優質的物流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保障日常的配送和倉儲。我們亦通過數字化的系統，實時追蹤配送車輛信息及監察溫度情況，確保食品安全送達。

嚴格的問責機制進一步保障了我們的食品安全與質量。店長與廚師長須根據我們的操作管理檢查表，對餐廳的清潔、員工個人衛生和食材保質期進行檢查，負責所有食品安全問題。此外，我們組織數十次對隨機選中的門店食品安全及衛生管理情況的飛行檢查以發現和測試相關潛在問題。如果發現重大食品安全問題，我們會立即要求各地門店進行自查並密切跟蹤門店整改。我們還將食品安全檢查結果與門店門店經理和廚師長的月度績效考核直接掛鈎，門店一旦存在不合格項目便會影響門店經理和廚師長的績效考評。此外，我們還格外關注用水健康。我們的門店在飲水機和制冰機等相關用水設備上均增設了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相關標準的3M流體過濾產品，保證門店隨取隨飲新鮮、潔淨的飲用水，進一步保障了我們食品的安全與質量。

食品安全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要求餐廳員工每日按照廚房管理檢查表進行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5名專門負責食品安全的員工；經

當地部門的實地視察後，我們超過80%的門店取得了食品安全A級評級，在餐廳安全方面表現卓越，遠高於僅10%的行業水平。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市及浙江省杭州市擁有約30%的門店獲當地機構確認及認可為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示範門店。

我們憑藉數字平台打入年輕一代的市場。

線上會員系統聚集大量高粘性用戶，不斷強化互動並提升再次就餐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860萬名註冊會員，其中1.3百萬人已提供其所屬年齡組別，這當中約78.4%為18至35歲的年輕人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員用戶在首次下單後90天內的再次就餐率達13.6%。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會員的收入貢獻比例已超過6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會員數以平均每月約10萬的新註冊數高速增長。

我們以核心價值和信念為導向的營銷策略使我們能夠繼續吸引年輕一代。我們極為重視品牌在年輕一代中的傳播。我們與個人美容產品、娛樂及共享單車的多個品牌合作，以迎合當代年輕人的喜好。事實證明，這些努力取得極大成功。例如，我們與卡通角色*屁桃君*的線上聯合品牌宣傳活動產生瀏覽量約1.5百萬次，以*屁桃君*卡通包裝的線下聯名菜品集和以*屁桃君*人物為模型的濃湯適合並吸引了許多年輕一代受眾，這些都表明了我們在探索品牌年輕化方面的成功。

我們還與頂級主要意見領袖(KOL)、A咖網紅和頂級影響者合作，他們在社交媒體上擁有數百萬的忠實粉絲，有能力影響他人的購買決定，藉此擴大我們在年輕人中的影響力。通過這些第三方平台最受關注的直播，我們提升品牌在年輕人中的知名度，提高客戶在社交媒體上的參與度，創造商機並推動銷售及利潤。例如，通過與一名A咖網紅合作，我們吸引了超過兩千萬人次用戶流量，僅在二零二零年雙十二購物節的直播就實現了銷售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愛」文化將確保我們業務的成功發展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李裕成先生在火鍋餐飲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火鍋餐飲服務行業都有豐富的從業經歷，並且大多曾在跨國公司任職，他們能在包括門店運營、品牌推廣、供應鏈管理、財務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多方面為我們提供深入的行業知識。在李先生的良好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有效地執行我們的企

業戰略，儘管餐飲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仍然能夠迅速成長為二零二零年全國最大的粵式火鍋餐廳及全國第四大火鍋餐廳。

*撈王*一直以來秉承「*用愛傳遞好味道*」的企業文化，李裕成先生和管理團隊有一個共同的願景，即為客戶提供食品和服務的終極體驗。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的工作場所營造一種歸屬感，並鼓勵追求卓越。我們認為積極而充滿活力的「愛」文化和有凝聚力的團隊將保障戰略的執行，並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承諾為客戶用愛傳遞好味道，並積極努力為他們的生活注入正能量，我們的目標是實施以下策略：

鞏固和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並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到新的地域市場

我們絕大部分的餐廳開設於中國主要城市的購物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目前擁有約6,700個購物中心，購物中心數量將於二零二五年增長至約9,600個。上述購物中心在選擇餐飲商戶時會考慮為顧客提供不同的火鍋口味，而大部分火鍋餐廳會供應川式辣味火鍋。因此，作為中國排名第一的粵式火鍋品牌，我們未來通過購物中心拓展業務經營的機會眾多。此外，受益於標準化的業務模式，我們預計將通過複製成熟的商業模式進一步提高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並把握新市場的增長機會。

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開設32家、49家、75家及103家*撈王鍋物料理*、*鍋季*及*撈王心靈肚雞湯*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餐廳位於華東地區。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在日後的全國餐廳擴張中複製我們在華東地區經營及管理餐廳的成功經驗。為此，我們計劃透過在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更多餐廳滲透到其他沿海城市，以加強我們在中國的餐廳網絡。

未來我們將會在大中華區以外的華人聚集的國家、城市進行優質物業的選址開店，逐步優化我們的海外市場餐廳佈局。

通過多品牌經營策略進一步多元化和拓展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目前經營及管理*撈王*、*鍋季*和*撈王心靈肚雞湯*三個獨特品牌，其中旗艦品牌*撈王鍋物料理*以粵式火鍋為主，適合家庭、朋友和同事等聚餐場景；*鍋季*屬於套餐和快餐品牌，以牛肉和新鮮蔬菜為主，聚焦一人食的消費場景；*撈王心靈肚雞*

湯，一家為少人聚餐提供快捷便利的用餐體驗的快速休閒餐廳，代表我們在零售業務方面對滿足年輕顧客個性化需求的探索。多元化的品牌佈局也滿足了我們的顧客多樣化的消費需求，並使我們觸達不同受眾。我們認為，多元化品牌策略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各個品牌的品牌定位、營銷和場景各具特色，吸引各種類型的客群。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將為我們帶來多種裨益，包括在分散業務風險的同時降低餐廳之間的競爭風險。我們將會在發展壯大*撈王鍋物料理*品牌的基礎上，緊密跟進市場情況而拓展*鍋季*和*撈王心靈肚雞湯*門店。此外，我們將致力於在品牌下推出更加多樣的火鍋品種和即食產品，以進一步拓展至其他細分領域，拓寬客戶群體並最終提升我們在餐飲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持續發力零售業務，抓住餐飲服務行業的新機遇

我們的零售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展以來獲得高速增長。我們的即食產品主要通過當地及國際商超銷售，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3%及0.9%。未來，我們預期通過與面向白領消費者的精品商超及大型連鎖便利店進行戰略合作增強我們的線下零售佈局。我們還將於我們在全國各地的餐廳內出售即食產品。為整合線下和線上零售業務，我們致力透過主流電商平台進軍全球最大的電商市場。我們計劃在第三方社交媒體應用程序上推出小程序－*撈王商場*，讓零售顧客通過輕鬆的點擊即可購買我們自創的產品並推薦給朋友。我們的線上零售方式不僅使零售顧客的消費之旅輕鬆快捷，還有助我們開拓熱門社交媒體生態系統內的大量私人領域流量，對高價值零售顧客進行細分，開展有針對性的活動，並將我們的零售模式系統化。

我們計劃不斷開發多樣化的即食產品，包括冷凍食品及蘸醬。就冷凍食品而言，除*撈王心靈肚雞湯*外，我們打算製作*青花椒酸菜湯底*及*慢燉羊肉煲*並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前推出，且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冷凍肉丸和蛋餃以及包裝好的腐竹，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就蘸醬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推出*撈王XO醬*和*撈王菌菇醬*，這些蘸醬將會受零售顧客追捧。我們旨在將零售業務發展成為我們業績增長的另一個核心驅動因素。

持續提升公司的供應鏈支持能力

我們計劃加強供應鏈支持能力。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央工廠*自行研發製作特色湯品，對於肉類與海鮮等半成品的採購則來源於選定的第三方供應商。為替代租約屆滿的現有*中央工廠*，我們計劃於不久的將來在浙江省或江蘇省建立*2號中*

央工廠，以製作火鍋湯底的調味粉和醬料，加工肉類及海鮮，生產冷凍食品及蘸醬等即食產品以及其他類型的食品，從而顯著提高產能及支持全國性擴張。

我們將在中國內地各地設立區域冷藏倉庫，儲存溫度敏感型食品，避免出現食品安全和質量問題，並快速將食品運往我們的餐廳。我們將繼續安排當地供應商隔天直接交付新鮮易腐的食品。這些措施讓我們能夠優化供應鏈管理效率、標準化食品供應，同時確保食品質量和食品安全，並極大促進我們餐廳的全國性擴張。

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在中國粵式火鍋連鎖餐廳中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收入及餐廳數量均位列業內榜首，當中我們佔有1.7%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我們經營和管理三個自創的各具特色的餐廳品牌，*撈王鍋物料理*是我們的旗艦品牌。我們也就餐廳經營開展少量零售業務和外賣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餐廳經營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860.5百萬元、人民幣1,067.7百萬元、人民幣1,062.3百萬元、人民幣399.5百萬元及人民幣620.0百萬元。我們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其他業務經營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毛利及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業務經營[1][2]	870,944	570,936	65.6	1,094,753	713,096	65.1	1,124,770	709,323	63.1	436,434	273,977	62.8	646,709	412,660	63.8

附註：

(1) 業務經營的計算包括*撈王鍋物料理*、*鍋季*、*撈王心靈肚雞湯*及年內關閉的餐廳。

(2) 我們將毛利界定為收入扣除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餐廳經營

概覽

我們是專門提供粵式火鍋的火鍋連鎖自營餐廳。

隨著健康飲食成為主流且餐廳顧客愈發期待那些具有養生和健康屬性的食物，粵式火鍋餐廳行業增長趨勢良好。在粵語區，吃火鍋被稱為「打邊爐」，這一詞彙來源於人們圍坐在鍋邊，烹飪自己的食物並愉快地分享食物。「打邊爐」的三大傳統「湯」底常見為：胡椒豬肚雞湯、花膠雞湯、和使用雞湯和大米煮製的毋米粥。儘管中國各地的所有火鍋有些相似，但粵式火鍋特色鮮明，廣受中國美食家歡迎且在國內火鍋餐廳市場佔據穩固的市場份額。

粵式火鍋通常對胃部溫和。與辛辣的川式火鍋(食物上覆蓋著大量辣椒和油)和肉味十足的京式火鍋(主要在清湯中煮肉)不同，粵式火鍋的湯底通常更健康、更溫和，原因是其一般使用肉類、海鮮和動物內臟以及少量的薑、胡椒和其他藥材烹飪而成。將這些食材一起熬製幾個小時有助於在食物進入人的消化道之前已將其分解，這是一種以易消化的方式處理各種食材的安全做法，將令人感到溫暖和舒心。此外，粵式火鍋的湯底提供豐富的精益蛋白和健康脂肪，兩者均可滿足人們的日常營養需求，且有助於改善整體健康。因此，粵式火鍋的湯底不僅可以加入食物，本身也是一道美味佳餚。前文所述均可有助於粵式火鍋餐廳行業持續穩中向好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餐廳營運獲得收入，包括*撈王鍋物料理*、*鍋季*、*撈王心靈肚雞湯*及其他於年內關閉的餐廳。此外，我們為五家餐廳提供管理服務。我們為這些餐廳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別包括員工管理、採購、餐廳營運管理及相關服務。與管理服務相關，我們亦向這五家餐廳銷售食品原料及原材料，而這五家餐廳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並曾由我們管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該五家餐廳產生的收入(包括食品原料及原材料供應)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已完全停止過去提供的所有管理服務，且並無計劃重新開展此類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經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旗艦品牌*撈王鍋物料理*。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按品牌劃分的特徵和業務規模：

類別	旗艦餐廳品牌	其他餐廳品牌	
品牌	撈王鍋物料理	鍋季	撈王心靈肚雞湯
主打菜系／菜品	粵式火鍋	迷你火鍋	快速休閒餐飲
品牌定位	商務、大氣	時尚的一人食及便利的聚會	快捷便利的少人聚餐
目標顧客群	年輕顧客、家庭、聚餐人群	年輕顧客	年輕顧客
二零二一年人均消費	人民幣123.9元	人民幣109.8元	人民幣108.2元
每間餐廳GFA	300至700平方米	165至213平方米	190至300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餐廳數量	132	2	2

餐廳網絡

我們的餐廳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59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34間，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中華區經營132間*撈王鍋物料理*餐廳、兩間*鍋季*餐廳及兩間*撈王心靈肚雞湯*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25個城市及台北開設這三個特色品牌的餐廳。我們的大部分餐廳位於高端購物中心內。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中華區的餐廳的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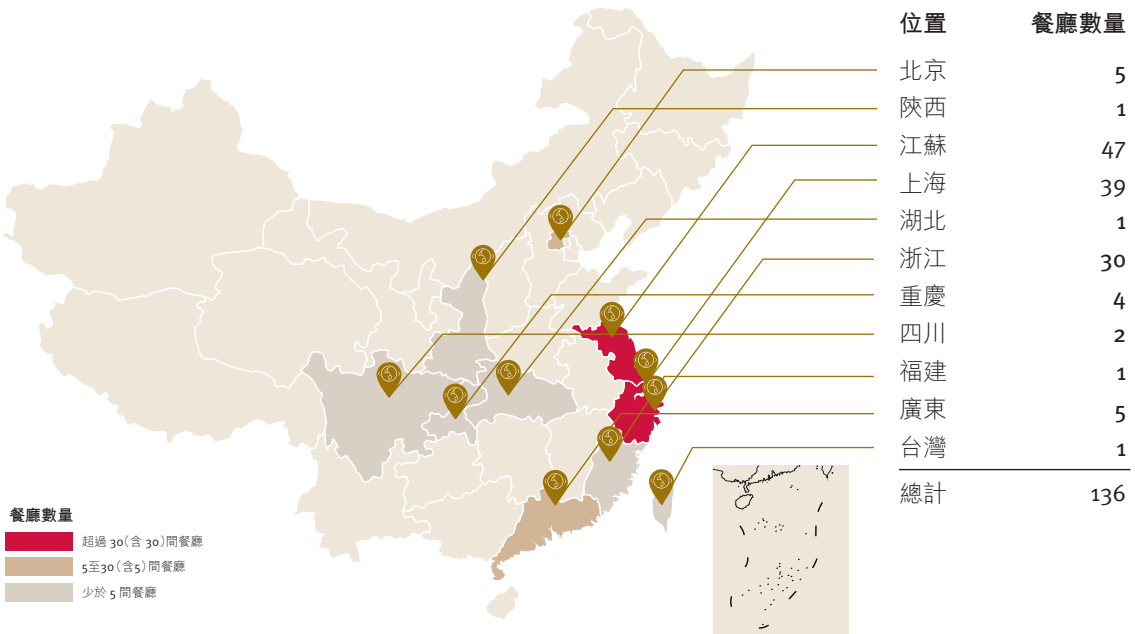

位置	餐廳數量
北京	5
陝西	1
江蘇	47
上海	39
湖北	1
浙江	30
重慶	4
四川	2
福建	1
廣東	5
台灣	1
總計	136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城市級別劃分的*撈王鍋物料理*及其他餐廳品牌的餐廳明細，請參閱「一餐廳表現」。

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餐廳網絡的持續穩健擴張。我們相信，現有及新市場存在巨大的擴張機遇。我們對餐廳有效營運的主要環節進行標準化管理，建立了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例如聘用和培訓優秀員工、執行標準化餐桌服務流程、最大程度地減少食物浪費、遵守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為每名員工制定操作手冊；我們將繼續按照擴張計劃發展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的規模化能力歸功於集中的食材採購及自動化的生產工廠—*中央工廠*、我們強控制力的供應鏈管理和人力資源體系化管理。尤其是，我們相信通過標準化經營，我們能夠利用出色的模板，並按照固定流程來複製我們的業務並擴展規模，進而能夠有效地擴張至中國內地的其他地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開設32、49、75

及103間新餐廳。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為上述餐廳網絡擴張提供資金。在未來，我們也可能有選擇地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都市開設新餐廳，而我們預期我們的品牌在那裡會吸引到足夠當地客流。

我們已在上海總部設立專門的擴張管理團隊，以協調在大中華區及全球其他區域的餐廳網絡擴張。運營中心由負責我們整體業務管理及餐廳網絡擴張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廖志偉先生帶領，會負責新餐廳的選址、與業主磋商租賃協議、指導新餐廳開業的籌備工作以及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進行評估。我們的工程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第三方裝修公司開展的餐廳裝修及翻新工程。

短期內，我們可能主要把重心放在於全國開設更多*撈王鍋物料理*餐廳上，因為我們相信其餐廳模式具有良好的往績，極容易複製。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知名旗艦品牌*鍋季*和*撈王心靈肚雞湯*，且於任何期間開設新餐廳的實際數量、位置及時間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尤其是COVID-19的持續時間及影響)。我們可能會根據當前市況、新開設餐廳的籌備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對計劃的新開設餐廳數量、位置及時間作出必要的調整。基於中國粵式火鍋餐廳市場的估計增長以及(i)我們在粵式火鍋餐廳市場的領先地位，自我們在這一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以來，我們在其迅速成長中頗有受益，(ii)我們良好的品牌聲譽，及(iii)我們成功及高度標準化的業務經營模式，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需求來支持擴張計劃。

我們的餐廳

我們的旗艦品牌－撈王鍋物料理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上海開始經營撈王粵式火鍋店。二零一三年，我們策略性地推出新品牌「*撈王鍋物料理*」。以「*有料好鍋底，不止豬肚雞*」為口號，我們已將*撈王鍋物料理*打造成一個知名且備受喜愛的粵式火鍋品牌，旨在為年輕群體、家庭及聚餐人群提供商務、大氣的餐飲選擇。「*用愛傳遞好味道*」是我們經營理念的重要原則，貫穿於我們的一切行動。我們如關愛家人般關愛員工和餐廳顧客，用玩心培養一顆「匠心」，在每一件小事上忠心。

在這些經營理念的基礎上，我們相信我們引人注目的獨特品牌定位使我們能夠在中國火鍋餐廳市場上建立有意義的品牌差異化。通過使用優質新鮮的食材，以自然健康的方式進行加工，以及為我們的顧客提供極致美味，我們得以在競爭中脫穎

而出。我們一直為顧客提供出色的用餐體驗，在這裡顧客可以盡情享受我們*匠心*製作的健康食品。

我們*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的招牌菜*胡椒豬肚雞湯*用愛慢燉八小時，散發香料的鮮香、胡椒的辛香，搭配雞肉和切成薄片的豬肚，浸滿濃郁、柔滑、奶白的湯汁，溫暖有料。這道菜曾被稱為「鳳凰投胎」，起初是用來幫助治療胃病和為產後剛進入月子期間的母親恢復元氣。流傳幾代後，這道菜已成為經典的客家菜餚，具有強烈的地方特色，受到世界各地美食家的喜愛，人們普遍認為其有利於強身健體，健脾益胃。我們眾味調和的健康的*胡椒豬肚雞湯*可迎合人們對衛生和健康的日益關注。

我們的招牌菜極具特色，因此我們能夠多樣化顧客組合，並且建立起一個穩定的顧客基礎，包含新一代的顧客以及其他顧客。

撈王鍋物協奏曲

我們致力於為餐廳顧客提供美妙獨特的火鍋體驗，如同欣賞節奏變換的火鍋協奏曲，由*快板*到*行板*再到*急板*－這三個樂章分別對應我們呈上的不同佳肴－我們的*胡椒豬肚雞*如同*快板*，*雙臘煲仔飯*如同*行板*，而*馬蹄竹蔗水*如同*急板*，在此期間我們的餐廳顧客則成為了聽眾。

♫ *快板－胡椒豬肚雞*。我們協奏曲的第一樂章是*胡椒豬肚雞*。我們堅持將*胡椒豬肚雞*熬煮八小時，首創*一煲四味*，將湯的味道發揮到極致。四重奏代表一首樂曲有四個聲部；*一煲四味*則代表一種湯有四重芬芳：(i)*濃香*；(ii)*甘香*；(iii)*鮮香*；和(iv)*清香*。

♪ 第一聲部來自*胡椒豬肚雞*本身，散發誘人濃香，選用優質金華火腿、南風肉和其他精選食材，熬煮八小時，激發聽眾食慾並打開*濃香*之門。

♪ 第二聲部來自新鮮的*有機松香菇*，直接在餐桌上採摘，如此聽眾可享受*甘香*，味道得到升華，絲絲回甘。

♪ 第三聲部來自放入滾湯中的肉類組合，如*雪花牛肉*、*雪花豬肉*和*爆漿手打蝦丸*。這些食材原有的天然風味得以保留和凸顯，更會釋放出一種*鮮香*，凸顯所有味道並滿足聽眾的食慾。

♪ 第四聲部來自新鮮和天然的蔬菜，它對四重奏來說簡單但不可或缺，以清新的*清香*收尾潤色，勾起對春日農場的思緒，喚醒聽眾對律動生命的追隨。

♫ *行板－雙臘煲仔飯*。在第二樂章中，雖然聽眾必須為菜品出爐等待一段時間，但我們相信這種文火蒸煮的菜餚可帶來非凡的就餐體驗，讓聽眾懷抱温暖、回味柔和、心神舒適。最重要的是，這道菜經細細品味後能夠補充能量並滿足聽眾恰需的飽腹感。

♫ *急板－馬蹄竹蔗水*。在最後一個樂章，我們在*急板*中為聽眾呈上招牌*馬蹄竹蔗水*，惟愿諸君賞畢別出心裁的*撈王協奏曲*後，在這起伏的旋律裡舒暢開懷。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的*撈王協奏曲*，包括*胡椒豬肚雞*、*雙臘煲仔飯*和*馬蹄竹蔗水*。

胡椒豬肚雞

雙臘煲仔飯

馬蹄竹蔗水

下圖顯示我們的招牌菜*撈王十大匠心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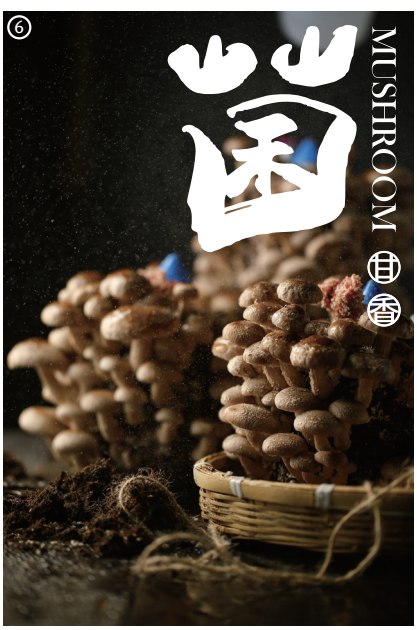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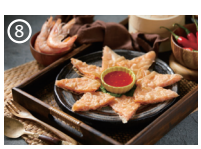

1 雪花牛肉
2 爆漿手打蝦丸
3 馬蹄竹蔗水
4 繡球豆腐
5 花生冰沙
6 有機松香菇
7 雪花豬肉
8 月亮蝦餅
9 手工幸福蛋餃
10 撈王鹵香三寶

環境和服務

下圖為我們*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的典型裝修：

我們餐廳精緻舒適的環境是我們打造溫馨有愛的品牌形象的重要部分。由於火鍋一般是家人朋友聚餐一起吃，我們的餐廳設計側重讓餐廳顧客感到輕鬆、舒適及愉快。過去，我們大部分餐廳採用黑色和紅色主題設計，燈光和配色方案聚焦於火鍋。在進行餐廳環境及設施升級過程中，我們在部分餐廳營造新現代和清新的餐廳氛圍，以黑色、紅色和金色為主題的現代中國風重新設計裝潢及配備更先進的餐廳設施。此外，我們對幾家餐廳進行具當地特色的裝修。例如，在我們位於江蘇省和浙江省(兩省均被譽為中國園林省)的餐廳中，一種歷經三千多年演變且仍能在蘇州市看到的中國園林風格在我們的室內裝修中得到體現。此外，在江蘇省溧陽市這座以竹海聞名的城市，我們在餐廳裝潢中使用竹子來呈現溧陽的地方特色。未來，我們擬繼續嘗試不同的設計和主題，以提升餐廳用餐環境。

下圖為我們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和溧陽市的餐廳的典型裝修：

*撈王鍋物料理*餐廳一般面積為300至700平方米，平均設約30張桌，可容納約140名顧客。我們採用標準化的餐桌服務程序，以滿足餐廳顧客的需求及提高服務效率。餐廳顧客點單會輸入中央IT系統，系統自動將訂單傳送到廚房及收銀台，從而減少錯誤及確保服務效率。我們大部分*撈王鍋物料理*餐廳亦支持智能二維碼點餐，餐廳顧客可使用智能手機下單，訂單會實時傳送到廚房及收銀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撈王鍋物料理*餐廳顧客均消費分別為人民幣120.3元、人民幣123.7元、人民幣128.1元及人民幣123.9元。

撈王鍋物料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撈王鍋物料理*餐廳數量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撈王鍋物料理					
期初餐廳數量	57	75	93	125	130
新開業餐廳	19	19	35	7	4
結業餐廳	1	1	3	2	2
淨增加／(減少)	18	18	32	5	2
期末餐廳數量	75	93	125	130	132

儘管COVID-19帶來阻力，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我們仍新開35間*撈王鍋物料理*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閉七間*撈王鍋物料理*餐廳，主要是由於(i)我們評估認為其業績不佳，(ii)終止租賃協議，及(iii)與物業擁有人有關的事宜。更多詳情請參閱「營運管理－績效評估」。

撈王鍋物料理的擴張計劃

開設一間新的*撈王鍋物料理*餐廳，我們主要會產生室內設計、裝修、裝備及維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設一間新的*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9,000元。下表載列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我們*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的擴張計劃：

	撈王鍋物料理擴張計劃			
	二零二一年（估計）	二零二二年（估計）	二零二三年（估計）	二零二四年（估計）
於以下城市新開設餐廳數量				
一線城市	6	9	8	11
新一線城市	15	10	14	23
二線城市	10	18	27	26
其他城市(1)	1	11	23	43
新開業總數量	32	48	72	103
估計平均投資成本／餐廳（*人民幣千元*）	3,000–3,500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及承擔的金額（*人民幣千元*）(2)	58,428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及[編纂][編纂]			

附註：

(1) 包括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外的城市。

(2) 新餐廳的租賃按金並不包括在內。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按金為人民幣2.5百萬元。

其他餐廳

鍋季

品牌名「鍋季」意為：鍋中之物，源自四季。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設第一間*鍋季*餐廳*第一代鍋季火鍋店*，為顧客提供採用當季食材手工製作的菜品。後續，我們已將*鍋季*重新定位為面向偏好一人用餐的顧客；我們重新設計了由火鍋及甜點組成的套餐，以包含季節性菜單；及我們重新選擇位置，在年輕客流量較大的購物中心開設新的*鍋季*餐廳。因此，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升級並重新推出兩間*鍋季*餐廳。新的*鍋季*餐廳主打小鍋，主要滿足年輕群體一人用餐的需求。

業　務

我們提供季節性菜單，每一季的菜品由當季食材決定，並提供超過十款牛肉以及新鮮採摘的蔬菜菜品。由於*鍋季*餐廳對標的是偏好一人食的客戶，我們策略性地推出小鍋套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鍋季*餐廳顧客人均消費分別為人民幣109.8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間面積分別為165至213平方米的*鍋季*餐廳，各餐廳設約30張桌，可容納約50名顧客。

下圖為*鍋季*餐廳的招牌菜及套餐：

下圖為我們*鍋季*餐廳的典型裝修：

*鍋季*餐廳為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體驗。為迎合年輕顧客的審美，餐廳採用以黃色和綠色為主的自然原木主題設計，融合四季的顏色。與*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相比，*鍋季*餐廳的室內裝修更清新、更現代、更有活力。*鍋季*提供及時響應的周到服務讓尋求一人食就餐的顧客能享有愉悅體驗。

撈王心靈肚雞湯

*撈王心靈肚雞湯*於二零二零年推出，目標受眾為年輕群體並主要為親朋好友的少人聚餐提供快捷輕便的用餐體驗；這是一個向餐廳顧客提供快速休閒的就餐體驗及中等價位的粵式菜品的快速休閒餐廳品牌。品牌取名靈感來自知名的《心靈雞湯》系列叢書。

在我們的*撈王心靈肚雞湯*餐廳中，我們採用工業化及標準化的食品加工，規模化且高效地料理健康的食材，並已推出*椒鹽乳鴿*和*蜜汁叉燒*等各種經典粵式菜品，以滿足不同的餐飲偏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撈王心靈肚雞湯餐廳的餐廳顧客人均消費為人民幣108.2元。

*撈王心靈肚雞湯*餐廳採用淡黃色和白色主調，一般面積為190至300平方米，設約15至30張桌，可容納約100名顧客。下圖為*撈王心靈肚雞湯*餐廳的招牌菜及典型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市開設兩間*鍋季*餐廳，在上海及江蘇省蘇州市開設兩間*撈王心靈肚雞湯*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設一間新的*鍋季*餐廳產生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7,000元，開設一間新的*撈王心靈肚雞湯*餐廳產生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

餐廳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餐廳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元*)[1]					
一線城市	118.8	123.5	128.4	130.0	125.2
新一線城市	118.5	120.6	124.0	126.0	119.9
其他城市[2]	126.5	129.6	134.7	137.5	128.5
總體	120.3	123.7	128.1	130.1	123.9
服務的餐廳顧客總數(*人次／天*)[3]					
一線城市	10,371	11,482	10,262	7,264	10,025
新一線城市	7,398	9,859	11,612	7,859	11,499
其他[2]城市	4,583	5,459	8,370	4,663	7,383
總體	22,351	26,800	30,245	19,786	28,907
翻台率(*次／天*)[4]					
一線城市	3.3	3.0	2.4	1.9	2.4
新一線城市	3.1	3.2	2.7	2.4	2.5
其他城市[2]	2.7	2.7	2.5	2.1	2.2
總體	3.1	3.0	2.5	2.1	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各餐廳每日平均服務的顧客(5)					
一線城市	305	273	214	173	213
新一線城市	296	308	252	231	235
其他城市(2)	270	273	246	212	211
總體	294	285	236	202	221
餐廳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千元)*(6)					
一線城市	36.9	34.7	28.5	23.7	27.8
新一線城市	35.2	38.1	32.3	29.9	29.5
其他城市(2)	34.0	35.6	33.0	29.6	27.9
總體	35.7	36.1	31.0	27.2	28.5

附註：

(1) 通過將這期間餐廳經營所得收入除以同一區域在這期間服務的餐廳顧客總數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餐廳顧客總數的更多詳情，請見附註(3)。

(2) 包括二線城市、GDP低於二線城市的其他城市及台北市。

(3) 因此，上表和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我們服務的餐廳顧客總數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記錄的餐廳顧客人數(即總堂食客戶數)為準。

(4) 按期間所服務的總堂食訂單數除以同一地區期間的餐廳經營總天數(即我們提供堂食服務的天數)及期間的餐廳內平均桌數的乘積計算。

(5) 按期間所服務的餐廳顧客總數除以期間同一區域的餐廳經營天數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所服務餐廳顧客總數的更多詳情，請見附註3。

(6) 按期間餐廳經營及配送服務所得收入除以期間同一區域的實際經營天數(即我們提供堂食服務及／或配送服務的天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每位顧客人均消費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0.3元及人民幣123.7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128.1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相關的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我們的顧客消費更高。隨著COVID-19防疫措施放寬，民眾開始恢復聚餐，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位顧客的人均消費從人民幣130.1元下降到人民幣123.9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翻台率維持穩定，介乎每天3.1次至3.0次，其後因COVID-19的相關限制措施而下降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天2.5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著COVID-19防疫措施放寬，民眾開始恢復聚餐，翻台率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每天2.1次逐漸恢復到每天2.4次。

首次盈虧平衡期和現金投資回收期

在計算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的首次盈虧平衡期和現金投資回收期時，我們假設這些餐廳將持續營運並計及(i)翻新、建造和購置設備及設施的資本支出；(ii)開設餐廳產生的前期費用，例如清潔用品、器皿、制服的開支和其他雜項費用；及(iii)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即除税後淨利潤與折舊及攤銷金額總和。

首次盈虧平衡期指新開業餐廳的收入至少相等於其開支的首個月。現金投資回收期指餐廳層面的累計純利加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收回開設餐廳的成本所需的時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的大部分*撈王鍋物料理*餐廳於營運的第一或第二個月達到首次盈虧平衡，而就*撈王鍋物料理*餐廳而言，其一般平均現金投資回報期為13個月；其中許多餐廳獲得了突出的經營業績，證明了我們有能力有效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且在我們的本土區域之外營運我們的餐廳可實現盈利。

同店銷售

某一期間的同店銷售指該期間所有符合同店定義的餐廳的收入。我們對同店的定義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業至少300天，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至少150天的餐廳。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的同店銷售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同店數量[1]						
一線城市	24		31		37	
新一線城市	18		23		25	
其他城市[2]	14		16		17	
總計	56		70		79	
同店銷售（*人民幣千元*）[3]						
一線城市	327,852.5	311,911.3	424,034.4	338,053.9	154,974.6	186,729.8
新一線城市	256,491.9	275,482.1	338,863.0	294,224.0	136,888.9	158,273.3
其他城市[2]	168,907.4	179,132.6	213,009.6	198,206.9	82,740.7	84,529.6
總體	753,251.8	766,525.9	975,907.1	830,484.8	374,604.1	429,532.7
同店銷售增長率(%)						
一線城市	(4.9)		(20.3)		20.5	
新一線城市	7.4		(13.2)		15.6	
其他城市[2]	6.1		(7.0)		2.2	
總體	1.8		(14.9)[4]		1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同店平均日銷售額（*人民幣千元*）[5]						
一線城市	37.7	35.8	37.6	30.5	24.0	28.1
新一線城市	39.4	42.3	40.7	36.6	33.0	35.1
其他城市[2]	33.1	35.1	36.6	35.8	29.9	27.7
總體	37.1	37.7	38.4	33.7	28.1	30.2
同店翻台率（*次／天*）[6]						
一線城市	3.3	3.1	3.3	2.5	1.9	2.4
新一線城市	3.4	3.4	3.4	2.9	2.5	2.8
其他城市[2]	2.6	2.7	2.8	2.6	2.2	2.2
總體	3.2	3.1	3.2	2.6	2.2	2.5

附註：

(1) 包括於比較期間期初前已開始營運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開業超過300天，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超過150天的餐廳。

(2) 包括二線城市、GDP低於二線城市的其他城市及台北市。

(3) 指於所示期間我們同店餐廳經營及配送服務所得收入總額。

(4)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同店銷售增長率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營業時間縮短及人流量減少，導致我們的整體翻台率下降。

(5) 按期間餐廳經營所得總收入除以期間同店餐廳經營天數（即我們提供堂食服務的天數）計算。

(6) 按期間所服務的總堂食訂單數除以期間的餐廳經營天數（即我們提供堂食服務的天數）與期內同店平均桌數的乘積計算。

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率主要受同店翻台率及餐廳顧客人均消費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撈王鍋物料理*的同店銷售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53.3百萬元及人民幣766.5百萬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人民幣975.9百萬元降至人民幣830.5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人民幣374.6百萬元回升至人民幣429.5百萬元。該波動與翻台率的波動一致。

餐廳擴張管理

我們已將餐廳擴張流程標準化，確保餐廳業務實現優質快速增長。我們的總部集中控制餐廳管理的若干重要範疇，例如食品安全和品控、原材料採購、供應商管理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這些範疇已標準化，而且對落實我們的擴張計劃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將部分工作(如食品加工和物流配送)外包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了支持我們擴張業務，總部密切監察資源的可用水平及充足度，並制定具體的工作計劃以落實擴張。此外，我們將繼續評估擴張計劃的需求，並根據需要增加內部資源或尋求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通過複製我們成熟的管理和營運程序，有效地轉移知識並在開設新餐廳時採用最佳操作，我們將能夠不斷拓展我們的餐廳網絡。

下圖說明我們的餐廳開業過程的主要步驟：

年度計劃及選址

在為我們的餐廳啓動擴張計劃之前，我們通常會進行詳細而全面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研究整體市場趨勢及新購物中心的開發時間表。

我們認為店址對於餐廳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直接由總部層面管理選址。我們在確定新餐廳的合適位置時開展多方面調查，包括位置的便利性、行人人數統計、商業區及對公共數據進行廣泛審查，以便為我們的決策過程收集必要資料。我們特別青睞交通便利及客流量較大的優質成熟商業區。我們會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 商業區的位置；
- 商業區競爭者的數量及性質；
- 附近我們的已有餐廳；
- 商業區人口密度；
- 商業區內餐廳顧客的消費模式；
- 商業區內其他餐廳的位置；
- 樓宇結構、物業管理團隊、可用的停車位及廣告牌數量；及
- 租金費用及估計的投資回報率。

為減少我們自身餐廳間的競爭，我們通常避免在同一商業區內開設同一品牌的餐廳。鑒於餐廳顧客對多樣化餐飲選擇的固有需求，我們的多品牌和多概念策略有助於降低我們餐廳之間的競爭風險。我們也會考慮人口及其他統計信息等因素，以盡量減低我們自有餐廳之間的競爭。

租賃安排

我們的租賃安排通常持續五年或更長時間。我們並不擁有我們餐廳場所的任何產權，並相信此策略可部分降低我們的資本投資需求。我們的租約通常包括最多四個月的免租期，以方便場所進行室內設計及翻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均按混合租金安排(包括可變租金和固定租金)訂立，我們應付的可變租金參考特定餐廳的銷售額計算。這些租約中某些租約也載有最低租金付款條款，據此，我們需要支付最低租金或根據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有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我們與商場訂立混合租金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餐飲服務行業的慣常做法。其他租約屬於固定租金安排。我們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中央工廠*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項目執行

新店長在擴張管理部的支持下負責執行新餐廳開設。為確保若干地區的新餐廳順利步入正軌，我們通常傾向於在這些地區的店長候選人中挑選新店長，因為這些候選人是我們內部晉升計劃中訓練有素的優秀人員。我們設有標準化的新餐廳開設流程，我們的擴張管理團隊在整個過程中進行監督並提供指導。自簽訂租賃協議至新餐廳開業通常需要約四個月。新餐廳開設流程的主要方面包括：

- *許可證和合規*。在擴張管理部門的指引下，我們將開始申請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例如營業執照、食品安全許可證及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我們將申請相關牌照和許可證視為項目執行的最初的主要步驟之一。

- *餐廳裝修和翻新*。我們聘請第三方按照我們的室內設計風格進行裝修和翻新工程。店長將負責根據總部的指示採購部分裝修材料。

- *員工招聘和培訓*。在招聘新餐廳的員工後，我們會為新員工提供入職「三件套」。新餐廳員工和廚房員工的培訓時數分別約為62小時和66小時。我們也會從現有餐廳調遣部分員工，以利用他們的經驗。

季節性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撈王鍋物料理*餐廳，而火鍋消費具有季節性，故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因此或會因國家法定節假日、天氣狀況及食品價格波動等因素而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我們在十月至二月期間錄得的銷售額通常高於一年中的其他月份。每年四月至六月的銷售額通常比其他月份低。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可能會有波動，對不同期間進行比較可能意義不大。

其他業務

除餐廳營運外及作為餐廳營運的補充，我們為顧客提供零售和外賣服務。

零售業務

為進一步擴展品牌及加強品牌形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策略性地推出即食產品的零售業務。我們的目標是在全國範圍內擴展零售業務。(即我們的特色菜*胡椒豬肚雞*)我們推出的即食產品滿足都市年輕人對快速、方便和健康食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即食產品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08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7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以18.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零售業務不僅是我們的收入來源，也是我們品牌認知計劃的重要部分。於業務探索階段，我們的即食產品主要通過當地及國際商超銷售。我們推出招牌菜*胡椒豬肚雞*火鍋的即食產品。我們通過使用相近的調味品和材料，致力再現我們顧客可以在餐廳品嘗到的湯品，讓消費者可以在家裡自製出撈王式靚湯，享受到與在我們餐廳用餐一樣的極致美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季度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零售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和人民幣5.7百萬元。

下圖為我們的即食產品：

我們的即食產品主要通過本地及國際商超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作的本地及國際商超向我們採購即食產品*撈王心靈肚雞湯*並轉售給零售顧客，也就是我們的終端顧客。根據商超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商超無權將產品退回，而我們在出貨後將虧損的風險和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商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和人民幣5.7百萬元。

外賣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通過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開始經營外賣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旗下餐廳經營外賣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中華區餐飲外賣行業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313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1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6%，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以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的外賣服務旨在為周邊區域下達訂單的顧客提供服務。我們通過大中華區的外賣服務平台提供外賣服務，而我們的火鍋主要由這些外賣平台進行配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我們的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顧客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顧客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以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有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顧客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105名、98名、140名及130名授權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的賬期一般介於30至60天，以銀行電匯的方式支付現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持續介乎一年至六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的貨品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調味品	35,767	17.9
2	供應商B	牛肉	31,439	15.8
3	供應商C[1]	豬肚及豬骨	14,162	7.1
4	供應商D	雞肉	12,974	6.5
5	供應商E	租賃物業裝修	9,787	4.9
	總計		**104,129**	**5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的貨品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調味品	62,684	18.2
2	供應商D	雞肉	27,639	8.0
3	供應商B	牛肉	25,444	7.4
4	供應商E	租賃物業裝修	21,601	6.3
5	供應商C[1]	豬肚及豬骨	15,795	4.6
	總計		**153,163**	**4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的貨品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調味品	53,723	14.6
2	供應商F	牛肉	26,794	7.3
3	供應商D	雞肉	25,275	6.9
4	供應商G	海鮮	20,354	5.5
5	供應商H	豬肚	17,493	4.8
	總計		**143,639**	**3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的貨品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	牛肉	34,846	12.8
2	供應商A	調味品	34,625	12.8
3	供應商E	租賃物業裝修	23,078	8.5
4	供應商D	雞肉	22,219	8.2
5	供應商G	海鮮	22,132	8.2
	總計		**136,900**	**50.4**

附註：

(1) 供應商C控制向本公司供應貨品的兩家實體。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12.8%、14.6%、18.2%及17.9%。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50.4%、39.1%、44.4%及5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於任

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顧客。

組織架構

我們的內部組織由三個部分組成，即我們的總部、區域集團及餐廳。下圖說明我們的組織架構：

總部

我們位於上海的總部有效管控餐廳管理的關鍵環節，主要包括供應鏈管理、營銷及品牌發展、營運管理、融資管理和人力資源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經營的這些環節需要標準化的管理，以確保我們食品及服務的質量。此外，我們相信這些環節的標準化運作將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化擴張。

為確保我們在各地的餐廳所提供的食物和服務質量，提升我們的餐廳網絡的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我們的總部為我們管理的所有餐廳提供全面和系統的支持，其中包括：

- *供應鏈管理*。我們在總部設立專門的採購團隊，為所有採購訂單建立集中採購系統。該團隊還負責以合理的成本從指定的供應商中獲得高質量和安全的食材。

- *營銷及品牌發展*。我們在總部建立營銷團隊，使我們能夠規劃及協調營銷活動並制定營銷策略吸引年輕的餐廳顧客。

- *營運管理*。我們依靠標準化經營來保持一致的食物和服務質量，以及我們的餐廳網絡的整體用餐體驗。我們已經建立一套全面的標準和規範，涵蓋我們餐廳經營的各個方面，而我們的總部負責評估和監控我們餐廳的表現。

- *財務管理*。我們在總部建立財務管理團隊，對財務事務進行戰略規劃、組織、管理及審查，並通過*嘩啦啦POS系統*、*金蝶*及*辦公自動化系統*對我們的財務進行跟蹤和分析。通過這些系統和我們的管理，我們能夠有效地跟蹤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形成準確的財務報表。

- *人力資源發展*。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和福利，並致力於招聘優秀候選人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營運。我們致力於創造關愛文化，以激勵合作和團隊精神，鼓勵僱員的成長。我們還致力於提高僱員的敬業度，以提高我們組織的效率和可持續性。我們建立*撈王培訓中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系統的培訓，使我們儲備足夠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餐廳擴張。

區域集團

在區域層面，我們設立區域經理監督餐廳運營，設立區域督導對餐廳進行檢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15名區域督導；我們的餐廳網絡共有19名區域經理負責監控和管理各自區域內的餐廳運營，其中包括18名*撈王鍋物料理*餐

廳的區域經理，其中兩名還監督*撈王心靈肚雞湯*餐廳的運營，以及一名區域經理負責*鍋季*餐廳。此外，我們的區域經理負責各自區域內餐廳的預算、成本控制及經營管理，並為各個餐廳提供支持及進行監督，確保其嚴格遵守我們統一的經營標準。

餐廳

我們餐廳的日常營運一般由店長管理。餐廳分為前廳和後廚；每個餐廳的員工都包括服務員和廚工。我們的店長管理前廳並視察後廚。我們的廚師長管理餐廳的後廚。服務員由店長管理，廚工由廚師長直接管理。我們的店長負責監督餐廳員工以及處理餐廳顧客投訴和緊急的情況。此外，店長須負責執行員工手冊載列的規定，有關規定主要與人力資源管理、食品安全及現金管理有關。各店長每月向相關區域集團報告，報告內容涵蓋餐廳營運的主要方面，如銷售、成本和開支、庫存狀態、維護需求及人力資源狀況等。我們的廚師長負責食品安全，如在收貨時對第三方提供的食材進行檢查。

供應鏈管理

我們能否保持整個餐廳網絡的一貫高品質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穩定的高品質安全食材供應。我們有一套全面的採購程序以保持統一標準和有效管理慣例。

我們總部設有一支專門的採購團隊，負責為訂單的採購設立集中採購制度。該團隊這個以合理成本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高品質的安全食材。

我們透過嚴格的食材甄選程序，通過中國的選定貿易商採購進口豬肚及牛肉。經過全面的市場調研和對養殖基地進行實地考察後，我們精心挑選丹麥作為採購豬肚的地點。實地考察期間，我們發現這些生豬以全天然素食餵養，並且飼養過程中不使用抗生素、類固醇或激素。這一堅持確保了豬肚口味出眾且品質一流。我們也通過中國本地貿易商從澳大利亞及美國採購甄選牛肉，並與大中華區的農村合作社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採購他們的雞肉。對於保質期相對較短的海鮮、蔬菜及水果，我們會從精選的當地供應商處採購，以縮短交貨期，從而確保送到我們餐廳時保持新鮮。我們安排供應商次日直接將此類食材送達我們的餐廳。

供應商甄選

我們著重向可靠供應商採購食材以確保食材的品質和安全。

我們已制訂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甄選標準(包括他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資質、產能和生產程序控制、品質控制、定價、產品質量和產品召回制度)。我們也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的適用食品生產規定並會檢查他們的執照、證書和其他認證。

我們已制定聘用新供應商時適用的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採購團隊首先會進行全面的市場調研以物色備選供應商並將於合資格的備選供應商(尤其是擁有成熟分銷網絡和良好往績經營記錄的供應商)甄選供應商參與我們的篩選程序。我們在聘用一名新供應商之前也會透過食材抽樣對其進行評估。此外，我們還對採購的質量和食品安全進行年度和不定期審查。

供應商協議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就食材供應訂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我們通常提供有關供應貨品質量的具體要求。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第三方檢測機構發出的檢測報告或質量證書，季節性的少量採購除外。我們會進行抽樣檢驗，並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質量和農藥殘留檢驗。

- *定價*。我們通常不會於協議內訂明購買價。食材價格將基於採購時的市價於各採購訂單中列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食材乃向中國供應商／貿易商採購。

- *交付時間表*。我們通常於與供應商協議有關的採購訂單中訂明交付時間表。交付時間表視乎採購的食材種類而定。

- *驗收*。就食材而言，我們通常在供應品運送至我們所指定的倉庫交貨後三個工作日內檢驗供應品。我們也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檢驗。

- *付款*。於貨物驗收後，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付款月結單。就進口豬肚而言，我們通常於收到供應商提供的月結單後30日內作出全額付款。就其他食材和供應品而言，我們主要於收到供應商提供的月結單後60日內結算付款。

- *賠償*。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我們一般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受到污染訂明詳細的賠償條款。就因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受到污染而引致的客戶投訴，相應供應商應賠償餐費，並按餐費的十倍作出彌償。就有關污染導致的行政處罰，相應供應商應承擔相應處罰，並賠償我們損失的利潤、商譽及其他間接或相應損失。

供應商管理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可能會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必要的培訓，以確保交付的食物和供應品符合指定標準。例如，我們要求供應商不僅要從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也要按照我們的指引遵循各生產流程，我們還指派檢查員監督現場食品加工。此外，我們對部分食材的來源尤為註重且極為敏感。我們已制定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僅於經過多輪測試後我們認為經選定區域的供應商可提供優質食材時，方自該區域採購若干類別的食材。我們根據食物和供應品的類別管理供應商和採購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標準化的食物和供應品*，包括小麥粉、油和調料。我們向經挑選供應商採購小麥粉和油。

- *魚和肉類產品*，包括豬肚、牛肉和豬骨製品。我們採購進口豬肚、牛肉和豬骨製品，這些是我們的主要肉類食材。此外，我們向國內選定供應商採購雞肉和海鮮產品。由於各項物資的特殊標準和相對較高的成本，我們的集中採購團隊將向已與我們建立穩定長期關係的選定供應商購買該等食材。

- *新鮮的農產品*，如蔬菜和水果。我們向當地供應商採購產自多個主要的國內蔬菜生產基地的農產品。

我們的各類主要食材通常有至少兩名合資格供應商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重新分攤風險。通過多年經營，我們已就主要食材物色多個優質供應商並與他們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食材和供應品一般來自多個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供應鏈中斷或延遲或未能獲取足夠數量的食材的情況。

我們的採購團隊制定應急預案以積極管理我們的供應鏈。該預案通常包括(i)向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進行採購，以避免供應短缺；(ii)擴大採購範圍，和(iii)預期應對供應季節性波動的先進庫存管理。

採購成本控制

我們實施若干措施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包括(i)整合當地、國內和全球市場等多渠道供應資源，以實現具成本效益的採購；(ii)與部分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以獲得足夠的供應品；和(iii)根據市況和銷售記錄儲存部分食材。

我們龐大的採購規模、強大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對食材價格趨勢的洞悉均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採購成本。我們餐廳使用的主要食材包括豬肚、雞肉、牛肉、豬肉和蔬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整體而言，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市場價格穩定。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豬肉和豬肚的平均市場價格出現小幅波動，主要原因是肉類消費結構的變化以及供求關係的變化。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增長5.5%。然而，我們主要食材的單位採購成本於該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主要乃由於我們一般不會於協議中規定各項採購訂單的採購價，而是基於採購時的市場價格。

按照餐飲服務市場的慣例，我們通常不會將主要食材的短期價格上漲轉嫁予顧客。下表載列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程度呈列的所用主要食材價格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10%**	**5%**	**3%**	**-3%**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57,454	245,751	241,070	227,028	222,347	210,64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23,405	11,702	7,021	(7,021)	(11,702)	(23,405)
除税前利潤變動	(23,405)	(11,702)	(7,021)	7,021	11,702	23,4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10%**	**5%**	**3%**	**-3%**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78,703	170,580	167,331	157,583	154,334	146,2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16,246	8,123	4,874	(4,874)	(8,123)	(16,246)
除税前利潤變動	(16,246)	(8,123)	(4,874)	4,874	8,123	16,246

於二零二零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10%**	**5%**	**3%**	**-3%**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56,992	436,219	427,910	402,984	394,675	373,902
於二零二零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41,545	20,772	12,463	(12,463)	(20,772)	(41,545)
除税前利潤變動	(41,545)	(20,772)	(12,463)	12,463	20,772	41,545

於二零一九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10%	5%	3%	-3%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19,823	400,740	393,107	370,207	362,574	343,491
於二零一九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38,166	19,083	11,450	(11,450)	(19,083)	(38,166)
除税前利潤變動	(38,166)	(19,083)	(11,450)	11,450	19,083	38,166

於二零一八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10%	5%	3%	-3%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30,009	315,008	309,008	291,008	285,008	270,007
於二零一八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30,001	15,000	9,000	(9,000)	(15,000)	(30,001)
除税前利潤變動	(30,001)	(15,000)	(9,000)	9,000	15,000	30,001

反回扣措施

制定有效的反回扣政策及程序對確保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及成本管控至關重要。我們的反回扣措施及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舉報計劃*。我們已實施舉報計劃，員工可通過匿名方式直接向審計部門舉報受賄或回扣行為。我們亦向供應商提供投訴郵箱，鼓勵供應商向我們舉報任何回扣行為；及

- *廉潔保證金。涉及採購交易金額重大的供應商須繳納廉潔保證金。*

嚴格的食材標準

我們根據食品和物資的類別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食材來源和保質期概述如下：

- *豬肚*。我們精選並通過中國本地的貿易商採購來自丹麥的豬肚，豬隻以專有純天然健康素食飼養，飼養過程中不使用抗生素或激素，豬肚衛生乾淨。冷凍豬肚的保質期一般為兩年。我們選聘大中華區的供應商／貿易商對豬肚進行預處理，包括清洗及斬切豬肚，這些處理過的冷凍豬肚保質期為一年。

- *雞肉*。我們向國內供應商購買各種雞肉產品。我們訓練有素的質控員工在交貨時對所採購的雞肉產品進行質量檢查，例如對食材的顏色、形狀、尺寸、包裝和有無任何腐臭跡象等方面進行檢驗。

- *牛肉*。我們通過中國內與我們合作的貿易商間接從澳洲及美國採購牛肉。冷凍牛肉的保質期通常為兩年，我們訓練有素的質控員工在交貨時對所採購的牛肉產品進行質量檢查，例如對食材的顏色、形狀、尺寸、包裝和有無任何腐臭跡象等方面進行檢驗。

- *豬骨*。我們的豬骨保質期通常為十八個月。我們訓練有素的質控員工在交貨時對所採購的豬骨產品進行質量檢查，例如對食材的顏色、形狀、尺寸、包裝和有無任何腐臭跡象等方面進行檢驗。

- *蔬菜*。我們自多個主要的國內蔬菜生產基地及獲授權的當地供應商購買各種新鮮蔬菜。蔬菜的保質期一般為二至五天。為確保蔬菜新鮮及干淨，我們要求在交貨時提供每批產品的檢驗報告。我們亦定期進行檢查，確保蔬菜的農藥和其他化學殘留物符合國家標準。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初以來，中國爆發ASF。為應對ASF疫情，中國政府決定屠宰受ASF感染的豬隻並禁止若干省份豬肉產品交易，對新鮮豬肉供應造成影響並導致豬肉價格上漲。因此，由於新鮮豬肉的供應有限及價格上漲，ASF的持續傳播可能對菜品以豬肉為主的餐廳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ASF或會對中國的餐飲服務市場帶來潛在威脅。

存貨管理

我們對第三方倉庫中食材及供應品的儲存設定嚴格的規定。第三方倉庫檢查員每日對這些倉庫進行檢查，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規定。此外，我們的總部不時對第三方倉庫進行飛行檢查。我們的第三方倉庫需要根據我們的標準在適當的溫度或者其他儲存條件下提供儲存設施。此外，他們還負責安全、防污染和消防事宜，確保我們的存貨免受雨淋。有關倉庫將會對因地震、火災、洪水、盜竊導致我們的原料和供應品遭受的任何損失進行投保。

採購程序

我們已為所有採購訂單制定集中採購程序。我們亦為所有採購訂單(包括透過採購部門進行的集中採購)制定內部審查、審批及監控程序。

營銷及品牌發展

我們的餐廳顧客

我們已形成了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及穩定的客戶群，其中包括新生代和其他。撈王鍋物料理作為我們的旗艦店，其品牌定位是提供商務、大氣的用餐體驗，其目標餐廳顧客是年輕顧客、家庭和團體。對於其他餐廳來說，鍋季和撈王心靈肚雞湯的目標客戶是追求時尚、便捷的聚會，渴望即食、方便、美味的新生代人群。

會員系統

為培養顧客忠誠度，推廣我們的品牌，提升顧客體驗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推出會員系統。餐廳顧客可在我們在熱門社交媒體的官方賬號或小程序上使用他們的手機號碼進行註冊，即可接收關於我們新菜品、新店開張及促銷活動的推文及營銷信息通知。我們通過*嘩啦啦POS系統*存儲的數據保留會員訂單歷史及偏好的記錄。

會員在我們的餐廳每消費人民幣1元可獲得1個積分，並可根據積分的累計額度在會員系統內兑換成部分菜品和現金券。一般而言，積分將在獲得積分的下一年的三月底過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系統吸引了逾8.6百萬名會員，其中會員中的約1.3百萬人提供其所屬年齡組別，當中約78.4%的會員為18至35歲的年輕會員。我們亦致力於頒發特別優惠券予回歸會員的顧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會員合共貢獻總收入約60%。除會員系統外，我們一般不會在所有的撈王鍋物

料理及其他餐廳開展任何促銷活動或折扣。我們要求*嘩啦啦POS系統*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會員資料保密，並定期出具報告供我們審查。

目標營銷

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主要來自滿意的餐廳顧客的口碑推薦和我們優質的服務。我們還積極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加大宣傳力度，吸引年輕的餐廳顧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技術的進步、社交媒體的興起以及人們生活方式的變化，線上市場推廣越來越流行。年輕的餐廳顧客對新穎的市場推廣創意持開放態度，並且非常熱衷參與吸引人的市場推廣活動。為此，我們積極運行我們的社交媒體賬號，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一些短視頻或進行直播並年輕的餐廳顧客喜歡的品牌一起推出線上聯合品牌宣傳活動。我們目的是通過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吸引我們的目標受眾和提高轉化率，特別是潛在的年輕餐廳顧客群體。

我們的目標營銷主要包括社交媒體營銷、直播銷售和品牌合作三個渠道。社交媒體營銷方面，我們將不時在熱門的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官方賬號上發佈關於我們新菜品、新店開張或其他促銷活動的推文，以加強我們與顧客的溝通。直播銷售方面，我們會與擁有龐大粉絲群的社交媒體網紅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品牌合作方面，我們的品牌會與合作夥伴的品牌形成戰略聯盟，結合兩個品牌的市場實力、品牌知名度和信譽，吸引目標受眾，提高聲譽。例如，我們與屁桃君合作推出線上線下聯名活動。這種深度合作催生了我們專門為卡通人物屁桃君設計的外賣盒包裝和食品包裝，我們還在一系列菜品集上使用屁桃君的品牌名稱和卡通角色。因此，我們以受新一代青睞的方式，呈現以工匠精神烹製的食物，從而吸引更多的年輕顧客。

為了使目標營銷達到最佳效果，並最大限度地利用上述合作，我們考慮了季節性、消費模式和不同年齡和性別的消費者(特別是年輕顧客)的偏好等因素，調整每項營銷活動，實現這些目標。

營運管理

標準化

我們倚賴標準化營運，維持我們餐廳網絡中食品和服務的質量，以及整體用餐體驗的一致性。我們已就餐廳運營的各個方面制定一套全面的標準及規範，包括食材儲存、食物烹製及加工、餐廳衛生、上菜、設施維護及員工行為以及我們的員工培訓制度。我們認為，標準化營運使我們能夠在開設新餐廳時有效地分享知識並採用最佳實踐進一步確保我們於整個網絡的所有餐廳中維持高水平及始終如一的運營質量。我們的餐廳網絡通過以下方式有效地實施標準化操作：

- *建立門店管理*。我們已建立並不斷提升我們的門店管理，這是一套循序漸進的指示，用以協助所有員工進行日常操作。我們的門店管理，包括現金管理、每個崗位的操作流程和其他指示，旨在並使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表現實現高效、優質產出和一致性。

- *分發我們的操作手冊和操作管理檢查表*。我們向我們的餐廳分發我們的操作手冊及操作管理檢查表(門店用餐區域和後廚)，並要求我們的餐廳的管理人員根據操作手冊管理和審查操作事項，如制冰機、冰箱和餐具的清潔。隨後管理人員將填寫相應檢查表。相應的管理人員需要達成操作手冊中列出的關鍵績效指標。

- *內部線上營運管理系統*。我們要求我們所有的區域經理、店長、廚師長和其他餐廳管理人員每天檢查餐廳的營運情況，並在我們內部線上營運管理系統中填寫表格。每個表格需要兩至三個小時完成，包含三個操作模塊。每個地區經理每月向我們的總部提交16份表格，用於評估餐廳表現，並確保我們的餐廳網絡實現標準化。

- *線上培訓系統和撈王培訓中心*。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線上學習平台，我們的員工可獲取我們的線上培訓課程。我們將培訓材料和課程(如信息技術和企業核心價值)上傳到我們的線上培訓系統。我們建立了*撈王培訓中心*以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計劃，讓他們不僅獲得與他們的工作相關的知識，而且獲得與他們的職業發展、同事關係、家庭關係等相關的知識。店長負責監督員工獲取上述知識，並通過線上培訓系統完成培訓課程。

- *每月營運測試*。我們要求所有的區域經理、店長、廚師長和其他餐廳管理人員進行每月營運測試。每月測試有50到80道問題，均與標準操作流程及質量控制等有關，員工需要在大約30至40分鐘內完成測試。我們平均每月約有250名餐廳管理人員參加月度測試，通過率接近90%，剩下的10%需要通過補考，測試成績將作為他們的關鍵績效指標。

- *激勵政策*。我們根據餐廳表現發放獎金，激勵我們的餐廳員工更好履行責任，以在我們的餐廳實現標準操作。例如，餐廳管理人員和主廚的獎金是根據他們工作所在的單個餐廳的收入、利潤和除税後純利計算，我們的區域經理和區域督導的獎金是根據他們主管的區域餐廳表現計算。因此，我們利用激勵政策來激勵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標準操作程序營運、管理及檢查我們的餐廳，從而給予他們獎金回報獎勵，以幫助餐廳實現標準化。

定價

我們以合理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的食物，為餐廳顧客帶來巨大的價值。一般而言，總部於釐定菜單的定價時會考慮當地狀況。我們根據市場價格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設定菜品價格。我們亦密切注視同一商業區的競爭對手的定價以評估我們的定價。我們會不時更新我們的定價，以反映市場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表現評估

我們定期評估餐廳的表現。我們的綜合評估包括由秘密訪客進行的飛行檢查及現場餐廳檢查。此基於績效的評估考慮一系列指標，如餐廳收益、衛生、服務、食品安全及顧客反饋。於視察後，秘密訪客會遞交涵蓋關鍵服務質量、食物質量及餐廳衛生等領域的報告，總部亦不時對餐廳進行飛行檢查。

另外，我們還引入數字表現評估機制，當中我們採用以下數字措施進行及時檢查、評估和支持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營運：

- *嘩啦啦POS系統*。我們的*嘩啦啦POS系統*自動生成的數據分析準確且精確，使我們的總部能夠及時了解餐廳的實時營運信息，例如訂單、排隊情況和客戶流失率，並進一步評估我們餐廳的表現。

- *巡店寶系統*。我們總部的營運管理團隊負責分析從我們的巡店寶系統生成的報告，評估我們餐廳的表現，並將這些報告解釋為我們餐廳的實際營運價值，以據此有效地調整餐廳的營運。

- *SQS系統*。我們的總部每天通過SQS系統對我們的餐廳進行抽查，以評估我們餐廳的表現。此抽查有助於我們確保食品的風味、品質和安全以及服務質素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我們的總部可以及時發現經營不善的餐廳，並實時監控和監督我們每個餐廳的營運情況。

當我們識別出一間經營不善的餐廳時，我們將對有關原因進行調查，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COVID-19或餐廳位置。隨後我們會進行改進，解決我們所發現的問題，並將於一段時間後評估有關改進措施的有效性(如增加我們的營銷工作)。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關閉了兩間、一間、四間、兩間及兩間餐廳。下表載列按品牌及原因劃分的有關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已關閉／出售餐廳數目：					
撈王鍋物料理	1	1	3	2	2
因業績不佳	1	0	2	1	1
因租賃協議終止	0	0	1	0	0
其他原因(1)	0	1	0	1	1(3)
其他餐廳(2)	1	0	1	0	0

附註：

(i) 其他原因包括與物業擁有人有關的牌照事宜及不具吸引力的地理位置。

(2) 包括第一代鍋季火鍋店及其他已關閉餐廳。

(3) 指一間因待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而暫停營業的*撈王鍋物料理*餐廳，而有關批文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該餐廳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初重新開張。

顧客反饋管理

我們竭力於在我們的餐廳提供一流的顧客服務，並相信此為顧客關係管理的核心。

一般情況下，我們會通過(i)外賣平台、*嘩啦啦POS系統*、口碑營銷平台和微博網站等社交媒體；及(ii)我們的客服呼叫中心、線上客服郵箱及熱門社交媒體賬號，收取餐廳顧客的反饋或投訴。我們的店長負責迅速解決有關餐廳層面食物質量及安全以及服務質量的投訴並獲授權採取補救措施(包括更換顧客投訴的菜品、免除菜品收費、賬單打折或提供免費飲料以及及時應對社交媒體的負面評論)。社交媒體是與顧客溝通及潛在顧客的關鍵渠道，因此我們餐廳處理有關負面評論的能力將被視為評估餐廳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涉及我們餐廳的重大顧客投訴。

財務管理

會計數據

我們主要從銷售、採購和食品加工三個方面跟蹤關鍵會計數據。首先，在銷售方面，我們採用*嘩啦啦POS系統*來跟蹤和收集我們的餐廳和外賣服務產生的銷售數據；這些銷售數據將及時傳輸到*金蝶*，以可讀格式生成我們的每日收入報告，以供我們的財務管理團隊審查、分析和監控日常運營和回款。其次，在採購方面，從下達採購訂單到接受供應商提供的原料和其他供應品的一手採購數據，我們都進行收集並儲存在*金蝶*中，這使我們能夠及時錄入和匯總賬目信息、管理我們的庫存並快速生成採購清單。再者，在食品加工方面，我們*中央工廠*的生產人員錄入有關食品加工的信息，以便我們的財務管理團隊編製相應的賬目。由於有效地跟蹤和錄入會計數據並通過專有技術對其進行分析，我們能夠控制損益、審計財務信息、編製和提交每日、每月、每季度及年度報告、預算、業務計劃和財務報表，穩步提升財務管理能力。

預算

我們的總部各部門和各餐廳須為下一年度作預算，並在每年的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向財務管理團隊提交預算。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根據總部各部門和各餐廳制定的招聘計劃及估計員工配置表，對下一年的人力資源開支作出預算。我們總部的運營部門收集地區情況，以提供下一年的估計收入和預算，這些估計將在我們的財務管理團隊審核後再由總經理審核。我們總部的擴張管理部門制定下一年度的餐廳擴張計劃，隨後提交運營部分審核；經總經理批准後，有關擴張計劃方會展開。董事會對有關估計作最終決定；一旦董事會認為合理可行，我們將逐步按照這些估計來開展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還會確定運營的當前狀態和期望狀態，並在每個季度對兩者進行差距分析；我們也會根據有關差距分析，每季度及時調整我們的運營。

財務管理系統

我們採用*嘩啦啦POS系統*來跟蹤銷售數據，採用*金蝶*來跟蹤成本和供應鏈費用，及使用*辦公自動化系統*來審批申請和費用報銷。我們的*嘩啦啦POS系統*包括電子收銀機系統、收據打印機、顯示監視器和條形碼掃描儀，可用於協助進行貨幣交易和分析我們的業務績效。*金蝶*的採用使我們能夠進行簿記，利用智能金融實現準

確的會計處理。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使我們能夠在數據存儲系統中創建、收集、存儲、操作和中繼辦公信息，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跟蹤財務狀況並生成準確的財務報表。

結算及現金管理

與大多數其他餐廳一樣，我們不會向顧客授出任何信貸條款。我們的餐廳接受現金和手機支付。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在*鍋季*餐廳向顧客出售充值會員卡，他們可以後買一張帶有一定金額的充值會員卡，然後在*鍋季*餐廳以這張卡進行消費最多不超過該卡的金額。隨著非現金支付愈見普遍，與現金管理相關的風險已經且預期將維持在最低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客戶選擇通過第三方移動支付方式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客現金付款佔顧客總付款的百分比持續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9%、2.9%、1.5%及1.4%。

此外，為確保記錄的準確及跟蹤顧客消費模式，我們餐廳內使用*嘩啦啦POS系統*。為避免盜用及挪用現金，我們於每間餐廳採用現金管理及交付系統。店長負責確保當天收到的現金與銷售記錄相符並在每週一及週四及時轉入銀行賬戶。此外，我們已於眾多餐廳安裝監控攝像頭，以監控餐廳經營和防止不當行為。我們亦通過*嘩啦啦POS系統*監控銷售的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金盜用或挪用事件。

人力資源發展

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為我們的客戶奠定了基礎，且我們已制定有效及高效的人才發展制度。我們致力培養精幹、忠誠的員工，以尊嚴、尊重、公平、友愛的態度待員工如家人。我們相信我們以職業發展機會和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激勵員工。我們的培訓和晉升計劃使員工與我們一同設想職業道路和發展潛能。我們為前廳和後廚的員工提供量身定做的晉升計劃，而我們總部員工的晉升按他們在自己部門的表現來衡量，優秀員工將由其本部門推薦晉升。不論我們的員工入職時的職位為何，每個員工都有機會提拔至管理層。我們有些門店經理是從服務員等非管理職位提拔。下表載列餐廳各類僱員的職業晉升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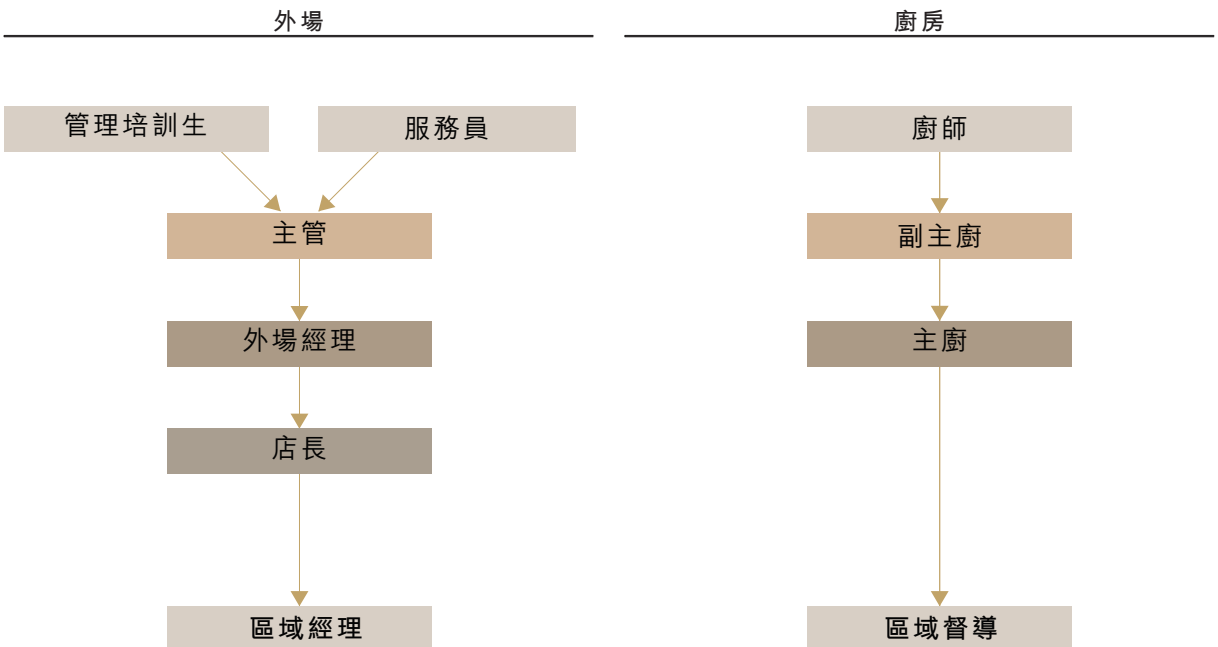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薪酬結構回報勤勉工作。除了基本工資，門店經理的薪資還與其工作所在餐廳的收益掛鈎，而區域經理的薪資與其所在區域餐廳的利潤掛鈎。我們為餐廳員工提供的薪資包含基本工資、獎金和部分津貼。我們還授予合資格董事和員工出限制性股票單位作為股份獎勵，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向全體員工和職員（包括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團隊、總部職員、*中央工廠*職員和餐廳職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

除了我們的晉升計劃和薪資結構外，我們真誠地從每個方面關心我們的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企業週報和召開團隊分享會議，讓團隊成員分享他們的想法、所學或其他主意，傳遞我們的愛和關懷。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每月的員工流失率(不包括不到一個月就離職的員工)分別為8.3%、7.5%、7.2%及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我們的行業中相對較低。

我們絕大多數員工都是餐廳職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851名員工，包括2,092名員工及1,759名外包人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

	員工人數
總部層面	116
管理層和行政職員	21
財務和合規	27
採購和供應鏈	19
營運管理	9
食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3
營銷和促銷	16
研發	21
餐廳層面	3,682
管理職員	658
後廚職員	1,692
服務職員	1,332
中央工廠	53
總計	**3,851**

招聘和留任

我們致力招聘合資格候選人(包括經驗豐富的門店經理、後勤人員和行業專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和營運。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和福利，力圖創造關懷友愛的企業文化，以促進合作和團隊協作和鼓勵員工發展。我們還致力提高員工參與度，以提升組織的效率和可持續發展。

在員工留任方面，我們實行多項措施，包括設立新員工入職套件，向新員工灌輸我們的企業價值觀和文化，開展員工培訓計劃，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和在職業發展方面為他們提供幫助，還通過開展員工調查鼓勵內部溝通。

我們還與多所職業學校和院校合作，為學生提供在我們的餐廳實習就業的機會。我們認為這些合作舉措有助於建立人才庫，可為我們提供高質素的兼職和全職員工。我們也在二零二零年推出管培生計劃，以為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儲備足夠人才。

為給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建立人才儲備以滿足我們的進一步擴張需求，我們已推出以下晉升機會：

- *內部晉升計劃*。我們建立了完整的培訓課程，以使服務人員和廚房員工成長為合格的餐廳管理人員。對於服務人員和廚房員工，我們為他們準備了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銷售的產品、餐廳安全以及食品安全和質量。我們的服務人員還將學習如何熱情迎客、有效地收取電子及現金付款以及快速清理桌子，而我們的廚房員工將學習如何切食材、處理食物、烹飪煲仔飯和海鮮。主管、店長及廚師長需要完成涵蓋溝通技巧和人力資源管理的培訓課程。店長還需要完成涵蓋團隊建設、公關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法務管理、情緒管理等方面的培訓課程。

- *外部招聘計劃*。我們還從其他餐廳聘請合格的候選人，並將其聘為儲備店長。一旦通過我們的考試，他們將被提升為店長。

- *管培生計劃*。我們還一直與各類職業學校及學院合作，向學生提供於我們餐廳實習和工作的機會。我們相信，這些合作計劃有助於建立可為我們提供高質素的兼職及全職僱員供應的人才儲備。一般來說，在我們精心設計的晉升方案下，一名剛畢業的學生需要九個月時間成為合格的門店經理，且再需要一年時間成為合格的店長。我們已在二零二零年推出管培生計劃，以為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匯集足夠人才。

撈王培訓中心

我們對全體員工(包括總部辦公室職員、餐廳管理職員和餐廳職員)開展全面的線上和線下培訓。各層級員工需要成功完成相關培訓計劃才可以獲得晉升和職業發展。我們保留每個員工的培訓和表現評估記錄，以此激勵他們積極參與培訓計劃，我們相信這種方法將提高本公司整體日常營運的標準化和效率。我們認為培訓計劃也有助於促進內部人員往上流動，這不僅提高了員工留任率，還為我們快速拓展餐廳網絡提供所需管理人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組織一系列涵蓋餐廳營運、管理技能、溝通、菜品準備步驟、服務姿勢指導和衛生標準的培訓計劃。

我們不時僱傭臨時工來外包餐廳的清潔和洗碗工作以及前廳和後廚的部分餐廳員工的工作。我們與幾家獨立第三方服務外包公司(「**服務外包公司**」)根據服務外包安排進行合作，據此，我們餐廳的大部分員工均為服務外包公司的僱員，而我們向服務外包公司支付服務費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處罰。經向台灣政府勞動部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我們的台灣分部並無違反適用台灣勞動法律法規的記錄。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信息技術支持

我們致力於通過利用先進的信息技術支持我們的發展方面以於餐飲服務行業獨樹一幟，從而將重心放在提升餐廳顧客的體驗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上面。我們相信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是我們的餐廳網絡管理的基礎，推動我們各個品牌下的全部餐廳高效及標準化運營。我們已為此採取一套管理信息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嘩啦啦POS系統*。我們的全部餐廳均使用電腦化POS系統，該系統由總部控制，旨在提升營運效率、為餐廳及公司管理提供標準集中的菜單組合和定價控制、收集財務和市場數據、以及節約時間和成本。此系統記錄每筆訂單並在廚房內打印出所需食品以供快速準備食物。*嘩啦啦POS系統*上收集的數據包括餐廳顧客數量、用餐時間、餐廳顧客的座位位置、每樣菜品的銷售數量、現金及信用卡收款、以及會員號(如可獲取)。*嘩啦啦POS系統*為我們提供實時的數據傳輸服務，令管理層能夠及時監控及分析消費行為、餐廳顧客的消費模式及庫存數據。我們的財務部門在連接上財務管理系統後可適時透過此系統收集及分析營運業績。

- *巡店寶系統*。我們可透過巡店寶系統監督及管理餐廳營運。我們的餐廳管理團隊會設置檢查任務並透過巡店寶系統遞交檢查結果。

- *雲端學習系統和撈王培訓中心*。我們已建立線上學習平台，員工可在平台上獲取線上培訓課程。我們將培訓材料和課程(如信息技術和企業文化)上傳到我們的雲端學習系統。我們成立撈王培訓中心以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計劃，讓他們不僅能獲得與工作相關的知識，亦能獲得與職業發展、同事關係、家庭關係等相關的知識。店長負責監督員工獲取上述知識，並通過雲端學習系統完成培訓課程。

- *SQS系統*。我們的總部每天通過SQS系統對我們的餐廳進行抽查，以評估我們餐廳的表現。此抽查有助於我們確保食品的風味、品質和安全以及服務質素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的總部可以及時發現經營不善的餐廳，並實時監控和監督我們每個餐廳的營運情況。

下圖列示我們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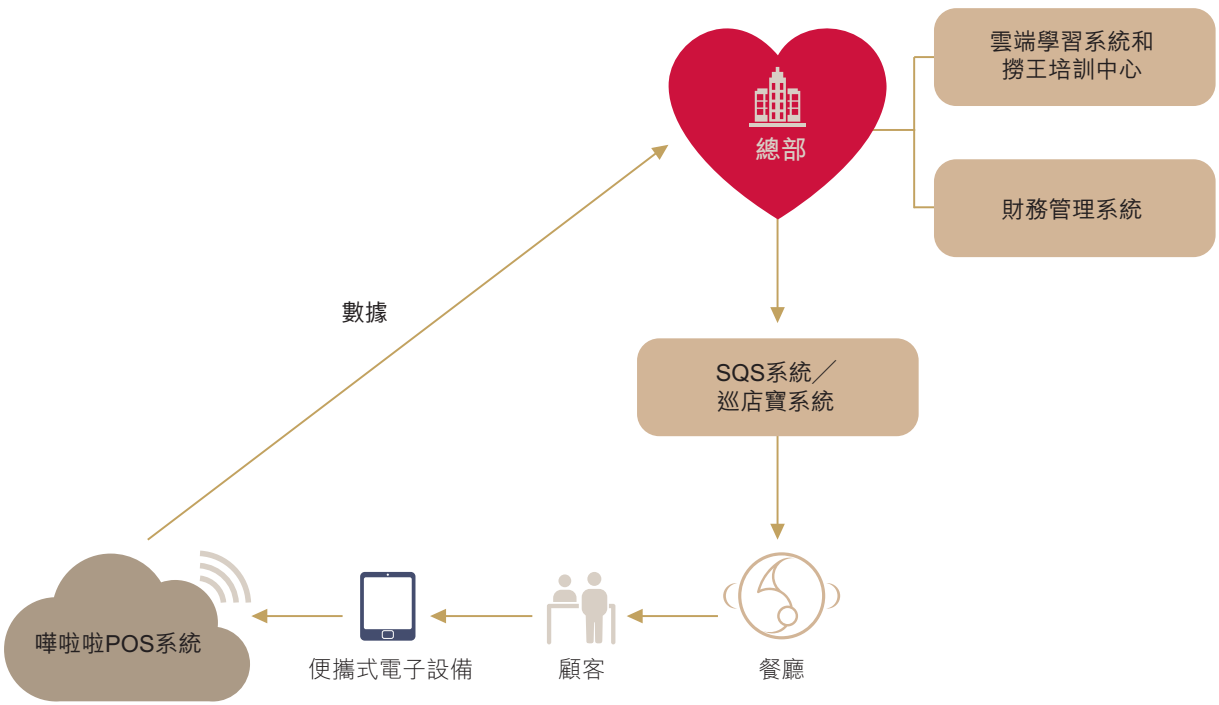

我們憑藉綜合信息技術系統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監管整個廣泛餐廳網絡內的日常營運，且我們致力實施嚴格措施以保護餐廳顧客數據及確保其保密性。

中央工廠及物流

中央工廠

我們確保我們的食品質量和味道與江蘇省蘇州市*中央工廠*的一致。我們也將若干生產工序外包予具有較高產能和先進食品加工技術的選定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已將食品加工過程工業化，同時仍堅持保留一些手工程序，避免過度工業化而犧牲口味。儘管我們菜單的大部分菜品及食材是在*中央工廠*研發或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我們仍有部分手工備製工序需要在我們餐廳廚房進行。例如，我們在*中央工廠*的火鍋湯底(如*撈王心靈肚雞湯鍋底*及*台式麻辣鍋鍋底*)準備了不同類型的調味粉及醬料，並且將它們運送到我們餐廳；因此，我們餐廳的廚房員工可以很容易地熬製湯底，並且確保每個餐廳的質量和口味一致。

*中央工廠*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投入營運，為我們的撈王鍋物料理及其他餐廳開發配方並提供原料和其他所需品。下表載列*中央工廠*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食物產能、產量和利用率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產能(噸)[1]	967	1,108	1,919	959	1,045
產量(噸)	642.3	1,051.4	1,089.7	398.7	559.3
利用率(%)[1]	66.4	94.9	56.8	41.6	53.5

附註：

(1) 基於每天一個班次。

利用率等於*中央工廠*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物流配送

我們的物流配送業務負責統一協調整個餐廳網絡供應品的倉儲和配送。我們已建立一個物流配送系統，包括我們的*中央工廠*和八個第三方倉庫，分別位於上海、蘇州、杭州、重慶、北京、深圳、廈門和南京等城市。每個倉庫都有一個冷凍庫。

我們委聘大型且具備冷鏈食品配送能力的第三方運輸公司為我們提供物流配送服務。此外，供應商負責向第三方倉庫或直接向我們的餐廳配送原料和供應品。與國內運輸有關的風險由第三方運輸公司或供應商承擔，並購買運輸險。

我們安排保質期較短的食材(如新鮮農場蔬菜及水果以及新鮮肉類及海鮮)直接從供應商次日運達我們的餐廳。對於加工食品及其他供應品(如豬骨、豬皮及豬肚)，上海的餐廳將直接向我們的總部提交請求，其他餐廳則向*中央工廠*提交請求；收到請求後，我們的總部或*中央工廠*將向供應商下訂單。在下訂單後七至十天

內，我們的供應商將把食材及供應品運送至第三方倉庫，然後再將其運送至我們的餐廳。下圖說明從原料和供應品的訂購、生產、倉儲到配送的物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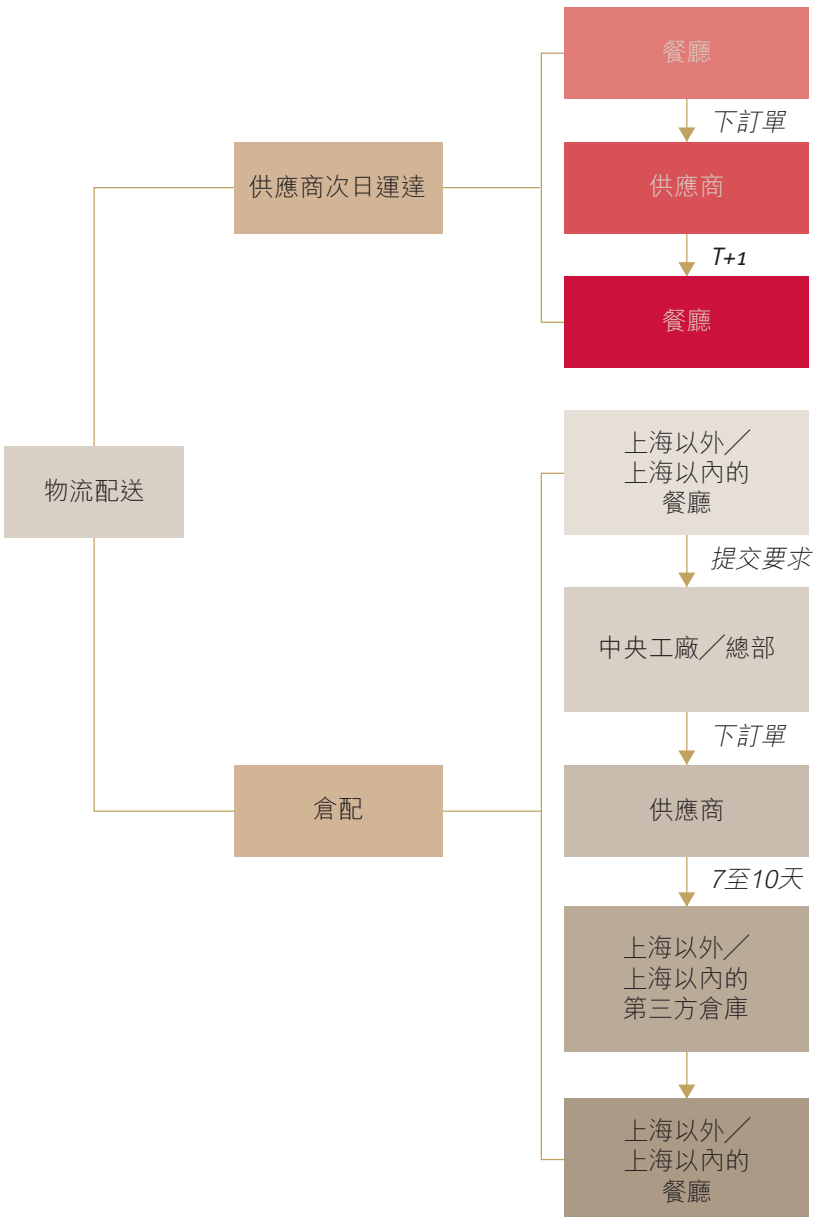

食物加工

我們安排次日達將保質期較短的食材（如新鮮農場蔬菜及水果以及新鮮肉類及海鮮）直接從供應商處運送至我們的餐廳。我們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中央工廠*生產火鍋湯料（如*胡椒豬肚雞*及台式麻辣鍋）的不同類型調味粉及醬料。我們將部分半成品（如豬肚及我們提供的即食產品的調味粉）外包給我們的供應商，由其根據我們的指引及我們開發和嚴格保密的專有配方進行加工。我們選聘供應商對我們的原材

料進行預處理，例如清潔和斬切各種食材。我們還聘請第三方供應商對蝦滑進行初步加工；因此，在我們的餐廳，後廚員工只需要把蝦滑放在碗裡揉、拌、打，直到粘上為止。上述安排可確保不同餐廳之間的食品質量和味道一致。

食品安全及品控

食品安全及品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從不在原料質量和安全方面妥協。我們本著匠心精神，堅持手工製作，承諾用愛傳遞好味道。我們經營全過程中的不同環節實施嚴格的食品安全和品控標準及措施，所涉及環節包括(i)採購，(ii)食品加工，(iii)倉儲和物流，及(iv)餐廳經營。我們在總經理層面監督食品安全，所設食品安全部門直接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處理食品安全相關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部的食品安全部門包括3名經理。此外，我們還有4名後勤員工負責食品安全事宜。副總經理兼高級管理層成員李俊儀先生負責監督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區域督導及業務主管也會在營運中進行定期審查和品質監控。食品安全部門直接向副總經理匯報，並且獨立於其他部門；此外，品控部門擁有對所有與品控有關的事宜和決策的否決權。

採購

在需要採購新食材時，我們的研發部門會確定具體的食材品牌或品種；為此，我們的採購部門隨後將根據調查仔細甄選供應商。我們的甄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商合法和監管資質、所提供貨品、品質和檢查結果、產能、定價、整體管理和經營質量。我們在訂立協議前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包括檢查原料樣品和供應商設施。此外，我們積極對供應商進行飛行檢查和審查，包括現場審查供應商的設施。

食品加工

我們在各個生產階段實行嚴格的安全和質量標準。我們已制定了嚴格的食品加工、衛生和品控政策和程序，確保食品的質量和安全。我們根據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和法律法規設計、建造、維護和檢查*中央工廠*的基建和設備。我們要求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遵循嚴格的衛生標準。此外，我們規定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料和耗材須嚴格遵守有關安全和質量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央工廠*和餐廳的質檢人員對半熟品進行檢查，確保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後，方會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主要

檢查事項包括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外觀、顏色、氣味及味道符合我們的安全和質量標準。我們已羅列各個生產步驟中對食物質量影響重大的因素並進行密切監控，防止和糾正任何可能發生的生產錯誤。

倉儲和物流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原料和其他材料送達指定第三方倉庫和／或我們的餐廳。食材抵達第三方倉庫和／或我們的餐廳後，第三方倉庫員工和／或我們的餐廳員工將根據我們的標準提供具備適當溫度和其他儲存條件的存儲設施。此外，第三方倉庫負責安全、防止污染、防火及確保我們的存貨不受雨淋。這些倉庫應投保保障因地震、火災、水災及偷竊對我們原料及供應造成的任何損失。

我們委聘第三方運輸公司將原料和供應品從第三方倉庫配送到我們的餐廳。我們在這些原料和供應品的運輸過程中執行嚴格的安全政策和規定。

餐廳經營

我們於所有餐廳採納嚴格的食品安全和品控標準，涉及以下方面：(i)檢驗由供應商、第三方供應中心或倉庫直接配送到餐廳的原料和供應品；及(ii)各餐廳的食物烹製。在檢驗食材和供應品方面，餐廳員工如發現送到餐廳的食材目測存在任何質量偏差或違規，會向食品安全部門報告並拒絕接收任何未達標的原料和供應品。各間餐廳須記錄質量問題(如有)，並向食品安全部門報告以作進一步處理。

在食物烹製方面，我們已制定多份員工手冊，列出操作程序和質量標準，以規範餐廳烹製食物的各個方面。我們要求餐廳員工嚴格遵守手冊訂明的程序和標準，以確保菜品的味道、品相、質量和衛生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相信這將讓顧客可在我們餐廳網絡中任何一間餐廳享用到相同品質和味道的菜品，而這將令餐廳顧客對我們的品控系統和品牌產生信心，有助我們留住已有的餐廳顧客和吸引新顧客。具體來說，我們的食品安全和品控政策包括下列方面：

- *持續培訓計劃*。我們持續為餐廳員工提供有關操作程序和質量標準的培訓計劃。

- *總部進行飛行檢查*。食品安全部門對餐廳進行飛行檢查，以識別並糾正質量和食品安全問題隱患。我們進行隨機評估，以評估的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餐廳的質量控制、員工和衛生情況。

- *收集餐廳顧客的反饋*。我們的食品安全部門負責審核餐廳顧客對菜品質量的反饋。

- *開放式廚房*。為促進客戶用餐體驗和對我們食品安全和高品質的信任，我們大多數餐廳採納開放式廚房政策，部分廚房將向顧客進行展示，餐廳顧客可觀察食物烹製過程並監督衛生情況。

- *SQS系統*。我們的餐廳由總部透過*SQS系統*每日進行抽查，以評估餐廳的表現。我們相信有關抽查有助於我們確保食品的口味、質量及安全以及服務質量符合我們嚴格的標準。我們的總部能及時發行表現不佳的餐廳，並監控及監察各餐廳的實時營運情況。

產品及菜單研發

我們不斷努力改進我們的現有菜品的口味，並努力研發新菜品、湯料和火鍋醬料，旨在提升餐廳顧客的整體用餐體驗。我們隨著季節變化制定季節性菜單，採用當季食材為我們的餐廳顧客研發新菜品。

我們產品及菜單研發的程序及過程

我們服務廣泛的餐廳顧客。為更好地滿足餐廳顧客的需求並適應市場變化，我們始終積極尋求餐廳顧客的反饋，根據餐廳顧客的需求研發菜單。

我們務求研發新的菜品並改進我們的招牌菜，以滿足餐廳顧客的預期並吸引新的餐廳顧客。我們的菜單根據餐廳顧客的喜好、季節變化及餐廳顧客的反饋而進行修改。我們不斷為旗下各品牌研發新菜品並保留一系列固定菜品。

研發新菜品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項目立項*。我們的研發部門會根據品牌定位和季節性為各個品牌專門定制新菜品。就*撈王鍋物料理*而言，我們為招牌菜*胡椒豬肚雞湯*研發新配菜。就其他餐廳而言，我們特製季節性菜單，以在*鍋季*中提供應季食品。我們

重點研發*撈王心靈肚雞湯*中招牌*胡椒豬肚雞*的其他湯料。我們在研發新菜品時盡量考慮的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品牌定位、目標餐廳顧客、食物供應穩定性、營運及標準化。

- *委員會批准*。我們的產品委員會由總經理、區域督導以及研發部門、運營部門、營銷部門及採購部門的主管組成。產品委員會在整個過程中評估新菜品並主要根據菜品的成本、呈現及口味決定是否批准所建議的菜品。

- *試出品與出品*。於所有餐廳推出新品之前，我們會在部分經選定的餐廳進行試出品。我們根據試出品期間產生的銷量及收集的反饋調整建議的新菜品。我們會在新菜正式出品後繼續跟蹤銷量並收集餐廳顧客的反饋意見，這有助於我們評估所研發菜品的市場接受程度。

下圖列示我們的產品及菜單研發的主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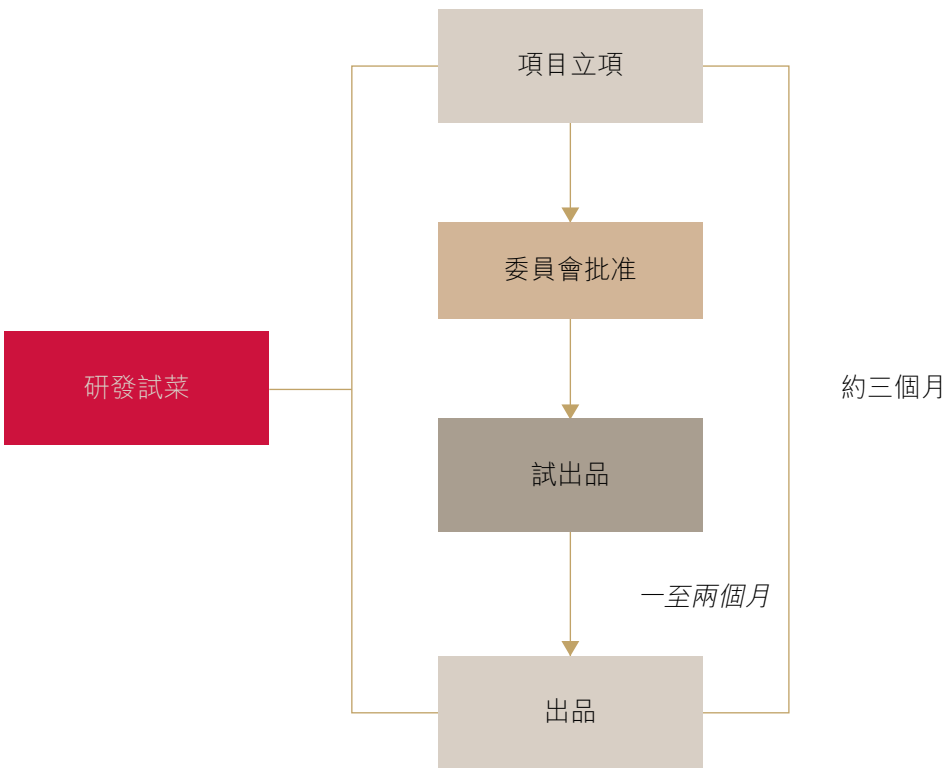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我們研發部門的持續努力、對銷售表現的評估以及餐廳顧客的反饋來策劃我們的菜單。一旦我們收到對特定菜品的反饋，我們將努力調整我們的菜品。由於我們大部分火鍋食材均為生食，並在餐桌上烹煮，因此我們獲得的對菜品的反饋通常要求我們與供應商合作以調整菜品的口味及質量。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零年的收入計，我們在粵式火鍋餐廳市場和中國火鍋餐廳市場中分別排名首位及第四。中式火鍋餐廳市場高度分散且在食物質量及一致性、性價比、環境、服務、位置、優質食材的穩定供應及受培訓員工的可獲得性方面競爭激烈。該行業的關鍵成功要素包括獨特的食物供應、餐廳管理能力、品牌形象及經營以及產品供應及服務提供的標準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中式火鍋餐廳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955億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3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預計中式火鍋餐廳市場收益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14.2%錄得增長，於二零二五年達致人民幣8,501億元。

我們主要面向顧客基礎廣闊的年輕客戶、家庭及群體，與其他連鎖及獨立中式火鍋餐廳進行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主要在購物中心擁有連鎖餐廳的中式火鍋餐廳品牌。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安心的食材、美味的食物、獨特的品牌形象、成功的餐廳網絡發展戰略、可擴展及標準化的商業模式、穩定及健康的客戶關係以及強大的營運管理能力，我們頗具競爭力。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旗艦品牌*撈王鍋物料理*、其他品牌*鍋季*及*撈王心靈肚雞湯*經營我們的餐廳網絡。關於此類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維持95項商標註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和台灣)共維持11項商標註冊，並且正在申請註冊另外九項商標。我們正在努力增加，維持和執行我們在商標組合中的權利，這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品牌運營和管理至關重要。

除這些商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在中國維持兩項專利註冊、17項版權註冊以及共五項域名註冊。我們正在申請註冊另外六項版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7.知識產權」。

多項專有知識和商業秘密對我們的運營同樣至關重要，包括若干食材及湯料的配方。我們沒有為我們的配方申請專利，因為根據中國專利法，目前可獲得的保護期不超過20年，並且一旦我們的配方被註冊為專利，專利行政部門將要求我們在提

交專利申請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向大眾公佈配方內容，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向市場公開我們的機密配方，引致更多競爭對手，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核心配方受到總經理和*中央工廠*總管的嚴格控制。我們依靠與總經理以及研發和管理團隊關鍵人員的商業機密保護和保密協議來維護我們在這方面的利益。

在中國，我們的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彼等與我們簽訂的勞動合同亦訂明服務工作的所有權條款，據此，我們所著作或生產的作品版權或其他為完成任務由我們分配予人員而創作的作品，經該等勞動合同協議，應屬於我們。該等協議通常針對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要求有關人員向我們轉讓他們於受聘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配方及綜合專有技術。此外，根據我們的政策，為保護我們的配方權益並防止洩露任何配方，各員工在生產過程中僅了解自身所負責的製造程序及技術訣竅，從而避免由一個人知曉所有生產過程所帶來的高風險。

過往，我們曾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在我們沒有開設餐廳的城市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名稱經營餐廳。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並未對我們的聲譽、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與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進行了緊密合作，以協助排查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行為，並針對發現的此類侵權行為採取若干法律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或侵權。

獎項及認可

作為對我們的成就以及我們的服務、食品及就餐體驗質量的證明，本集團和旗下餐廳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及認可	發證機構
二零二一年	中國十大火鍋店品牌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二零年	中國最具影響力火鍋店品牌百強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中國十大品牌火鍋店	紅餐網
二零一九年	上海最具影響力的餐飲服務品牌	中國智慧餐飲創新峰會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我們沒有擁有任何物業，所有的餐廳場所、*中央工廠*和總部大樓都是通過租賃獲得。我們認為，此類租賃策略降低了我們的資本投資要求。我們並不打算日後購置任何物業作為我們的餐廳場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和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約佔我們收入的12.8%、12.6%、13.4%及14.8%。

我們的租約一般為期五年或以上，免租期自租賃開始起計，為期四個月，部分租約提供了在與出租人就續約條款和條件達成一致的情況下可以續約的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及時續約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的租賃協議中有很大一部分遵從混合租金安排(包括可變付款及固定付款)。其中若干租賃還包含最低租金支付條款，要求我們支付最低租金和可變租金中的較高者。其他租賃均遵從固定租金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就本集團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

於中國內地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總GFA約為69,000平方米的144項物業作業務運營及辦公用途，主要用作餐廳場所、*中央工廠*及總部大樓。

租賃物業的潛在瑕疵業權

上述部分租賃物業面臨下文所述的潛在業權瑕疵(統稱「**瑕疵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對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用作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的144處物業中的[11]處物業，其中[九]處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明或可證明其所有權的相關授權文件，而其中[兩]處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可證明其有權出租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因此，我們面臨該等出租人未必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有

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我們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

對於我們用作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的144處物業中的[五]處擁有有效的產權證明或相關授權文件，但用途超出相關所有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指定用途範圍的物業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承租人不會只因此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倘若租約被任何利害關係方的質疑，或倘若出租人被主管政府部門處罰，則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份租賃協議未在主管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主管地方房屋管理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而我們可能因延遲就每項該等物業進行登記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因此，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有關物業，但假如未按照主管地方房屋管理局要求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面臨罰款風險。考慮到(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主管房屋管理局的行政處罰；及(ii)潛在處罰金額佔我們二零二零年收入總額的很小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不大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的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將主動地及時糾正這些瑕疵。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自二零二一年起要求我們全部出租人在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前提供必要文件及有效的業權證書，而且我們不會就有業權瑕疵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此外，我們更嚴格地要求我們出租人向主管房屋管理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

於台灣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台灣租賃總GFA約為500平方米的一項物業。我們於台灣租賃的絕大部分物業用作餐廳場所及辦公室。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出租人有權租賃這些物業及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

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常見且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內地門店投購了三類保險：(i)為我們的中國內地門店購買公共責任保險，以承保我們的餐廳在營運期間發生事故導致第三方身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的索償，包括但不限於餐廳顧客在我們的餐廳用餐時跌倒而提出的索賠；(ii)食品安全責任保險，以承保餐廳和外賣服務所提供食品的潛在食品安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餐廳顧客和零售顧客因出現過敏反應而提出的索賠；及(iii)財產一切險，承保我們中國內地門店的固定資產、裝修或存貨虧損及損害風險。此外，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對於我們在台灣的業務，我們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主要投購四類保險，包括(i)為我們台灣分部的餐廳及辦公室內的任何身體傷害和財產損失或損壞投購的公共責任保險；(ii)為餐廳的裝修和餐廳內的食材因火災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投購的商業火災保險；(iii)為食品、飲料和酒精造成的任何身體傷害投購的產品責任保險；及(iv)為台灣分部員工的任何身體傷害投購的僱主賠償保險。我們認為我們已購買足夠的責任險，且我們認為其承保範圍和投保限額符合中國及台灣同類公司的慣例。然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未必能為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申索提供足夠的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各主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愛」文化的重要部分，這將對於我們通過推動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採取全面政策(「**ESG政策**」)。具體而言，我們將設立ESG部門，負責(其中包括)(i)評估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政策，(ii)編製ESG報告，及(iii)進行外部或內部評估。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負責制定ESG策略，以及評估、監管及釐定我們可能涉及的ESG風險(包括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以及氣候相關風險)。

ESG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以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並促進社會責任的履行及可持續發展：

(a) *環境及氣候問題*。我們貫徹落實綠色發展理念並持續推動本集團以低碳環保的方式經營，同時致力於減少一次性材料的使用。我們主動監控排污方面的信息並向主管政府機關提供有關信息，從而評估及管理有關風險。例如，我們的餐廳已利用以可回收紙張製造的器具和吸管取代塑料器具和吸管。在配送業務方面，我們也使用了以可回收材料製造的快遞箱。鑒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產生的廢物為無害，且對環境的影響極小。為符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廢水和固體廢棄物處置和處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安裝餐廳適用的隔油池，可在大部分油脂和固體進入廢水處理系統之前將它們攔截下來；(ii)聘請合資格第三方公司收集和處理我們餐廳的日常餐廚垃圾以及定期收集油脂；及(iii)及時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廢水處理費用。我們將繼續從源頭減少廚餘垃圾。為更好地減少我們餐廳業務的碳足跡及響應無紙化行動，我們每間餐廳均已安裝電子菜單，餐廳顧客須掃描每張餐桌上的二維碼在線下單。

(b) *社會問題及僱員福利*。為保障僱員的利益及權利，在我們「愛」文化的指導下，我們已制定並改善職業發展通道及人才培訓體系以促進僱員的自我成長，營造和諧進取的工作氛圍。我們秉持公平招聘原則，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載列工作安全政策、事故防範和事故報告的工作安全指引。我們的*後廚管理檢查表2-1*和*後廚管理檢查表2-2*提供了有關各項職業和餐廳安全事項的明確指引，我們的餐廳員工必須遵守相關指引。我們的*後廚管理檢查表2-1*涵蓋了：(i)餐廳的職能架構，讓我們的員工了解各自的角色和責任；(ii)《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有關食品生產和業務經營的適用條款，員工須在日常經營中遵守相關條款；及(iii)每日、每週及／或每月的培訓計劃記錄、餐廳員工健康證的有效性、消毒液的使用、餐廳重要設備和機器的清潔等。我們還制定了月度*後廚管理檢查表2-1*，當中涵蓋了餐廳後廚的庫存清單及其到期日期，以便更好地管理門店的庫存。我們餐廳的重要設備和機器須不時進行

定期維護，而我們的員工須完成培訓計劃，提高他們在工作場所的安全意識。一般而言，我們餐廳的主要設備及機器由生產商定期維護。在往績記錄期間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遭遇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c) *監管合規*。我們受餐廳經營所在地中國內地和台灣的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規管。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所在地中國內地和台灣的適用環境和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同期沒有遭受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d) *社會責任*。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的目標是透過積極參與各種線下公益活動，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共建「愛」社區。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為社區防疫醫護人員及志願者捐贈我們的招牌飲品。我們曾參加「地球一小時」活動，自二零一九年起每年三月當中的一天下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關閉不必要電燈一小時，以此表明對地球的支持。我們還與*嫣然天使基金*合作，推出了一道誘人菜肴－*Q寶金槍魚丸*。北京門店每賣出一份*Q寶金槍魚丸*，我們就向*北京嫣然天使兒童*(即該醫院)捐贈人民幣1元，用於治療來自貧困家庭的唇裂和齶裂的兒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醫院捐款人民幣20,000元，資助兩名兒童進行治療。

我們與浙江省新華愛心教育基金會(即該基金會)進行合作，並已自二零一八年起向「撿回珍珠」計劃(即該計劃)捐款，助力貧困區域兒童教育的均等化。為響應該計劃，我們攜手該基金會，聯合發起一場名為「珍愛有你，天長第九」的公益活動。為參與該項目，我們策略性地推出了一道奇妙而獨特的菜品-雲南五彩珍珠丸，以我們視每個孩子，而彼等亦應被視為珍貴而耀眼的珍珠為形象。我們邀請餐廳顧客加入我們，為我們所珍愛的每一個孩子爭取平等教育及反對歧視作鬥爭。每賣出一份雲南五彩珍珠丸，我們將同時向該計劃捐贈人民幣五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計劃捐贈約人民幣1,170,148元，資助150名兒童的學費。於二零一八年，撈王支持該項目的圖片登錄時代廣場納斯達克大屏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ESG政策屬充足有效，我們將繼續積極監督並評估ESG措施的落實。[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每年向管理層報告ESG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編製載有我們對ESG相關事宜的定量分析的ESG報告。

法律訴訟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或行政程序、調查及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沒有牽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執照、監管批准和合規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經營餐廳業務須獲得多項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意見書(「**消防安全檢查批文**」)，這些在認真遵守(其中包括)有關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方可獲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經遵守了所有對我們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的運營至關重要的適用法律法規，並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下文所披露之外，我們已經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從主管監管部門取得了我們在這些司法管轄區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及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證。

消防安全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4間在營餐廳尚未獲得相關的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我們正在積極為其中的13間提出申請，惟其中一間因餐廳所在場地的產權性質缺陷而可能無法申請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未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的理由主要包括：(i)我們餐廳的租賃物業業主沒有辦理相關餐廳所在的整個物業所需的消防安全手續(彼等就此負有責任)，妨礙我們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批文；(ii)我們餐廳所在的租賃物業存在產權性質瑕疵或其他瑕疵；或(iii)相關員工對有關法律條文存在誤解或與當地政府部門缺乏及時或順暢的溝通。於往績記錄期間，該14間餐廳概無出現實際消防風險。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認為，該14間餐廳均符合消防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已就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滿足相關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獲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該14間營業餐廳在各自不合規期間應佔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

潛在法律後果

關於我們沒有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餐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有：(i)每間餐廳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潛在罰款；及(ii)有關餐廳被關閉。

關於我們正在積極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13間餐廳，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只要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和主管政府部門的具體要求，向主管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並通過現場審查，我們在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ii)我們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後，我們因過往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消防

安全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該13間餐廳均有能力於向主管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後取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且不會有重大障礙。

考慮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i)誠如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所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該14間餐廳的這些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ii)考慮到我們的餐廳地理位置分散，由不同部門管轄，這些物業不大可能同時被主管部門要求大量關閉或搬遷；及(iii)我們備有多個餐廳候選地址，如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遷址，我們認為這些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倘我們被主管部門要求遷至其他地點，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相對容易地進行搬遷，但此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為這些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整改

為確保我們餐廳的消防安全，我們採取了提升後的內部政策，僅在我們餐廳所在的相關物業已經完成必要消防程序的情況下方與相關物業的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為確保我們的餐廳安全營運，我們已委聘消防安全顧問，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文的各間餐廳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評估。消防安全顧問的檢查團隊由消防安全專業工程師組成，曾承接過消防安全評估工作。消防安全顧問通過實地檢查、調查及文件審查對以下事項進行了審查及檢查，包括(i)我們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ii)我們的餐廳所在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和系統及緊急疏散方案是否充分；及(iii)我們餐廳建築材料的防火和隔熱性能。

作出檢查後，考慮到(i)我們已根據主管政府部門規定制定及實施消防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消防程序及緊急疏散程序等方面；(ii)這些場所配備適當的消防設施、設備及消防標誌，均處於良好狀態；(iii)這些場所符合建築物消防保護及安全標準；(iv)並無發生與這些場所有關的消防安全相關的事故、重大行政處罰或通知；(v)這些場所符合消防安全合規要求，可用於餐廳運營；及(vi)於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在獲得相關的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我們消防安全顧問的結論是，我們所有餐廳均符合消防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本集團日後將(i)僅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及法例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及批准後才開設新餐廳，及(ii)在選址過程中委聘消防安全顧問，對開設新餐廳的擬選地點進行檢查，以確保擬選地點符合獲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批文、完成消防驗收備案或其他必要消防安全程序的要求，否則我們將不會選擇擬議地址開設新餐廳。

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消防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已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與消防安全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概述如下：

- *培訓*。我們為員工進行全面的培訓，包括關於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和知識的定期培訓，以及正確使用消防安全設備和緊急疏散計劃的培訓。我們亦在我們的場所進行消防演習，以使我們的員工熟悉我們的疏散計劃。

- *人員*。我們在各餐廳配備專門人員負責消防安全。我們還在總部委派人員負責對餐廳的消防安全工作進行飛行檢查及審查。

- *消防安全政策*。我們針對餐廳實施詳細的消防安全措施和程序，包括頻繁檢查我們廚房的爐灶和電器、燃氣閥門、管道和電氣系統以及我們在我們的場所配備的消防安全設備。我們制定了緊急情況下的疏散計劃、消防及救援計劃，並安裝消防疏散標誌。

- *設備*。我們為我們的場所配備適當的消防安全設備和系統，並定期評估是否需要升級設備和設施以實現更好的通風、濕度、防火和防熱。

- *牌照*。我們要求我們的所有出租人在訂立任何租賃協議之前提供我們所需的相關文件以及時獲得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我們於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准後才會開始餐廳運營。我們開始經營新餐廳前會按規定就開業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自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獲得許可。

開設餐廳的內部政策

我們就開設餐廳設有以下內部政策。

選址

除「一餐廳經營一餐廳網絡的發展及擴張計劃一選址」載述的選擇標準及商業理由外，我們還要求所選場所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規定，並將考慮該場所的樓宇結構是否已滿足適用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消防安全以及該場所的樓宇是否配備有相關消防安全設施等。本集團委聘的具備消防安全設施建設專業資格的獨立建築公司將審核平面圖及結構圖，以查看是否存在任何消防安全問題。

我們的所有餐廳基本上位於主要的商業中心，而餐廳所在的大多數物業是由中國的主要房地產開發商開發和經營的高檔購物中心，其中一些是上市公司。

租賃協議

我們餐廳的租賃協議包括規定相關物業的業主須協助我們提供所需的消防安全文件，以便我們根據與消防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完成相關申請。

設計與裝修

我們委聘了多家在餐廳設計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設計公司，為我們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和食品藥品規定的設計草圖及思路。我們還委聘了多家具備許可證和其他專業資格的建築裝修公司來裝修餐廳。我們於餐廳裝修初期開始申請相關審批等文件，而主管部門將於裝修結束時來餐廳進行檢查。如果相關部門認為我們的餐廳符合開業要求，則會頒發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我們的工程部門也會在裝修完成後進行檢查。

我們的每一間餐廳應按照適用的消防安全法規進行設計及建造，並應配備必要的消防安全設施。裝修由具備許可證和其他專業資格的建築裝修公司進行，並由我們的工程團隊監督，該團隊於餐廳及中央廚房的建造及裝修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就我們日後的餐廳而言，於餐廳裝修完成後，我們將在確保符合適用消防安全規定及食品藥品規定後向主管部門申請檢查。如果這些部門檢查後沒有發現重大缺陷或安全隱患，將頒發消防安全檢查批文，我們的餐廳將開始經營。我們所有的餐廳均接受消防部門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督和檢查。

董事和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整改和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與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消防安全措施)屬充分且有效。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觀點

我們的重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及台灣。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除外，我們已遵守對我們在這些司法權區經營屬重大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從主管監管部門取得了我們在這些司法權區運營的所有重要執照、批准和許可證。經考慮(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ii)導致上述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和情況，(iii)我們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iv)下文「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所披露的由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跟進審核的結果，及(v)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信或欺詐行為的有關不合規事件，本公司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i)我們已制定了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不合規情況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合適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本公司合適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營運面臨各種風險，並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及並制定與我們的餐廳營運、採購以及食品安全及質量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認為這些政策及程序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為於[編纂]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納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授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瑞杏女士、王俊權先生及黃建誠先生。相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規定；

- 委聘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我們的手冊中作出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規定，並執行舉報計劃，鼓勵我們的員工直接向審計部門匯報賄賂事件；及

- 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與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財務結算和報告、收入和收款、採購和付款、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工資管理、資金管理、稅務管理、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研發管理和保險管理。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內部控制缺陷並提出相應的建議。我們採取了相應的整改措施，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二零二一年七月採取的有關行動進行了跟蹤審查，沒有發現重大缺陷。

就內部控制機制的系統設計而言，董事認為，我們加強後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運營來說是足夠和有效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李先生(其本身及通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投資控股公司LYC和Eversun Holdings)、(ii)陳先生(其本身及通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投資控股公司CH&H和Lucky-CH)、(iii)黃雅玲女士(陳先生配偶)、(iv)趙先生(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ZHZ)及(v)王詠詩女士(趙先生配偶)將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合共為[編纂]。參見「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了解我們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李先生、陳先生、黃雅玲女士、趙先生及王詠詩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的創始人應一致行動以行使他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且應就所有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致投票，以及創始人的兩位配偶應就此與我們的創始人一致行動。我們的創始人和他們的兩位配偶還確認及認可，自他們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來，他們一直以這種方式行事。

李先生、陳先生、黃雅玲女士、趙先生及王詠詩女士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在[編纂]後將通過他們自身及他們各自的全資控股投資公司，即LYC、Eversun Holdings、CH&H、Lucky-CH及ZHZ，直接及間接在本公司擁有超過30%的股本權益。因此，李先生、LYC、Eversun Holdings、陳先生、CH&H、Lucky-CH、黃雅玲女士、趙先生、ZHZ及王詠詩女士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權益，除非(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集體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

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編纂]，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集體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私營公司(其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30%，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50%或以上的成員或控制這些上市或私營公司(統稱為「**少數股東權益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

除會使目標公司歸入上述少數股東權益公司的任何投資機會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獲邀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給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由並無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及我們業務的總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控股股東有關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若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放棄競爭商業機會或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作出回應，其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若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給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30%或以上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並盡其所能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作出披露；

- 我們將通過年報或以個營業日公告的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把握轉介給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原因)；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若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且亦為控股股東及Eversun Holdings唯一董事，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他們全部均具備我們所從事行業及／或他們的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尤其要求董事必須代表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儘管李先生是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其於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行使其權利及權力時應履行其受信責任。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在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持有或享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可獲得顧客及供應商以及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的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具體領域的責任。我們也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動業務有效經營。

董事預期[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我們通過擔保人從李先生及其配偶處取得財務資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獲得四間銀行合共人民幣120百萬元及該等四間銀行其中一間銀行的分行新台幣1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全部已獲動用並由李先生或李先生連同其配偶擔保。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後悉數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無須倚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的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也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他們的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應符合股東及我們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且須在這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不存在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他們進行獨立判斷

造成任何重大幹預，他們也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d)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已與一名於[編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鮮活**」)(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編纂]：1256))由黃國晃先生(「**黃先生**」)、黃先生的配偶林麗玲女士、黃先生未滿18歲的女兒黃建寧女士分別擁有27.13%、18.25%及0.59%權益。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由於鮮活為黃先生的聯繫人，故鮮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鮮活採購濃縮果汁

(a)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鮮活採購濃縮果汁。鮮活與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採購訂立總協議。採購數量及採購價均在與鮮活於期內訂立的相關銷售及採購協議中訂明。

鮮活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6)，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汁、果粒和果粉製品。

(b)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鮮活採購濃縮果汁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鮮活作出的採購金額	不適用	96	878	387

(c)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鮮活採購的濃縮果汁價格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各類因素，包括現行市價及訂購的濃縮果汁的質量及數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濃縮果汁而與鮮活訂立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鮮活的採購量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54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年度上限**」)。鑒於我們與鮮活的過往交易，董事預計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就採購濃縮果汁與鮮活訂立的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個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低於5%，而總年度對價預計低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這些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裕成先生	49歲	他是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1]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	無
廖志偉先生	45歲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主要包括整體戰略規劃、執行董事會決議及落實公司經營方向	無
黃國晃先生	60歲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提供意見	無
杜家濱先生	63歲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提供意見	無
陳瑞杏女士	50歲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俊權先生	63歲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黃建誠先生	43歲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附註：

1. 有關本集團的歷史，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在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財務賬目、制訂利潤分配及股本變動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李裕成先生，49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董事會主席。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上海參與成立家多芬(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家用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在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台灣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主修*工藝美術*。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廖志偉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正式調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我們的蘇州、南通及常熟區域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主要包括整體戰略規劃、執行董事會決議及落實公司經營方向。廖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42)的營銷專員並負責營銷工作，該公司主要在台灣從事石英組件和感測組件的設計、生產和銷售。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的蘇州分公司經理並負責產品銷售，該公司主要在台灣從事計算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其他基礎化學材料生產以及醫療產品生產。廖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台灣的中國技術學院(現稱為中國技術大學)，主修信息管理專業。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廖先生擔任南通玉品香餐飲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註銷。廖先生確認，該公司因業務終止而註銷，在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並無因註銷而引致任何債項及╱或法律責任，有關註銷亦對他或本公司亦無不利影響。

非執行董事

黃國晃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正式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從事食品和飲料行業，並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六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6))的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汁、果粒和果粉製品)。黃先生現任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黃先生在一九八六年六月畢業於台灣的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現稱為國立嘉義大學)，主修農業機械專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家濱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正式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Microsoft Corporation]擔任其北京代表處的總經理，並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的總裁及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思科系統(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裁]。杜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59))的獨立董事。

杜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擔任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15))的獨立董事。杜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楊明交通大學國立交通大學(現稱為)，獲得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他還在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在下表所列公司註銷、吊銷或解散前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態	撤銷註冊、註銷或解散日期
元培世紀(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翻譯	董事	吊銷，未註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元培世紀翻譯有限公司	中國	翻譯	董事	吊銷，未註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艾塔斯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生產及銷售彩色激光打印機	總經理	吊銷，未註銷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神州龍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電腦芯片設計	董事	註銷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成都飛虎樂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中國	電子商務	負責人	註銷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思科系統(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辦事處	中國	網絡設備銷售及售後服務	負責人	吊銷，未註銷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廣招英有限公司	香港	線上教育推廣	董事	以註銷的方式解散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福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營業	董事	以註銷的方式解散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杜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因業務終止而註銷、吊銷或解散，在註銷、吊銷或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並無因註銷、吊銷或解散而引致任何債項及／或法律責任，有關註銷、吊銷或解散對他或本公司亦無不利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杏女士，5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女士是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5))的董事長辦公室特別協理。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還擔任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96))的獨立董事。陳女士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成為台灣的執業會計師。她在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獲得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她還在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俊權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王先生於食品營養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靜宜大學的食品營養學教授，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該大學副校長職務。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國立台灣海洋學院(現稱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獲得漁業科學(現稱食品科學)學士學位。他還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獲得食品營養學碩士學位，並在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建誠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於法律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台灣安成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擔任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10))的監事及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擔任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32))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20))的獨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一直為台灣合資格律師。他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國立台北大學，獲得

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並隨後在二零零九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當前職位	職務和職責	與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廖志偉先生..	45歲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主要包括整體戰略規劃、執行董事會決議及落實公司經營方向	無
盧皓偉先生..	49歲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財務長	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及資金管理、金融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無
李俊儀先生..	48歲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負責供應鏈管理的副總經理	整體供應鏈管理	無

廖志偉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總經理。有關其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盧皓偉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長。他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及資金管理、金融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盧先生在會計和金融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3)的會計部主任。他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的公司，股份代號：1336)的財務長兼發言人，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財務長。隨後，他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5)大陸事業部的特別助理。之後，盧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的新加坡公司，股份代號：8426)的集團企劃協理。之後，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擔任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的財會部協理。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台灣執業會計師資格。他在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隨後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李俊儀先生，48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副總經理。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供應鏈。李先生在食品行業擁多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在上海上海頂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河北省河北福成五豐食品有限公司燕郊肉類製品分公司的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新加坡商海底撈國際食品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監。隨後，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浙江省浙江寶盒食品有限公司(現稱為東燕堂(杭州)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台灣中山醫學院(現稱為中山醫學大學)，取得營養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領先專業服務公司)的[編纂]部經理，主要負責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她擁有超過十五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她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核過程、風險管理過程和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瑞杏、王俊權和黃建誠。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陳瑞杏。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此及為制定酬薪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參考企業目標和宗旨審閱和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釐定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組合的條款，並確保沒有董事釐定自身酬薪。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瑞杏、王俊權和黃建誠。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是黃建誠。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裕成、陳瑞杏、王俊權和黃建誠。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是李裕成。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權益。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我們董事會的效率，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水平。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董事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業技能和在本公司的服務年限。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將會適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監督或實施政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

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我們將每年在年度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以多元化角度報告董事會的組成。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有)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和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及津貼、表現掛鈎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和人民幣1.8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實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留任本集團的適任人員，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於[*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和回購股份；

(iii) 倘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聯交所就股份[編纂]或[編纂]量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任期將由[編纂](包括該日)起至我們就[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包括該日)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編纂]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2]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3][8]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L)	[編纂]%
Evensun Holdings[3]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4][8]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L)	[編纂]%
Lucky-CH[4]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黃雅玲女士[5][8]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L)	[編纂]%
趙先生[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L)	[編纂]%
ZHZ[6]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王詠詩女士[7][8]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英文字母「L」指某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3) (a)李先生為[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b)他通過LYC持有Eversun Holdings的全部股本，並被視為於Eversun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陳先生為[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b)他通過CH&H持有Lucky-CH的全部股本，並被視為於Lucky-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他被視為於其配偶黃雅玲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黃女士為[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b)她被視為於其配偶陳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趙先生持有ZHZ的全部股本，並被視為於ZHZ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他被視為於其配偶王詠詩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a)王女士為[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b)她被視為於其配偶趙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先生、陳先生、黃雅玲女士、趙先生及王詠詩女士確認及承認他們一致行動關係的性質，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他們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編纂]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股份	總名義金額或面值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股 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	股份概況	面值	總面值
		港元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25,371,420	股份	[編纂]	32,537,142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股　本

以下為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	股份概況	面值	總面值
		港元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25,371,420	股份	[編纂]	32,537,142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股份	[編纂]	12,472,600
[編纂]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45,009,742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的方式進行。以上並無計及(i)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將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且享有同等地位可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時，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購回股份。有關這些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日期]*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在「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概述。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列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所有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更高或更低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值。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如果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細則可能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其摘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些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預期及預測相符，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粵式火鍋連鎖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收入及餐廳數量均位列業內榜首，當中我們佔有1.7%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我們旗下運營及管理了三個自創的各具特色的品牌，即以提供商務、大氣餐膳為主的*撈王鍋物料理*，主打一人食概念的*鍋季*，為少人聚餐提供快捷輕便的用餐體驗並迎合年輕消費者喜好的快速休閒餐廳*撈王心靈肚雞湯*。我們一直積極探索除餐廳營運外的其他業務營運以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消費需求及就餐偏好。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戰略性地推出零售業務，通過與當地及國際商超合作，銷售即食*胡椒豬肚雞*。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通過與第三方合作開始經營外賣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餐廳經營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860.5百萬元、人民幣1,067.7百萬元、人民幣1,062.3百萬元、人民幣399.5百萬元及人民幣620.0百萬元。我們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其他業務經營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可比較性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乃受多項外界因素影響。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因多個原因(包括下文所述者)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傳染病的影響

COVID-19疫情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亦稱COVID-19)是一種傳染性疾病。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現首個已知病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性大流行病。受到COVID-19衝擊的餐飲服務行業(包括我們)經歷巨大的轉變，尤其是在防疫措施迅速升級期間。

疫情爆發後不久，中國政府宣佈若干措施，包括在中國的一些主要城市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以阻止COVID-19的傳播，從而迅速控制病毒。由於這些措施和其他法規，許多餐廳被迫在二零二零年初暫時關閉。自COVID-19開始爆發以來，在經濟普遍低迷的情況下，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和購買力都受到抑制。

由於餐飲服務業極易受到傳染病的影響，餐廳可能會遭受臨時停業及客流量減少，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後的一段期間，我們從餐廳經營中獲得的銷售額有所減少。然而，在全國普遍實施嚴格封鎖及社交距離措施期間，網上訂餐儼然已成為最受居家辦公或學習群體歡迎的用餐方式，他們既可品嘗更多種類的食品，又可避免不必要的人群接觸風險。就此而言，我們來自送餐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經營零售業務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在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高峰期，我們關閉了約58%的餐廳，其中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暫停了至少十天。對於仍開業的餐廳，同店銷售額因營業時間縮短及客流減少而下降，我們的部分開業餐廳主要提供外賣及外帶服務。

COVID-19疫情改變了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格局，大幅減少了餐廳數量和企業集中度，但卻促進了零售業務和外賣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即食業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08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786億元，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以18.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大部分的餐廳已開展外賣業務，而我們自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進一步增

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二零年收入的5.3%。我們認為，我們零售業務和外賣業務的銷售額將大幅提升，且這些新建立的業務分部已構成並將繼續構成我們未來數年的主要收入部分。

業務表現

收入增長受以下因素帶動：(i)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及我們在火鍋餐廳市場的市場份額增加，這可從我們的餐廳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59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34家看出；(ii)通過線上及線下營銷和品牌發展活動以及我們的跨行業合作增加品牌曝光度；及(iii)外賣及零售業務的擴張。

首次盈虧平衡期和現金投資回報期

在計算*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的首次盈虧平衡期和現金投資回報期時，我們假設這些餐廳將持續營運並計及(i)翻新、建造和購置設備及設施的資本開支；(ii)開設餐廳產生的前期費用，例如清潔用品、器皿、制服的開支和其他雜項費用；及(iii)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即除税前淨利潤與折舊及攤銷金額總和。

首次盈虧平衡期指新開業餐廳的收入至少相等於其開支的首個月。現金投資回報期指累計純利加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收回開設餐廳的成本所需的時間。

由於我們有效的發展策略，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開設並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運營中的大部分*撈王鍋物料理*餐廳在運營滿一個月內實現盈虧平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撈王鍋物料理*餐廳的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為13個月。

同店銷售

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的增長主要受同店翻台率及餐廳顧客人均消費影響。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創新的菜品及套餐、提升用餐體驗、提高顧客忠誠度以及於非高峰時段吸引客流等舉措，提升同店銷售增長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表現－同店銷售」。

其他業務營運

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前，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和利潤來自餐廳營運。為應對市場需求及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很大程度上改變了消費者的用餐習慣以及其他消費行為，我們在二零二零年開始零售業務，在當地及國際超市向消費者提供即食產品。我們亦在二零一八年開始改進外賣服務。我們的食品主要由與我們合作的外賣平台進行配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大中華區的大部分餐廳經營食品外賣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即食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78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6,586億元，外賣服務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15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4,430億元。我們計劃繼續多樣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收入來源，以緊跟中國內地新經濟。因此，餐廳營運和其他業務相結合的組合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食材成本波幅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和應對原材料及耗材定價政策的變動，主要包括食材、湯料和火鍋醬料。我們所提供的火鍋和其他產品的主要食材和耗材主要包括豬肚、雞肉、牛肉、豬骨和蔬菜。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金額分別達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81.7百萬元、人民幣4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由於我們嚴重依賴中國的供應商供應材料，故任何分銷成本或採購價的增加，或任何供應商未能履行職責都可能會使我們的總成本大幅增加。如果成本增加未能轉嫁給顧客，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材料的平穩供應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季節性變化、氣候條件、自然災害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各項因素都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使我們的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在材料生產和運輸材料至我們餐廳方面也可能會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他們可能選擇將增加的勞工和其他成本轉嫁給我們。因此，與通常的情況相比，我們可能會花更多的錢來購買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豬肚等若干材料的價格上漲，而未能及時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必要數量的相應材料，可能使我們面臨餐廳無法為顧客提供特色菜品的風險。我們沒有在供應合約中訂明任何固定採購價；相反，我們在下達的各項採購訂單中訂明採購價。因此，我們能夠靈活進行及維持食品採購。

物業租賃成本

我們沒有擁有任何物業，所有的餐廳場所、員工宿舍公寓和*中央工廠*都是通過租賃獲得。我們認為，此類租賃策略降低了我們的資本投資要求。我們並不打算日後購置任何物業作為我們的餐廳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144處物業，主要用作餐廳場所、*中央工廠*、和總部大樓。

我們訂立一般為期五年或更長的長期餐廳租約，通常包括至多四個月的免租期，以方便裝修及翻新場所。然而，我們開始於租約期間(包括初始的免租期)直接按直線法確認租金開支。因此，我們的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通常高於我們於租約初始期間的實際租金現金付款，及通常低於我們於租約中後期的實際租金現金付款。

我們的餐廳主要位於高端商場內。優越的位置及強大的商場品牌不僅確保穩定的客流量，還因購物者強大的消費能力確保每位客戶的消費。我們力圖通過與中國內地、台灣和海外地區多家主要房地產開發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來管理我們的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以開設我們的新餐廳。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為餐廳、*中央工廠*及多個員工宿舍公寓租賃物業。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修復成本撥備後，我們作為承租人須相應確認以下各項：(i)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因此，於其他相似情形下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財務成本增加。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的總額於各項租賃的前期較高，而於後期較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預付租賃費用確認模式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任何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幾乎所有常用的財務比率及績效指標，例如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除税前利潤、年／期內利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擴大了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

表，並將對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因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而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在本公司如下文所述進行店舖收購之前，除獨立第三方擁有且曾經由我們管理的五家店舖外，當時所有的25家*撈王*店舖均由註冊擁有人代表我們的創始人本身或我們的創始人及其當時的業務夥伴(「**前業務夥伴**」)(根據相關股權委託協議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且這些餐廳由我們的創始人控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25份股權委託協議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且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鑒於早年我們店舖網絡的迅速擴展，我們於2015年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開始在本集團旗下開設新的*撈王*店舖，並通過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收購*撈王*店舖的業務和資產將25家之前設立的*撈王*店舖併入本集團(「**早期店舖收購**」)。我們同意就二零一七年收購11家店舖及二零一八年收購14家店舖分別支付現金對價合共人民幣24,847,000元及人民幣34,965,000元，該對價是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相關資產的估值後釐定並已全部結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本公司成立之前的店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是在本公司始終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上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但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 -19相關租金減免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在此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重新評估這些估計和判斷。當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

應用此類政策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文所載為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極其重大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和判斷的會計政策。

租賃合約貼現率的釐定

我們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確認租賃負債，這要求基於相關市場利率進行融資價差調整及租賃特別調整。釐定貼現率的調整評估涉及管理判斷，這可能會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有關租賃負債賬面值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於計算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時釐定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經驗得出。

如果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我們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過時資產。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我們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ii)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則為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我們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分配企業資產，否則按已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有變，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下文呈列的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指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870,944**	**100.0**	**1,094,753**	**100.0**	**1,124,770**	**100.0**	**436,434**	**100.0**	**646,709**	**100.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00,008)	(34.4)	(381,657)	(34.9)	(415,447)	(36.9)	(162,457)	(37.2)	(234,049)	(36.2)
毛利[(1)]	**570,936**	**65.6**	**713,096**	**65.1**	**709,323**	**63.1**	**273,977**	**62.8**	**412,660**	**63.8**
其他收入	4,997	0.6	11,913	1.1	6,786	0.6	2,627	0.6	5,317	0.8
員工成本	(270,267)	(31.0)	(320,520)	(29.3)	(317,757)	(28.3)	(138,597)	(31.8)	(192,416)	(29.8)
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	(111,107)	(12.8)	(52,395)	(4.8)	(52,116)	(4.6)	(19,213)	(4.4)	(39,251)	(6.1)
水電開支	(31,270)	(3.6)	(37,735)	(3.4)	(37,034)	(3.3)	(14,879)	(3.4)	(21,260)	(3.3)
折舊及攤銷	(38,527)	(4.4)	(137,155)	(12.5)	(157,608)	(14.0)	(73,995)	(17.0)	(91,676)	(14.2)
[編纂]	–	–	–	–	–	–	–	–	(7,244)	(1.1)
其他經營開支	(33,910)	(3.9)	(41,363)	(3.8)	(44,394)	(3.9)	(20,613)	(4.7)	(24,874)	(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7)	(0.2)	(953)	0.1	(130)	0.0	561	0.1	172	0.0
研發活動耗材	(756)	(0.1)	(266)	(0.0)	(204)	0.0	(108)	0.0	(97)	0.0
財務成本	–	–	(12,977)	(1.2)	(15,735)	(1.4)	(7,296)	(1.7)	(8,617)	(1.3)
除税前利潤	**88,779**	**10.2**	**121,645**	**11.1**	**91,131**	**8.1**	**2,464**	**0.6**	**32,714**	**5.1**
所得税開支	(29,724)	(3.4)	(41,730)	(3.8)	(23,690)	(2.1)	(1,402)	(0.3)	(11,264)	(1.7)
年／期內利潤	**59,055**	**6.8**	**79,915**	**7.3**	**67,441**	**6.0**	**1,062**	**0.2**	**21,450**	**3.3**

附註：

(1) 我們將毛利定義為收入減去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產生自經營餐廳、外賣業務及零售業務。我們的收入指已收及應收三項業務的款項(經扣除優惠及銷售有關的稅項)。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0.9百萬元、人民幣1,094.8百萬元、人民幣1,124.8百萬元、人民幣43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6.7百萬元。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餐廳經營。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廳經營為我們最大的經營業務，分別佔收入的98.8%、97.5%、94.4%、91.5%及95.9%。

餐廳經營所得收入

餐廳經營所得收入產生自*撈王鍋物料理*餐廳、*鍋季*餐廳及*撈王心靈肚雞湯*餐廳。我們設有餐廳顧客會員系統，通過該系統，餐廳顧客在餐廳消費後可獲授獎勵積分。獎勵積分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的3至15個月。在初始銷售交易時會就與餐廳顧客會員系統有關的收入確認合約負債。來自餐廳顧客會員系統的收入於顧客兑換獎勵積分時予以確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餐廳經營	860,492	98.8	1,067,705	97.5	1,062,342	94.4	399,474	91.5	619,953	95.9
外賣業務	10,452	1.2	27,048	2.5	59,070	5.3	36,625	8.4	21,036	3.3
零售業務	–	–	–	–	3,358	0.3	335	0.1	5,720	0.8
總計	**870,944**	**100.0**	**1,094,753**	**100.0**	**1,124,770**	**100.0**	**436,434**	**100.0**	**646,709**	**100.0**

各地區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大中華區的餐廳經營，另有小部分來自相同地區的食品外賣和零售業務。

財務資料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851,264	97.7	1,074,487	98.1	1,106,612	98.4	429,490	98.4	638,439	98.7
台灣	19,680	2.3	20,266	1.9	18,158	1.6	6,944	1.6	8,270	1.3
總計	870,944	100.0	1,094,753	100.0	1,124,770	100.0	436,434	100.0	646,709	100.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i)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食材的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和(ii)我們餐廳所用耗材(包括包裝材料)的成本。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81.7百萬元、人民幣415.4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34.4%、34.9%、36.9%、37.2%及36.2%。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0.9百萬元、人民幣713.1百萬元、人民幣709.3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2.7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65.6%、65.1%、63.1%、62.8%及63.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管理費收入、租賃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0.6%、1.1%、0.6%、0.6%及0.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2,628	52.6	1,624	13.6	308	4.5	308	11.7	–	–
政府補助	1,515	30.3	7,872	66.1	3,883	57.2	1,212	46.1	3,986	75.0
租賃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	–	765	6.4	956	14.2	436	16.6	571	10.7
銀行利息收入	198	4.0	231	1.9	363	5.3	136	5.2	302	5.7
其他	656	13.1	1,421	12.0	1,276	18.8	535	20.4	458	8.6
總計	4,997	100.0	11,913	100.0	6,786	100.0	2,627	100.0	5,317	100.0

自二零一九年起，政府補助是其他收入的最大部分，指為支持本公司的發展以現金獎勵形式提供且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沒有施加任何條件的地方政府補貼。由於其非經常性質，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不代表未來趨勢。

管理費收入指自我們向已於2020年年中前停止經營的五家餐廳所提供管理服務中收取的費用。我們向這些餐廳提供的管理服務類型包括員工管理、採購、店鋪運營管理及相關服務。

租賃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指租賃按金的利息。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賺取的利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現金和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外包勞務費用。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317.8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31.0%、29.3%、28.3%、31.8%及29.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福利	123,764	45.8	156,881	48.9	162,518	51.1	72,185	52.0	99,830	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62	4.8	19,732	6.2	15,279	4.8	9,365	6.8	14,002	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370	3.5	3,374	1.1	2,704	0.9	1,462	1.1	526	0.3
	146,196	54.1	179,987	56.2	180,501	56.8	83,012	59.9	114,358	59.4
外包勞務費用	123,275	45.6	136,291	42.5	134,117	42.2	54,455	39.3	77,083	40.1
董事酬金	796	0.3	4,242	1.3	3,139	1.0	1,130	0.8	975	0.5
總員工成本	270,267	100.0	320,520	100.0	317,757	100.0	138,597	100.0	192,416	100.0

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包括辦公場所租賃付款、餐廳及其他租金相關開支（包括員工宿舍公寓及*中央工廠*）。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我們二零一八年的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佔我們年度收入的12.8%。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收入的4.8%、4.6%、4.4%及6.1%。

水電開支

我們的水電開支包括電費、燃氣費及水費。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電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我們收入的3.6%、3.4%、3.3%、3.4%及3.3%。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我們二零一八年的折舊和攤銷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佔我們年度收入的4.4%。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折舊和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收入的12.5%、14.0%、17.0%及14.2%。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業務發展及推廣開支、(ii)日常維護開支、(iii)配送業務及運輸開支、及(iv)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影響包括僱員活動開支、商業保險、會議及其他雜項開支，單獨一項的金額對我們而言不大。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佔對應期間收入的3.9%、3.8%、3.9%、4.7%及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ii)終止租賃及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iii)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705)	(1,735)	(1,070)	2	(395)
終止租賃及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	3	806	–	36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2	(369)	(506)	256	(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256	1,148	640	303	242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1,317)	(953)	(130)	561	172

研發活動耗材

我們的研發活動耗材包括開發新菜品目的所用原材料及其他耗材的開支。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活動耗材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分別佔於對應期間收入的0%、1.2%、1.4%、1.7%及1.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12,977	14,900	6,839	8,583
銀行借款利息	–	–*	835	457	34
	–	12,977	15,735	7,296	8,617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限下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繳納10%的預扣稅。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也可能受有關款項（包括不可扣稅開支、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稅務責任，且並沒有任何未決稅務爭議。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4百萬元增加4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6.7百萬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於二月逐漸暫停餐廳經營，並於相關防疫措施放寬或解除後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將業務營運恢復至正常水平，這降低了客流量且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服務顧客及產生收入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餐廳數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98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34間，進一步推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速與收入增速一致。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2.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02.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政府補助增加。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中國主管部門發佈的通知，由於爆發COVID-19，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豁免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供款；(ii)COVID-19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獎金支付減少；及(iii)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人數增加。

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104.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

元。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ii)可變租金付款因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人民幣4.2百萬元。

水電開支

我們的水電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水電開支增速與我們的收入增速一致。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23.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7百萬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交通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69.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貨幣匯兑虧損。

研發活動耗材

我們的研發活動耗材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為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703.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對應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度利潤

因此，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919.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一九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年度的人民幣1,094.8百萬元增加2.7%至二零二零年年度的人民幣1,124.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外賣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收入增加，部分由於餐廳經營的收入減少抵扣。

我們餐廳經營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67.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6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翻台率因COVID-19而降低，導致我們的同店銷售減少，部分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一九年的94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28間抵扣。

我們外賣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118.4%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COVID-19期間，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出於安全考慮更傾向於在外賣平台點餐而非在餐廳用餐。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零售業務，並於二零二零年產生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81.7百萬元增加8.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免稅政策，據此若干進項增值稅不獲准自所用原材料及耗材項下所列的成本中扣除。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13.1百萬元略微減少0.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09.3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43.0%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

員工成本

儘管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僱傭了更多僱員，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減少0.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中國主管部門發佈的通知，由於爆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豁免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保供款合計人民幣4.4百萬元。

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

儘管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我們的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略微減少0.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人民幣4.2百萬元。

水電開支

我們的水電開支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14.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開設了38間新餐廳導致我們的餐廳物業租賃費用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7.3%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其他經營開支增速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增速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的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86.4%至二零二零年的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i)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減少及(ii)終止租賃及使用權資產收益增加，共計人民幣1.5百萬元。

研發活動耗材

我們的研發活動耗材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21.3%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43.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對應期間的除稅前利潤減少(ii)預扣稅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

年內利潤

因此，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減少15.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70.9百萬元增加25.7%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94.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的收入增加。

我們餐廳經營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60.5百萬元增加24.1%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同店銷售增加，促使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可度上升，及(ii)我們新開餐廳產生的收入，原因是我們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一八年的76間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94間。

我們外賣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158.8%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營銷力度及增加了提供外賣業務的餐廳數量。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27.2%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81.7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速與收入增速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70.9百萬元增加24.9%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13.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業務擴張導致餐廳員工及總部僱員人數增加。

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減少52.8%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九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項下的若干項目重新分類為折舊及財務成本。

水電開支

我們的水電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20.7%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水電開支增速與收入增速一致。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大幅增加256.0%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九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項下的若干項目重新分類為折舊及財務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22.0%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擴大第三方配送服務網絡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而產生的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八年為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二零一九年為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

研發活動耗材

我們的研發活動耗材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64.8%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40.4%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對應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因此，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35.3%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向通過綜合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所得款項為現金需求撥支。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的銀行結餘和現金以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

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綜合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及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為營運資金需求撥支及為部分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014	223,807	243,804	56,9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983)	(46,157)	(111,208)	(45,9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051)	(138,717)	(109,922)	(59,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41,020)	38,933	22,674	(48,1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45	76,952	115,584	137,6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52	115,584	137,627	89,4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9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2.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的稅前利潤差額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非現金項目（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6.4百萬元、物業及設備分別折舊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8.6百萬元），(ii)對經營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導致採購量增加，及(b)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及(c)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這些負向變動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扣：(i)存貨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3.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1.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的稅前利潤差額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非現金項目（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9.1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8.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5.7百萬元），(ii)對經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和對供應商的更強議價能力導致採購量不斷增長，及(ii)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延遲向供應商付款以緩解COVID-19帶來的流動資金風險。這些正向變動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扣：(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

二零一九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21.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的利潤差額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非現金項目(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5.8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1.2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3.0百萬元)，(ii)對經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b)可收回增值税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及(c)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這些負面變動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抵扣。

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88.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的利潤差額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38.4百萬元)，(ii)對經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這些正面變動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扣：(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iii)可收回增值税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上述各項均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48.0百萬元，部分由贖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0.2百萬元所抵扣。

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02.8百萬元，部分由贖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40.6百萬元所抵扣。

二零一九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70.1百萬元，部分由贖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81.1百萬元所抵扣。

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69.2百萬元，部分由贖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5.3百萬元所抵扣。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58.3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5百萬元，部分由籌集的新銀行借款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扣。

二零二零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95.8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5.6百萬元，部分由籌集的新銀行借款人民幣45.6百萬元所抵扣。

二零一九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85.2百萬元；(ii)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人民幣26.4百萬元；及(iii)於集團重組中收購共同控制下子公司為數人民幣24.2百萬元，部分由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扣。

二零一八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人民幣73.1百萬元，部分由發行人民幣16.6百萬元的新股份所抵扣。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融資額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基於上述本公司可獲得的財務資源，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71.7百萬元。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活動收入、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其他業務狀況變動以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如果我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向貸款機構尋求借款或出售我們的權益或債務證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156	30,068	35,005	29,589	38,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70	21,297	29,395	30,597	31,356
可收回增值稅	13,351	20,677	48,353	66,490	70,39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551	18,901	14,857	34,219	25,5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	–	–	–	–
定期存款	–	3,000	3,000	17,750	23,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52	112,584	134,627	71,687	69,646
	[181,380]	[206,527]	[265,237]	[250,332]	259,0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179	136,317	192,128	174,330	172,214
合約負債	764	2,115	2,512	2,000	1,6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223	–	–	–	–
應付股息	3,315	130	305	305	305
應付所得稅	8,402	9,477	9,216	3,389	2,016
租賃負債	–	80,082	94,639	99,643	101,504
	171,883	228,121	298,800	279,667	277,71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497	(21,594)	(33,563)	(29,335)	(18,631)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導致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人民幣265.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人民幣2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62.9百萬元，由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所抵扣。由於我們流動負債的減幅超過了流動資產的減幅，我們因此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減少。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8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部分由(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因股息付款減少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扣。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由(i)銀行結餘及現金因金融產品到期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4.2百萬元，及(i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扣。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資金，以充分履行其在過往財務資料批准之日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還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及償還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食材、調味品、飲料及其他材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4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開設19間及38間新餐廳，這要求我們須在這些餐廳中保持有存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1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年末儲存額外存貨以為節假日期間增長的需求作準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存貨週轉天數(1)	21	24	29	25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對應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乘以183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的21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4天，並在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增加至29天，主要由於(1)我們在華東以外地區的新餐廳開業，令存貨送達的時間較以往要長，及(2)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導致採購量增加，我們儲存了更多儲備。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的29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天，主要由於我們在年末儲存額外存貨以為節假日期間增長的需求作準備。未來，我們旨在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21.6百萬元或73.0%其後已動用或消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和(i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員工預付款項、租賃按金、遞延發行成本和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i)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通常在一個營業日內結清且並無授予客戶賬期；及(ii)應收購物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201	9,673	12,305	8,320
31至90天	616	205	570	54
91至180天	54	6	17	220
180天以上	94	—	—	—
總計	10,965	9,884	12,892	8,594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6	3	4	3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對應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乘以183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的結算期縮短，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的銷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33.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這與我們於這期間的收入減少一致。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的6天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3天，略微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4天，隨後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天，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選擇通過結算期較短的支付平台付款。我們預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回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6百萬元中的人民幣7.9百萬元或91.9%。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導致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3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導致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導致租賃按金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遞延發行成本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預扣個人所得稅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廖先生的一次性應收款項人民幣2.05百萬元，乃就其於二零一八年獲我們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有關應付預扣稅產生。

可收回增值稅

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5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13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免稅政策。

預付供應商款項

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2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遞延向供應商付款，以減緩COVID-19導致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30.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付裝修承包商的款項通常集中在該年度的首六個月。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機器、運輸設備、家具和電器以及在建資產。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開設17間新餐廳。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開設33間新餐廳。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的餐廳物業、辦公室物業、*中央工廠*的租賃及其他租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71.5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1.5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對應期間在營的餐廳數量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8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工資、其他應付稅項、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其他應計費用、就董事和僱員認購受限制股份收取的付款、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指向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食材和消耗品。我們一般在30至60天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和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47,310	49,478	85,985	59,460
61至180天	1,016	666	767	999
181至365天	90	512	107	155
365天以上	129	36	403	457
總計	48,545	50,692	87,262	61,07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58	47	61	58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對應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乘以183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採購量不斷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減少3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通常因應業務的季節性而於冬季儲存更多原材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的58天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47天，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年初實施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提升付款流程管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隨後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61天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天，主要是因為我們利用增加的採購量與供應商商議取得較長的賬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結付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1.1百萬元中的人民幣43.9百萬元或72.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工資、其他應付稅項、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其他應計費用、就認購受限制股份收取的付款、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新開餐廳數量增加及就新開餐廳產生的翻新成本的必要增加購買導致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僱員人數因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而增加，導致應計工資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上市成本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被應計薪金人民幣8.8百萬元所部分抵扣。

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63.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利潤減少。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有負債

我們以往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所得款項的組合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223]	[—]	[—]	[—]	—
租賃負債	[—]	[80,082]	[94,639]	[99,643]	101,50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200,006]	[251,447]	[266,762]	265,933

銀行借款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計息銀行借款。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未償還或重大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並無預見在有需要取得銀行借款時的任何潛在困難。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本開支及承諾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購買使用權資產及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付款	–	6,832	10,171	4,383
購買物業及設備	69,227	70,082	102,777	48,047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	–	2,514	2,435	391
收取租賃按金	–	(1,596)	(3,045)	(1,818)
購買無形資產	308	946	260	31
資本開支總額	69,535	78,778	112,598	51,034

我們的資本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股東出資及[編纂][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同。

資本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過往歷史財務資料撥備／支付的物業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5,890	4,992	6,812	2,523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這些交易並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他關聯方或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訂立有關紅酒採購的若干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回報率[1]	17.7%	15.5%	8.8%	5.0%
股本回報率[2]	37.2%	40.5%	26.4%	14.5%
流動比率[3]	1.06	0.91	0.89	0.89
速動比率[4]	0.93	0.77	0.77	0.78
利息保障倍數[5]	—	—	110.14	963.18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該期間股本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利息保障倍數按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除以各期間的銀行借貸利息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7.7%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15.5%，主要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資產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5.5%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8.8%，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純利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為5.0%。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的37.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40.5%，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0.5%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6.4%，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純利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權益回報率為14.5%。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06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0.91，主要是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89及0.90。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的0.93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0.77，主要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流動負債增，並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77及0.78。

利息保障倍數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1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963.18，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外幣風險

我們以美元及新台幣等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而我們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這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通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狀況以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7,025	20,247	19,310	15,389
負債				
美元	1,252	3,883	1,693	2,798
新台幣	—	—	—	17
港元	—	—	—	267
	1,252	3,883	1,693	3,082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3,446	19,901	18,959	15,043
負債				
美元	1,252	3,883	1,693	1,693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存款使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銀行，並通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進行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此外，我們面臨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我們現時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應付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我們在綜合財務報狀況表中所呈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這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

我們也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將截至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我們會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預期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故違約風險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我們就存於數間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交易對手擁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較高信用評級，故有關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及維持我們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活動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經計及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融資額度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

金來全面履行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載有利息及現金流量本金。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662	61,662	61,6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223	24,223	24,223
應付股息	–	3,315	3,315	3,315
		89,200	89,200	89,200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853	–	–	–	72,853	72,853
應付股息	–	130	–	–	–	130	130
租賃負債	4.785%	92,743	79,939	125,633	9,275	307,590	280,088
		165,726	79,939	125,633	9,275	380,573	353,0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186	–	–	–	120,186	120,186
應付股息	–	305	–	–	–	305	305
租賃負債	4.785%	108,708	95,061	164,647	13,814	382,230	346,086
		229,199	95,061	164,647	13,814	502,721	466,57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5,296	–	–	–	105,296	100,606
應付股息	–	305	–	–	–	305	305
租賃負債	4.785%	116,855	100,199	188,882	15,334	421,270	366,405
		222,456	100,199	188,882	15,334	526,871	467,316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從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僅可自純利中支付股息，這些規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利潤留作法定儲備。這些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息分派亦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過去宣派的股息不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將於[編纂]前結清。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人民幣171.7百萬元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列載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開支

我們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編纂]為[編纂]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纂]中約[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股本削減，而約[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上述[編纂]乃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編纂]報表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存在任何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目前擬將這些[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為建設*2號中央工廠*提供資金，而有關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前竣工。該項資金包括與(i)建造*2號中央工廠*，及(ii)為*中央工廠*採購廚房設備相關的投資成本。我們認為，設立*2號中央工廠*將可確保在現有*中央工廠*租約到期後研發及生產活動能順利過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在全國及全球開設新的餐廳。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開設約49、75及103間餐廳，主要在新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其他城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我們的旗艦品牌－撈王鍋物料理－撈王鍋物料理的擴張計劃」及「業務－我們的餐廳－其他餐廳」。就我們計劃的餐廳網絡擴張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4年內用於為與計劃的餐廳擴張有關的裝修及翻新提供資金；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4年內用於為新開設餐廳採購設備；及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未來4年內用於支付對應期間新開設餐廳的租賃按金；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88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致LAOWANG HOLDING LIMITED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呈報第I-4至I-88頁所載的Laowang Hold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8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還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 貴公司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有關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且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70,944	1,094,753	1,124,770	436,434	646,709
其他收入	7	4,997	11,913	6,786	2,627	5,317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00,008)	(381,657)	(415,447)	(162,457)	(234,049)
員工成本	10	(270,267)	(320,520)	(317,757)	(138,597)	(192,416)
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		(111,107)	(52,395)	(52,116)	(19,213)	(39,251)
水電開支		(31,270)	(37,735)	(37,034)	(14,879)	(21,260)
折舊及攤銷	10	(38,527)	(137,155)	(157,608)	(73,995)	(91,676)
[編纂]		—	—	—	—	(7,244)
其他經營開支		(33,910)	(41,363)	(44,394)	(20,613)	(24,8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317)	(953)	(130)	561	172
研發活動消耗的材料		(756)	(266)	(204)	(108)	(97)
財務成本	9	—	(12,977)	(15,735)	(7,296)	(8,617)
除税前利潤		88,779	121,645	91,131	2,464	32,714
所得税開支	11	(29,724)	(41,730)	(23,690)	(1,402)	(11,264)
年／期內利潤	10	59,055	79,915	67,441	1,062	21,4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98	406	202	566	(22)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9,253	80,321	67,643	1,628	21,4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53,002	77,949	66,036	653	20,868
非控股權益		6,053	1,966	1,405	409	582
		59,055	79,915	67,441	1,062	21,4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3,200	78,355	66,238	1,219	20,846
非控股權益		6,053	1,966	1,405	409	582
		59,253	80,321	67,643	1,628	21,428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分)		16.93	24.47	20.73	0.20	6.48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24.38	20.55	0.20	6.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36,826	152,221	208,421	221,179
使用權資產	*16*	—	271,513	331,762	347,497
無形資產	*17*	327	1,082	872	68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7,177	20,713	22,143	25,145
租賃按金	*20*	21,311	23,646	29,952	32,356
		175,641	469,175	593,150	626,85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156	30,068	35,005	29,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370	21,297	29,395	30,597
可收回增值稅		13,351	20,677	48,353	66,4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551	18,901	14,857	25,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0,000	—	—	—
定期存款	*22*	—	3,000	3,000	17,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6,952	112,584	134,627	71,687
		181,380	206,527	265,237	241,5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5,179	136,317	192,128	165,521
合約負債	*26*	764	2,115	2,512	2,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24,223	—	—	—
應付股息		3,315	130	305	305
應繳所得稅		8,402	9,477	9,216	3,389
租賃負債	*24*	—	80,082	94,639	99,643
		171,883	228,121	298,800	270,85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497	(21,594)	(33,563)	(29,3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138	447,581	559,587	597,5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7,132	110,146	127,383	127,383
儲備		65,700	108,415	151,206	172,6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832	218,561	278,589	300,060
非控股權益		6,919	6,676	6,209	6,791
權益總額		169,751	225,237	284,798	306,8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	200,006	251,447	266,762
遞延稅項負債	*18*	7,710	12,776	10,816	10,816
修復撥備	*25*	7,677	9,562	12,526	13,093
		15,387	222,344	274,789	290,671
		185,138	447,581	559,587	597,52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權益	*37A*	136,871	194,561	253,323	286,480
物業及設備	*15*	6,409	5,001	3,150	2,232
使用權資產	*16*	–	6,587	4,685	3,746
無形資產		51	40	15	9
租賃按金	*20*	271	281	268	273
		143,602	206,470	261,441	292,740
流動資產					
存貨		379	625	390	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15	348	628	2,852
可收回增值税		–	–	–	1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2	39	70	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9,367	25,250	25,087	20,018
		30,423	26,262	26,175	23,4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384	8,425	4,931	9,636
合約負債		20	33	34	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7,893	–	–	3,436
應付股息		–	130	305	305
租賃負債	*24*	–	1,823	2,223	2,395
		13,297	10,411	7,493	15,783
流動資產淨值		17,126	15,851	18,682	7,6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728	222,321	280,123	300,358
資本及儲備					
資本及儲備	*27*	97,132	110,146	127,383	127,383
儲備		63,596	106,311	149,102	170,573
權益總額		160,728	216,457	276,485	297,9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	5,864	3,638	2,402
		160,728	222,321	280,123	300,3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附註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附註a）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608	–	–	22,947	–	–	(92)	5,321	27,529	127,313	20,393	147,706
年內利潤	–	–	–	–	–	–	–	–	53,002	53,002	6,053	59,0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8	–	–	198	–	1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8	–	53,002	53,200	6,053	59,253
以保留盈利轉增股本（附註27(iii)）	17,202	–	–	–	–	–	–	(17,202)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6,816	(6,816)	–	–	–
確認為子公司分派的股息（附註c）	–	–	–	–	–	–	–	–	(3,161)	(3,161)	(6,009)	(9,170)
確認向僱員及顧問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d）	–	–	–	–	–	9,432	–	–	–	9,432	–	9,432
發行新股份（附註27(i)）	8,322	–	8,322	–	–	–	–	–	–	16,644	–	16,644
視同分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附註2）	–	–	–	(40,596)	–	–	–	–	–	(40,596)	(13,518)	(54,1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32	–	8,322	(17,649)	–	9,432	106	12,137	53,352	162,832	6,919	169,751
年內利潤	–	–	–	–	–	–	–	–	77,949	77,949	1,966	79,9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06	–	–	406	–	4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06	–	77,949	78,355	1,966	80,321
以保留盈利轉增股本（附註27(iii)）	10,587	–	–	–	–	–	–	–	(10,587)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9,581	(9,581)	–	–	–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26,506)	(26,506)	–	(26,506)
確認為子公司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2,209)	(2,209)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27(ii)）	2,427	(2,427)	–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	–	3,880	–	–	–	–	3,880	–	3,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附註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附註a）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46	(2,427)	8,322	(17,649)	3,880	9,432	512	21,718	84,627	218,561	6,676	225,237
年內利潤	—	—	—	—	—	—	—	—	66,036	66,036	1,405	67,4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02	—	—	202	—	2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2	—	66,036	66,238	1,405	67,643
以保留盈利轉增股本（附註27(iii)）	11,088	—	—	—	—	—	—	—	(11,088)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7,544	(7,544)	—	—	—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11,088)	(11,088)	—	(11,088)
確認為子公司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1,872)	(1,872)
發行新股份（附註27(i)）	—*	—	—	—	—	—	—	—	—	—	—	—*
股本重新計值的影響（附註27(v)）	6,459	—	(6,459)	—	—	—	—	—	—	—	—	—
購回及註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附註27(iv)）	(310)	310	—	—	—	—	—	—	—	—	—	—
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附註27(ii)）	—	1,059	4,488	—	(3,853)	—	—	—	—	1,694	—	1,69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	—	3,184	—	—	—	—	3,184	—	3,1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83	(1,058)	6,351	(17,649)	3,211	9,432	714	29,262	120,943	278,589	6,209	284,79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7,383	(1,058)	6,351	(17,649)	3,211	9,432	714	29,262	120,943	278,589	6,209	284,798
期內利潤	—	—	—	—	—	—	—	—	20,868	20,868	582	21,45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2)	—	—	(22)	—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	—	20,868	20,846	582	21,4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	—	625	—	—	—	—	625	—	62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7,383	(1,058)	6,351	(17,649)	3,836	9,432	692	29,262	141,811	300,060	6,791	306,8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附註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附註a）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0,146	(2,427)	8,322	(17,649)	3,880	9,432	512	21,718	84,627	218,561	6,676	225,237
期內利潤	–	–	–	–	–	–	–	–	653	653	409	1,0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66	–	–	566	–	5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66	–	653	1,219	409	1,6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	–	1,757	–	–	–	–	1,757	–	1,75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0,146	(2,427)	8,322	(17,649)	5,637	9,432	1,078	21,718	85,280	221,537	7,085	228,622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這些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扣累計虧損或增加這些公司的註冊資本，但這些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

(b) 作為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收購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54%股權，並經營這些餐廳的業務，這些餐廳均由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共同控制。合併儲備指(i)有關收購的現金對價（「現金對價」）及 貴集團並無收購的有關餐廳的淨資產賬面值（「非收購淨資產」）總和；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餐廳及Laowang International的繳足股本、有關餐廳的非控股權益以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的總和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596,000元的視作分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42,360,000元及非收購淨資產人民幣17,414,000元，減去有關餐廳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3,518,000元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660,000元。非收購淨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供應商的預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以及復原撥備，於相關收購日期分別為人民幣41,765,000元、人民幣9,499,000元、人民幣2,732,000元、人民幣29,474,000元、人民幣6,148,000元及人民幣960,000元。

(c) 指 貴公司子公司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包括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 貴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分派人民幣3,161,000元（載於附註1）及向非控股權益分派人民幣2,692,000元。此外，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 貴集團收購後，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人民幣3,317,000元。有關股息入賬列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及 貴公司其他兩名股東按每股1.0美元的價格向13名個人（包括11名 貴集團當時的僱員）轉讓他們通過Hazel Cash Investment Co., Ltd.（一間為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其他兩名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設立的公司）持有的324,210股 貴公司普通股。有關股份轉讓乃發行予13名個人，作為對他們就 貴集團的火鍋餐廳業務營運而向 貴集團提供的管理及咨詢服務的激勵，乃由於這13名個人在經營火鍋餐廳方面富有經驗。因此， 貴集團根據已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432,000元，並計入其他儲備列作 貴公司擁有人視作出資。估值乃由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盛德」）進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6樓604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利潤	88,779	121,645	91,131	2,464	32,714
調整：					
財務成本	–	12,977	15,735	7,296	8,617
銀行利息收入	(198)	(231)	(363)	(136)	(302)
租賃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	(765)	(956)	(436)	(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256)	(1,148)	(640)	(303)	(24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424	51,161	58,002	27,355	35,0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5,803	99,136	46,409	56,422
無形資產攤銷	103	191	470	231	22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705	1,735	1,070	(2)	395
終止租賃及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	(3)	(806)	–	(369)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4,198)	(4,19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2)	369	506	(256)	4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432	3,880	3,184	1,757	6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137,857	275,614	262,271	80,181	132,587
存貨（增加）減少	(7,254)	(8,912)	(4,937)	9,276	5,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323)	(927)	(8,098)	2,343	4,690
可收回增值税增加	(9,578)	(7,326)	(27,676)	(21,901)	(18,137)
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減少	(6,722)	(8,254)	4,044	3,833	(10,5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951	11,513	45,083	(7,874)	(31,97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3	1,351	397	(1,073)	(512)
經營所得現金	148,694	263,059	271,084	64,785	81,512
已收利息	198	231	363	136	302
已付所得税	(29,715)	(39,125)	(27,341)	(845)	(20,0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177	224,165	244,106	64,076	61,7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000)	(350,000)	(240,000)	(100,000)	(70,000)
贖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編纂]	75,256	381,148	240,640	100,303	70,242
出售物業及設備[編纂]	296	1,473	750	332	183
購買物業及設備	(69,227)	(70,082)	(102,777)	(24,878)	(48,047)
購買無形資產	(308)	(946)	(260)	(215)	(31)
動用撥備	(163)	(358)	(302)	–	(97)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	–	(2,514)	(2,435)	(757)	(391)
租賃按金付款	–	(6,832)	(10,171)	(3,553)	(4,383)
收回租賃按金	–	1,596	3,045	1,646	1,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146)	(46,515)	(111,510)	(27,122)	(50,706)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	556	45,562	44,362	8,470
償還銀行借款	–	(556)	(45,562)	–	(8,470)
已付利息	–	–*	(835)	(457)	(34)
租賃負債付款	–	(85,225)	(95,806)	(43,394)	(58,265)
發行新股份	16,644	–	–	–	–
已付發行成本	–	–	–	–	(859)
支付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3,161)	(26,376)	(10,913)	(130)	–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694)	(5,524)	(1,872)	–	–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子公司（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73,092)	(24,223)	–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發行限制性股份[編纂]	1,252	2,631	–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購回及註銷已發行限制性股份	–	–	(496)	(49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051)	(138,717)	(109,922)	(115)	(59,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020)	38,933	22,674	36,839	(48,1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45	76,952	115,584	115,584	137,62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7	(301)	(631)	268	(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為	76,952	115,584	137,627	152,691	89,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52	112,584	134,627	149,691	71,687
原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22）	–	3,000	3,000	3,000	17,750
	76,952	115,584	137,627	152,691	89,437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創始人李裕成先生、陳湘先生及趙宏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他們協定、確認及認可他們之間的一致行動關係性質，因此，他們過往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共同控制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台灣設有分部。其分部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火鍋店經營、外賣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消費行業。 貴集團依賴於外賣零售平台以進行即食產品的線上銷售，而線下銷售主要於 貴集團的部分自營餐廳和若干本土和國際超市進行。

貴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其與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適用的慣例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 貴集團曾進行一系列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集團重組完成前，主要業務及構成 貴集團業務的所有實體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集團重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環節：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以對價1,1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95,000元)自四名原股東收購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Laowang International」)54%股份。Laowang International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進行運營，通過Laowang Holding Limited(薩摩亞)(「撈王薩摩亞」)持有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撈品上海」)全部股權。Laowang International自註冊成立以來由控股股東控制。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Laowang International的54%股份而Laowang International成為 貴公司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價已悉數結清；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撈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撈王上海」，貴公司全資子公司)於中國收購11及14家火鍋店的業務營運，這些火鍋店自註冊成立以來由控股股東控制，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4,847,000元及人民幣34,96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價已悉數結清；及

- 上海昌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昌里」)由撈王上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在上海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經營火鍋餐廳。自此，上海昌里成為貴公司全資子公司。

於收購上述貴集團子公司或餐廳的股權之前，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應佔的全部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有關餐廳的非控股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上述貴公司有關餐廳的股權轉讓後被收購及終止確認。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Laowang International的上述收購及25家火鍋店的業務營運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上述收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因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594,000元、人民幣33,563,000元及人民幣29,335,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資金，以全面履行自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貴集團還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及償還情況，以確保貴集團有充足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保持不變。

有關會計政策及所採用的過渡選項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 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概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 貴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 貴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附註29)	288,708
租賃負債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262,992
減：確認豁免一短期租賃	(9,0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253,982
分析如下：	
一流動	67,255
一非流動	186,727
	253,9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下列組成：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253,9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及設備的修復成本	*(a)*	4,253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c)*	8,904
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按金	*(b)*	2,550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應計租賃負債	*(d)*	(16,603)
		253,0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的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b)*	21,311	(2,550)	18,761
使用權資產		—	253,086	253,086
物業及設備	*(a)*	136,826	(4,253)	132,573
流動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c)*	19,551	(8,904)	10,64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7,255)	(67,2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計費用	*(d)*	(26,934)	16,603	(10,3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6,727)	(186,727)

附註：

(a) 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火鍋店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物業及設備的估計修復成本的賬面值列作使用權資產。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貴集團將計入租賃按金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相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且獲調整至使用權資產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而有關影響已於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中調整。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退回租金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供應商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相關預付供應商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d) 免租賃期

該等金額與出租人提供免租賃期的物業租賃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租賃優惠負債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逐漸增加。

該等付款與租金逐漸增加的火鍋店租賃的若干經營租賃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見上文所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本。此等修訂本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引致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對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對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對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對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就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利潤並無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受惠於若干份租賃1至5個月的租賃付款豁免。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因分別使用原先適用於該等租賃的貼現率免除租賃付款而終止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減少4,19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這些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匯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所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於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就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額抵扣。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子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子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的子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子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公司應佔子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於子公司的投資淨額變動將不予入賬處理，除非有關變動導致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倘 貴公司應佔子公司虧損超過 貴公司於該子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 貴公司於子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公司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子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以猶如業務於上一報告期初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來自顧客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顧客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顧客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顧客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顧客收取對價(或到期收取的對價)，而須向顧客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載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對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各履約責任相關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顧客的價格。如果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 貴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顧客而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

貴集團設立餐廳顧客會員系統，藉以向於餐廳消費的顧客授予積分獎勵，而顧客可以使用獎勵積分來兑換餐廳中的食物。獎勵積分有效期為自授出獎勵積分起3至15個月。獎勵積分的授出是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

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於所提供餐廳經營服務與獎勵積分之間作出分配。各履約責任相關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顧客的價格。如果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 貴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顧客而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

各項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顯示的顧客兑換獎勵積分時所給予的權利進行估計。

於初始銷售交易時就與餐廳顧客會員系統相關的收入確認合約負債。餐廳顧客會員系統所得收入於顧客兑換獎勵積分時予以確認。預期不會進行兑換的獎勵積分的收入乃根據顧客行使權利的模式按比例確認。

尚未提供服務的顧客墊款於履行相關服務時才確認為合約負債。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如果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份乃自租賃組成部份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因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已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會採用增量借貸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於該期間進行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是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於市場租金調查後的市場租金有變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除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外，如果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對價增加，而所增金額與擴大範圍所需的獨立價格相符，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 貴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

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對於Covid-19疫情直接影響下產生的相關租金減免而言， 貴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而非評估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對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對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對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對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只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如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減免或豁免入賬被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減免或豁免的金額，並在有關事項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如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有關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確認。在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有關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需重新換算。

在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均在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對於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當期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對應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對應期間內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的當期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中在匯兑儲備項下累計(在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貼，否則有關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作為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目的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產生的負債在 貴集團實體不再撤回所[編纂]的離職福利及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在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均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儲備)會相應增加。在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如授出的股份已獲歸屬，先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有所不同，是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免稅或不能扣減的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沿用或實際沿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在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扣有關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與於子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與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和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隨　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時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確認根據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整體。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估算。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款項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扣，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內。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安裝中資產除外)。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起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安裝中資產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編纂]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須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具有追溯效力。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編纂]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個別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的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 貴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結清該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的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有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撥備按現有現時責任估計所用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修復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修復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　貴公司董事對修復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有關估計會定期進行檢討及根據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顧客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自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對應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已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惟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而予以確認。如果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第一個報告期起，其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總賬面金額而予以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按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評估以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屬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 貴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理可靠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如果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 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屬於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擁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貴集團在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調整其賬面值，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編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子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該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對下個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釐定租賃合約的貼現率

貴集團於確認租賃負債時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當中須根據相關市場比率作出融資利差調整及租賃特定調整。釐定貼現率的調整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或會大幅影響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1,513,000元、人民幣331,762,000元及人民幣347,497,000元，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0,088,000元、人民幣346,086,000元及人民幣366,405,000元。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於計算相關折舊支出時釐定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基於管理層對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

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 貴集團將增加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棄用或售出的過時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6,826,000元、人民幣152,221,000元、人民幣208,421,000元及人民幣221,179,000元。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有關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則為按持

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分配企業資產，否則按已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有變，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收入(即火鍋店經營、外賣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優惠及銷售相關稅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					
火鍋店經營	860,492	1,067,705	1,062,342	399,474	619,953
外賣業務	10,452	27,048	59,070	36,625	21,036
零售業務	—	—	3,358	335	5,720
	870,944	1,094,753	1,124,770	436,434	646,709

就火鍋店經營及外賣業務而言，在向顧客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來自零售業務的收入於貨物交付並被顧客接收時確認，因此其控制權轉至顧客。

交易價格在所提供的火鍋店經營服務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餐廳顧客會員系統下獲得的獎勵積分之間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分配至餐廳顧客會員系統的獎勵積分的交易價格是根據未贖回獎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和預期贖回率並經參考過往經驗及數據進行估計。有關金額在首次銷售交易時被確認為合約負債，並在獎勵積分贖回時撥回。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確認與餐廳顧客會員系統下有關的合約負債人民幣723,000元、人民幣1,670,000元、人民幣1,890,000元及人民幣1,006,000元。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由於 貴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審閱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關注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僅呈報實體披露事項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經營地理位置釐定 貴集團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851,264	1,074,487	1,106,612	429,490	638,439
台灣	19,680	20,266	18,158	6,944	8,270
	870,944	1,094,753	1,124,770	436,434	646,709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租賃按金)的地區資料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0,693	413,188	533,206	563,369
台灣	6,460	11,628	7,849	5,987
	137,153	424,816	541,055	569,356

* 直接受中國管轄的地區，包括台灣。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單一顧客提供的服務或出售的貨品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附註i）	2,628	1,624	308	308	–
政府補貼（附註ii）	1,515	7,872	3,883	1,212	3,986
租賃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	765	956	436	571
銀行利息收入	198	231	363	136	302
其他	656	1,421	1,276	535	458
	4,997	11,913	6,786	2,627	5,317

附註：

(i) 這些金額指 貴集團自提供行業研究、相關諮詢服務、員工培訓、餐廳運營管理及相關服務予經營火鍋餐廳的獨立第三方所賺取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不再提供有關服務。

(ii) 這些金額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支持企業發展已收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政府補貼，其並無由中國政府機構施加任何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705)	(1,735)	(1,070)	2	(395)
終止租賃及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	3	806	–	36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2	(369)	(506)	256	(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256	1,148	640	303	242
	(1,317)	(953)	(130)	561	172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12,977	14,900	6,839	8,583
銀行借款利息	—	—*	835	457	34
	—	12,977	15,735	7,296	8,617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10. 年／期內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內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424	51,161	58,002	27,355	35,0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5,803	99,136	46,409	56,422
無形資產攤銷	103	191	470	231	2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38,527	137,155	157,608	73,995	91,676
董事酬金（附註12）	796	4,242	3,139	1,130	975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福利	123,764	156,881	162,518	72,185	99,8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62	19,732	15,279	9,365	14,0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370	3,374	2,704	1,462	526
小計	146,196	179,987	180,501	83,012	114,358
外包勞務費用	123,275	136,291	134,117	54,455	77,083
總員工成本	270,267	320,520	317,757	138,597	192,416
核數師酬金	371	1,358	418	205	127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附註i）	—	—	(4,198)	(4,198)	—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為人民幣4,198,000元，而人民幣4,198,000元（未經審核）已與租金開支及有關開支相互抵扣。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相關機構發出的通知， 貴集團若干國內子公司已悉數或部分獲豁免作出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362,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元（未經審核）。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520	36,662	25,120	2,378	14,266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18）	1,204	5,068	(1,430)	(976)	(3,002)
所得稅開支總額	29,724	41,730	23,690	1,402	11,264

貴公司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並無在這些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香港利得稅及台灣利得稅撥備，原因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還就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的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款負債人民幣7,710,000元、人民幣12,776,000元、人民幣10,816,000元及人民幣10,816,000元，預扣稅率為10%。由於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極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74,626,000元及人民幣107,789,000元的餘下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88,779	121,645	91,131	2,464	32,714
按適用的税率25%計算的税項	22,195	30,411	22,783	616	8,179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1,031	840	55	80	1,99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税務影響	323	970	803	88	34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229)	(1,231)	–	–
預扣税	5,673	8,604	–	–	–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502	1,134	1,280	618	1,057
年／期內所得税開支	29,724	41,730	23,690	1,402	11,264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廖志偉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披露於下文的酬金包括就其擔任　貴公司及其他集團實體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所獲支付的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個人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的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裕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	–	–	–	–
趙宏澤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662	134	–	–	796
非執行董事：							
陳湘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	–	–	–	–
簡宏昌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	–	–	–	–
總計		–	662	134	–	–	796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裕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	–	–	–	–
廖志偉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779	2,139	29	506	3,453
趙宏澤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645	144	–	–	789
非執行董事：							
陳湘先生 (附註iv)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	–	–	–	–
簡宏昌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	–	–	–	–
總計		–	1,424	2,283	29	506	4,242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日期	董事袍金	薪資及津貼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裕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	–	–	–	–
廖志偉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959	1,605	41	480	3,085
趙宏澤先生（附註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國晃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	–	–	–	–	–
杜家濱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	–	–	–	–	–
簡宏昌先生（附註iii）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杏女士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8	–	–	–	–	18
王俊權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8	–	–	–	–	18
黃建誠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8	–	–	–	–	18
總計		54	959	1,605	41	480	3,139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日期	董事袍金	薪資及津貼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李裕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	–	–	–	–
廖志偉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490	327	18	295	1,130
趙宏澤先生（附註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	–	–	–	–
非執行董事：							
簡宏昌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	–	–	–	–
總計		–	490	327	18	295	1,130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日期	董事袍金	薪資及津貼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李裕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	–	–	–	–
廖志偉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490	230	30	99	849
非執行董事：							
黃國晃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	–	–	–	–	–
杜家濱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杏女士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42	–	–	–	–	42
王俊權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42	–	–	–	–	42
黃建誠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42	–	–	–	–	42
總計		126	490	230	30	99	975

附註：

(i) 績效相關花紅是根據相關人員在 貴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ii) 趙宏澤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iii) 簡宏昌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iv) 陳湘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是就他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是主要就他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發出。

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沒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貴集團也沒有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在往績記錄期間，部分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 貴公司就他們根據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在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2名、1名、1名(未經審核)及1名 貴公司董事，他們的薪酬載於上文。剩餘4名、3名、4名、4名(未經審核)及4名僱員在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資及津貼	965	1,087	1,148	630	737
績效相關花紅	6,625	1,897	1,811	408	6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08	156	74	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214	1,152	784	308
	7,721	4,306	4,267	1,896	1,750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的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 貴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	—	—
	5	5	5	5	5

在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沒有向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向　貴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貴公司	－	26,506	11,088	－	－
－Laowang International	3,161	－	－	－	－
	3,161	26,506	11,088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其被　貴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前，Laowang International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161,000元。並無呈列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這些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已宣派股息分別為每股0美元、0.2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7元）、0.1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0.67元）、0美元（未經審核）及0美元。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而言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53,002	77,949	66,036	653	20,86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986,088	318,596,220	318,605,393	318,596,220	321,944,22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	1,112,910	2,811,410	3,657,006	2,234,918
就計算每股攤銷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986,088	319,709,130	321,416,803	322,253,226	324,179,1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 貴公司的庫存股份後達致。

為計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銷盈利，在計算中已考慮附註28所詳述的 貴公司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的潛在影響。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是基於附註27所載的發行新股份、以保留盈利轉增股本及股本重新計值的紅利因素以及文件附錄四所載的發行及購回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15.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運輸設備	家具及裝置	安裝中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8,375	58,239	9	3,705	–	170,328
添置	8,660	3,816	788	798	51,364	65,426
轉撥	33,159	17,014	–	1,191	(51,364)	–
出售	(1,382)	(964)	–	(169)	–	(2,5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12	78,105	797	5,525	–	233,239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7,677)	–	–	–	–	(7,67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1,135	78,105	797	5,525	–	225,562
添置	4,912	5,626	5	1,434	62,040	74,017
轉撥	39,004	17,393	–	–	(56,397)	–
出售	(3,143)	(3,217)	–	(225)	–	(6,5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08	97,907	802	6,734	5,643	292,994
添置	13,892	3,229	–	3,385	95,516	116,022
轉撥	59,869	35,223	–	–	(95,092)	–
出售	(5,239)	(3,752)	–	(400)	–	(9,3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430	132,607	802	9,719	6,067	399,625
添置	6,206	272	–	1,106	40,783	48,367
轉撥	17,908	9,525	–	465	(27,898)	–
出售	(5,507)	(3,503)	(23)	(1,375)	–	(10,40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69,037	138,901	779	9,915	18,952	437,584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運輸設備	家具及裝置	安裝中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955	19,295	2	1,251	–	58,503
年內計提	24,774	12,311	49	1,290	–	38,424
出售時對銷	(240)	(194)	–	(80)	–	(5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89	31,412	51	2,461	–	96,41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3,424)	–	–	–	–	(3,4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065	31,412	51	2,461	–	92,989
年內計提	31,776	17,535	160	1,690	–	51,161
出售時對銷	(1,765)	(1,422)	–	(190)	–	(3,3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76	47,525	211	3,961	–	140,773
年內計提	37,454	18,581	160	1,807	–	58,002
出售時對銷	(4,570)	(2,856)	–	(145)	–	(7,5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60	63,250	371	5,623	–	191,204
期內計提	22,674	11,065	88	1,204	–	35,031
出售時對銷	(5,122)	(3,324)	(23)	(1,361)	–	(9,83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39,512	70,991	436	5,466	–	216,4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23	46,693	746	3,064	–	136,8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32	50,382	591	2,773	5,643	152,2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70	69,357	431	4,096	6,067	208,42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9,525	67,910	343	4,449	18,952	221,179

貴公司

	租賃改進	機器	家具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元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02	2,503	62	6,667
添置	1,245	87	1	1,3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7	2,590	63	8,000
添置	334	116	34	4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1	2,706	97	8,484
出售	–	(6)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1	2,700	97	8,478
添置	–	4	–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681	2,704	97	8,482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0	97	1	288
年內計提	891	403	9	1,3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500	10	1,591
年內計提	1,248	629	21	1,898
出售時對銷	–	(6)	–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9	1,123	31	3,483
年內計提	1,205	610	30	1,8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4	1,733	61	5,328
年內計提	605	302	15	92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139	2,035	76	6,2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6	2,090	53	6,4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2	1,583	66	5,0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7	967	36	3,1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669	21	2,232

除安裝中資產外，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0%
機器	5至10年	5%
運輸設備	5年	5%
家具及裝置	2至5年	0至5%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結果，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及設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3,086
添置	109,926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5,696)
折舊費用	(85,8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513
添置	165,181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5,796)
折舊費用	(99,1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762
添置	74,633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2,476)
折舊費用	(56,42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47,4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0,406	12,088	5,689	8,559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11,230	7,841	2,542	3,64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109,375	118,170	52,382	70,864

*附註：*該金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賃以及於租賃開始當日或之前支付租賃付款。該等金額可於經營、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中呈列。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525
添置	106
折舊開支	(2,0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7
折舊開支	(1,9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5
折舊開支	(939)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746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各種樓宇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個月至10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簽訂短期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根據貴公司董事的評估結果，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貴集團

可變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廳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分別介乎銷售額2%至11%、3%至13%、3%至13%、3%至13%(未經審核)及3%至13%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付款條款於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公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應付予有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租約	50	40,749	11,230	51,979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租約	53	38,927	–	38,927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辦公室物業租約	181	18,469	–	18,469
	284	98,145	11,230	109,3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租約	67	46,191	7,841	54,032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租約	78	44,024	–	44,024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辦公室物業租約	195	20,114	–	20,114
	340	110,329	7,841	118,1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租約	58	22,253	2,542	24,795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租約	62	17,856	–	17,856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辦公室物業租約	167	9,731	–	9,731
	287	49,840	2,542	52,3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租約	65	25,569	3,649	29,218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租約	87	29,667	–	29,667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辦公室物業租約	139	11,979	–	11,979
	291	67,215	3,649	70,864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店舖將產生更高的租金成本。可變租金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租金開支及相關開支」，預計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佔餐廳收入的類似比例。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80,088,000元、人民幣346,086,000元及人民幣366,405,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71,513,000元、人民幣331,762,000元及人民幣347,497,000元。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人民幣7,687,000元、人民幣5,861,000元及人民幣4,797,000元乃分別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587,000元、人民幣4,685,000元及人民幣3,746,000元一起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金減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廳的出租人通過在1至5個月內減少50%至100%的租金為 貴集團提供租金減免。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該等租金減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的所有條件，故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出租人就相關租賃減免或豁免分別人民幣4,198,000元及人民幣4,198,000元(未經審核)的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4
添置	3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
添置	9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
添置	2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
添置	3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679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
年內計提	1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年內計提	1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
年內計提	4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期內計提	22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80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

	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5年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物業及設備	餐廳顧客忠誠計劃	子公司的可分派利潤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23	–	(3,484)	–	4,725	3,564
計入(扣除自)損益	60	181	(5,673)	–	4,228	(1,204)
計入儲備	–	–	1,447	–	–	1,447
轉至已分派利潤應付稅項	5,660	–	–	–	–	5,6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3	181	(7,710)	–	8,953	9,467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5,007	(5,007)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43	181	(7,710)	5,007	3,946	9,467
(扣除自)計入損益	(322)	237	(8,604)	2,759	862	(5,068)
轉至已分派利潤應付稅項	–	–	3,538	–	–	3,5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1	418	(12,776)	7,766	4,808	7,937
(扣除自)計入損益	(1,670)	55	–	2,921	124	1,430
轉至已分派利潤應付稅項	–	–	1,960	–	–	1,9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1	473	(10,816)	10,687	4,932	11,327
(扣除自)計入損益	(1,230)	(221)	–	1,253	3,200	3,00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821	252	(10,816)	11,940	8,132	14,329

下表披露了有到期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1,583	1,583	1,583	1,583
二零二八年	2,008	2,008	2,008	2,008
二零二九年	–	4,536	4,536	4,536
二零三零年	–	–	5,120	5,120
二零三一年	–	–	–	4,228
	3,591	8,127	13,247	17,475

稅項虧損乃來自台灣，有效期為10年。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91,000元、人民幣8,127,000元、人民幣13,247,000元及人民幣17,475,000元，可用於抵扣未來利潤。由於不能預測該等虧損的子公司未來利潤流及不大可能出現可動用稅務虧損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325,000元、人民幣4,289,000元、人民幣2,577,000元及人民幣2,713,000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材	16,986	23,617	28,429	23,817
調味品	3,367	5,449	5,415	4,772
飲料	652	776	882	691
其他材料	151	226	279	309
	21,156	30,068	35,005	29,58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0,965	9,884	12,892	8,594
其他應收款項				
員工預付款項(附註ii)	5,755	5,763	4,942	4,932
租賃按金				
一即期	1,383	5,650	11,561	11,179
一非即期	21,311	23,646	29,952	32,356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iii)	—	—	—	2,338
就根據股份為基礎付款應收預扣個人所得稅(附註iv)	—	—	—	3,554
應收管理費	2,267	—	—	—
	30,716	35,059	46,455	54,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1,681	44,943	59,347	62,95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一即期	20,370	21,297	29,395	30,597
一非即期	21,311	23,646	29,952	32,356
	41,681	44,943	59,347	62,953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9	209	484	112
其他應收款項				
員工預付款項	166	139	144	402
租賃按金－非即期	271	281	268	273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iii)	–	–	–	2,338
	437	420	412	3,0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86	629	896	3,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即期	515	348	628	2,852
－非即期	271	281	268	273
	786	629	896	3,1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來自 貴集團顧客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539,000元。

附註：

i)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一般須於1個營業日內結清。除應收購物中心款項(即購物中心進行的促銷活動補償金，以向 貴集團顧客提供折扣)一般於90天內結清外，概無向顧客授出任何賬期。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

ii) 向員工作出的員工預付款項僅用於日常業務運營，將於就業務發展活動產生該等款項時計入損益。緊隨該等活動後，員工須將多餘款項(如有)即時退還予 貴集團。

iii) 遞延發行成本指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發行開支的符合條件部分，將於[編纂]及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作為就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發行成本自 貴集團權益扣除。

i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50,000元包括應收 貴公司執行董事廖志偉先生的款項。這也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廖志偉先生的最高未償還結餘。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免息以及須按要求償還，而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有關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以下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201	9,673	12,305	8,320
31至90天	616	205	570	54
91至180天	54	6	17	220
180天以上	94	–	–	–
	10,965	9,884	12,892	8,594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	30,000	–	–	–

這些投資由中國的銀行發行，不保證其回報，但可保本。這些投資的回報乃經參考合約所述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這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附註8「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22.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定期存款指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分別按1.5%、1.5%及介乎1.5%至2.02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放定期存款。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於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呈報目的而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以美元計值	27,025	20,247	19,310	15,389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於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以美元計值	23,446	19,901	18,959	15,043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48,545	50,692	87,262	61,07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工資	46,116	50,161	62,862	49,908
其他應付稅項	467	620	551	4,417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7,819	11,754	24,999	25,319
其他應計費用	26,934	12,683	8,529	10,590
就認購受限制股份已收付款（附註i）	1,252	3,883	1,693	1,693
應付[編纂]成本	–	–	–	5,705
其他	4,046	6,524	6,232	6,818
	86,634	85,625	104,866	104,450
	135,179	136,317	192,128	165,521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0	721	739	10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工資	617	726	838	664
其他應付稅項	103	97	113	–
其他應計費用	2,522	2,998	1,548	1,466
就認購受限制股份已收付款（附註i）	1,252	3,883	1,693	1,693
應付[編纂]成本	–	–	–	5,705
	4,494	7,704	4,192	9,528
	5,384	8,425	4,931	9,636

附註i：該款項指來自董事及僱員的就認購受限制股份已收付款（詳見附註28）。 貴公司將收到的有關付款入賬列為負債，原因是如董事及／或僱員在受限制股份歸屬前自 貴集團辭任，則 貴公司有責任按原認購價自董事及／或僱員購回有關庫存股份。當受限制股份歸屬時，相應的負債將轉撥至受限制股份及股份溢價。

附註ii：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關聯方上海澳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澳途」)的屬貿易性質的結餘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由於李裕成先生擁有上海澳途的27%股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上海澳途為一名關聯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關聯方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鮮活」)的屬貿易性質的結餘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黃國晃先生(能夠對鮮活行使控制權)成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起，鮮活成為一名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貨品的賬期介乎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47,310	49,478	85,985	59,460
61至180天	1,016	666	767	999
181至365天	90	512	107	155
365天以上	129	36	403	457
	48,545	50,692	87,262	61,071

24.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0,082	94,639	99,643
超過一年內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0,027	85,425	89,131
超過兩年內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20,980	154,871	163,030
五年以上	8,999	11,151	14,601
	280,088	346,086	366,405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80,082)	(94,639)	(99,643)
非流動負債所示的金額	200,006	251,447	266,762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823	2,223	2,3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223	2,570	2,4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641	1,068	—
	7,687	5,861	4,797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823)	(2,223)	(2,395)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金額	5,864	3,638	2,402

25. 修復撥備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修復撥備	7,677	9,562	12,526	13,093

撥備根據租賃協議按複墾租賃物業預計產生的成本計提。

往績記錄期間撥備變動如下：

	修復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30
年內增提撥備	1,570
動用撥備	(1,1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7
年內增提撥備	2,243
動用撥備	(3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2
年內增提撥備	3,266
動用撥備	(302)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6
期內增提撥備	664
動用撥備	(9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3,093

撥備根據租賃協議按複墾租賃物業至原始狀況而預計產生的成本計提。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餐廳顧客會員系統（附註）	723	1,670	1,890	1,006
餐廳顧客預付款	41	445	622	994
	764	2,115	2,512	2,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000元，僅指餐廳顧客預付款，但並無有關餐廳顧客會員系統的合約負債，原因是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餐廳顧客會員系統。

*附註：*餐廳顧客會員系統產生的獎勵積分（日後可用於餐廳購物及消費）指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清償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餐廳顧客會員系統	—	723	1,670	1,890
餐廳顧客預付款	1	41	445	622
	1	764	2,115	2,512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的交易價格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相關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獎勵積分將於授予餐廳顧客後下一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顧客可於到期前隨時兑換。以上披露與餐廳顧客會員系統有關的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對餐廳顧客作出兑換的比率的預期。

就自餐廳顧客收取預付對價有關的合約負債而言，於通過提供服務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27.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美元	20,000,000	20,000,000美元
增加	1美元	10,000,000	1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美元	30,000,000	30,000,000美元
股本由每股1美元重新計值為每股新台幣10元(附註v)			
－增加	新台幣10元	90,000,000	新台幣900,000,000元
－購回及註銷	1美元	(30,000,000)	(3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10元	90,000,000	新台幣900,000,000元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美元	10,700,000	10,700,000美元	71,608
發行新股份(附註i)	1美元	1,250,000	1,250,000美元	8,322
以保留盈利轉增股本(附註iii)	1美元	2,675,000	2,675,000美元	17,2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美元	14,625,000	14,625,000美元	97,132
根據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ii)	1美元	354,000	354,000美元	2,427
以保留盈利轉增股本(附註iii)	1美元	1,497,900	1,497,900美元	10,5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美元	16,476,900	16,476,900美元	110,146
自僱員購回及註銷已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iv)	1美元	(44,000)	(44,000)美元	(310)
以保留盈利轉增股本(附註iii)	1美元	1,643,258	1,643,258美元	11,088
發行新股份(附註i)	1美元	32	32美元	—*
股本重新計值及發行新股份(附註v)				
—購回及註銷	1美元	(18,076,190)	(18,076,190)美元	(120,924)
—配發及發行	新台幣10元	54,228,570	新台幣542,285,700	127,3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10元	54,228,570	新台幣542,285,700元	127,383

附註：

i)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分別向現有股東發行1,250,000股及32股普通股，認購價分別為每股2.0美元及1.0美元。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誠如附註28所披露)， 貴公司向 貴集團僱員及董事發行354,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6美元。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通過以 貴公司保留盈利轉增 貴公司股本，分別向 貴公司全部現有股東按他們當時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合共發行2,675,000股、1,497,900股及1,643,258股普通股。

i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以每股1.6美元的原認購價自 貴集團一名辭任僱員及 貴公司一名辭任董事購回及註銷14,000股及30,000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總對價為70,4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6,000元)。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v)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藉增設9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增至(i)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ii)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的股份)的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54,228,57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

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生效後， 貴公司購回18,076,1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股本人民幣6,459,000元重新計值的淨影響於股份溢價中入賬。

於上述股份購回後， 貴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註銷3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削減，使得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貴公司董事決定向兩名董事發行80,000股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包括分別向趙宏澤先生及廖志偉先生發行的30,000股及5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發行274,000股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認購價為每股1.6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有關受限制股份已按下述條件授予有關董事及僱員。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於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時可由 貴公司向董事及僱員支付認購價購回。受限制股份的一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受限制股份的餘下部分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3,880,000元、人民幣3,184,000元、人民幣1,75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25,000元。

受限制股份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由盛德於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進行的估值作出估值。盛德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6樓604室。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未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被釐定為每股人民幣36.36元。

下表概述 貴公司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	–	不適用
發行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354,000	36.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	354,000	36.36
已沒收（附註27(iv)）	(44,000)	36.36
已歸屬	(155,000)	36.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歸屬	155,000	36.36

29.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84,471
或然租賃付款	8,839
	93,3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諾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963
第二年至第五年	198,607
超過五年	3,138
	288,708

30. 資本承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5,890	69	1,805	5,382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為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息	就認購受限制股份已收應付款項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3,190	–	–	–	13,19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	(73,092)	(5,855)	1,252	–	(77,695)
非現金變動							
視同分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	–	84,035	–	–	–	84,035
已宣派股息	–	–	–	9,170	–	–	9,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223	3,315	1,252	–	28,79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253,982	–	–	–	–	253,9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53,982	24,223	3,315	1,252	–	282,772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85,225)	(24,223)	(31,900)	2,631	–	(138,717)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	12,977	–	–	–	–	12,977
確認租賃負債	–	103,995	–	–	–	–	103,995
租賃終止	–	(5,641)	–	–	–	–	(5,641)
已宣派股息	–	–	–	28,715	–	–	28,7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088	–	130	3,883	–	284,101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835)	(95,806)	–	(12,785)	(496)	–	(109,922)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835	14,900	–	–	–	–	15,735
確認租賃負債	–	157,659	–	–	–	–	157,659
租賃終止	–	(6,557)	–	–	–	–	(6,557)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4,198)	–	–	–	–	(4,1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歸屬	–	–	–	–	(1,694)	–	(1,694)
已宣派股息	–	–	–	12,960	–	–	12,9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086	–	305	1,693	–	348,084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34)	(58,265)	–	–	–	(859)	(59,158)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34	8,583	–	–	–	–	8,617
確認租賃負債	–	72,828	–	–	–	–	72,828
終止租賃	–	(2,827)	–	–	–	–	(2,827)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2,338	2,33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366,405	–	305	1,693	1,479	369,88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088	–	130	3,883	–	284,101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43,905	(43,394)	–	(130)	(496)	–	(115)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457	6,839	–	–	–	–	7,296
確認租賃負債	–	51,989	–	–	–	–	51,989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4,198)	–	–	–	–	(4,19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4,362	291,324	–	–	3,387	–	339,073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18,633	160,527	196,974	150,0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0,000	—	—	—
	148,633	160,527	196,974	150,0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9,200	72,983	120,491	100,911
租賃負債	—	280,088	346,086	366,405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0,153	25,879	25,983	20,80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035	4,734	2,737	11,247
租賃負債	—	7,687	5,861	4,79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7,025	20,247	19,310	15,389
負債				
美元	1,252	3,883	1,693	2,798
新台幣	—	—	—	17
港元	—	—	—	267
	1,252	3,883	1,693	3,082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3,446	19,901	18,959	15,043
負債				
美元	1,252	3,883	1,693	1,693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 貴公司董事通過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現行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及存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存置於銀行，並通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 貴集團還面臨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對手方就其合約責任違約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來自第三方付款平台的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信貸風險承擔的最大風險。

貴集團還在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以及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將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預期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存放於數間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應收第三方付款平台款項，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機構，故銀行結餘及應收第三方付款平台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租賃按金、應收購物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定租賃按金、應收購物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不大，因此管理層認為租賃按金、應收購物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 貴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公司董事確信， 貴集團將自經營活動獲取充足的資金，以全面履行自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貴集團亦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及償還情況，以確保 貴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是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或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662	61,662	61,6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223	24,223	24,223
應付股息	—	3,315	3,315	3,315
		89,200	89,200	89,200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853	–	–	–	72,853	72,853
應付股息	–	130	–	–	–	130	130
租賃負債	4.785%	92,743	79,939	125,633	9,275	307,590	280,088
		165,726	79,939	125,633	9,275	380,573	353,0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186	–	–	–	120,186	120,186
應付股息	–	305	–	–	–	305	305
租賃負債	4.785%	108,708	95,061	164,647	13,814	382,230	346,086
		229,199	95,061	164,647	13,814	502,721	466,57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606	–	–	–	100,606	100,606
應付股息	–	305	–	–	–	305	305
租賃負債	4.785%	116,855	100,199	188,882	15,334	421,270	366,405
		217,766	100,199	188,882	15,334	522,181	467,316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年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超過2年但在5年內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42	–	–	2,142	2,1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893	–	–	7,893	7,893
		10,035	–	–	10,035	10,0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04	–	–	4,604	4,604
應付股息	–	130	–	–	130	130
租賃負債	4.785%	2,152	2,451	3,765	8,368	7,687
		6,886	2,451	3,765	13,102	12,4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32	–	–	2,432	2,432
應付股息	–	305	–	–	305	305
租賃負債	4.785%	2,451	2,684	1,081	6,216	5,861
		5,188	2,684	1,081	8,953	8,59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7,506	–	–	7,506	7,5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36	–	–	3,436	3,436
應付股息	–	305	–	–	305	305
租賃負債	4.785%	2,568	2,412	–	4,980	4,797
		13,815	2,412	–	16,227	16,044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的一些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於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 . .	30,000	無	無	無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 基於融資產品的預期回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級別的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貴集團將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通過租賃負債的到期以及發行新股份及增加銀行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達到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3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除歷史財務資產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下列關聯方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山佰合香餐飲有限公司	(i)	1,950	–	–	–
蘇州正美香餐飲有限公司	(i)	3,060	–	–	–
蘇州市玉泉香餐飲有限公司	(i)	3,030	–	–	–
北京撈匯餐飲有限公司	(i)	730	–	–	–
蘇州市君閣餐飲有限公司	(i)	2,810	–	–	–
蘇州市好友圓餐飲有限公司	(i)	4,750	–	–	–
CH&H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3,507	–	–	–
ZHZ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1,462	–	–	–
LY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v)	1,462	–	–	–
H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1,462	–	–	–
		24,223	–	–	–

貴公司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H&H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3,507	–	–	–
ZHZ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1,462	–	–	–
LYC International Limited	(iv)	1,462	–	–	–
H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1,462	–	–	–
撈王上海		–	–	–	3,436
		7,893	–	–	3,436

這些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i) 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ii) 為陳湘先生控制的公司。

(iii) 為趙宏澤先生控制的公司。

(iv) 為李裕成先生控制的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亦存在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澳途 . . .	購買紅酒	73	124	175	63	63
鮮活	購買濃縮果汁	不適用	不適用	265	不適用	3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李裕成先生已就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效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效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效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1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2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32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82,3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有效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1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2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321
	42,3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有效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附註)	2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3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2,314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附註)	30,000
	82,314

附註：李裕成先生及其配偶已就有關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裕成先生及其配偶已就 貴集團於該銀行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任何未償付貸款向四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44	2,080	2,012	960	1,117
績效相關花紅	3,011	2,470	1,836	327	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87	116	61	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416	1,056	598	219
	4,504	6,053	5,020	1,946	1,648

35. 貴公司的子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實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本報告日期	
撈王餐飲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8,005,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
Laowang International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2,000,000美元	54%	54%	54%	54%	54%	(c)
撈王薩摩亞	投資控股	薩摩亞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c)
撈品上海	食品及飲料零售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1,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撈王上海	食品及飲料零售	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8,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蘇州撈匯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c)
上海昌里	食品及飲料零售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人民幣1,8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c)

概無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榮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撈王餐飲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Lam Yu Chung審核。

c)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子公司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36.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成本(附註)	53,460	53,460	53,460	53,460
應佔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83,411	141,101	199,863	233,020
	136,871	194,561	253,323	286,48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按每股1.0美元的價格向13名個人(包括11名 貴集團當時的僱員)轉讓他們持有的324,210股 貴公司普通股，作為對他們就撈王上海的火鍋餐廳業務營運而向 貴集團提供的管理及咨詢服務的激勵。 貴公司錄得的其他儲備的股東出資及於子公司的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32,000元。

(B) 貴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92)	32,577	32,4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8	46,770	46,968
以保留盈利轉增股本(附註27(iii))	–	–	–	–	–	(17,202)	(17,202)
確認向僱員及顧問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9,432	–	–	9,432
視同分派(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附註2)	–	–	–	(16,409)	–	–	(16,409)
發行新股份(附註27(i))	8,322	–	–	–	–	–	8,3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2	–	–	(6,977)	106	62,145	63,5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6	77,949	78,355
以保留盈利轉增股本(附註27(iii))	–	–	–	–	–	(10,587)	(10,587)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26,506)	(26,506)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27(ii))	–	(2,427)	–	–	–	–	(2,4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	–	3,880	–	–	–	3,8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2	(2,427)	3,880	(6,977)	512	103,001	106,3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2	66,036	66,238
以保留盈利轉增股本(附註27(iii))	–	–	–	–	–	(11,088)	(11,088)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11,088)	(11,088)
股本重新計值的影響(附註27(v))	(6,459)	–	–	–	–	–	(6,459)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購回及註銷受限制股份（附註27(iv)）	–	310	–	–	–	–	310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附註28）	4,488	1,059	(3,853)	–	–	–	1,69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	–	3,184	–	–	–	3,1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1	(1,058)	3,211	(6,977)	714	146,861	149,1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	20,868	20,8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625	–	–	–	62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351	(1,058)	3,836	(6,977)	692	167,729	170,5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322	(2,427)	3,880	(6,977)	512	103,001	106,3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6	653	1,2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1,757	–	–	–	1,75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22	(2,427)	5,637	(6,977)	1,078	103,654	109,287

37.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及實物福利的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曾進行以下事項：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的決議案，經決議（其中包括）：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增加至(i)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及(ii)[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方式是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b) 於上述增加法定股本後，向緊接有關發行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全部91名股東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325,371,42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發行新股份」）；

(c) 作為發行新股份的對價，本公司以對價每股新台幣10.0元購回54,228,57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元的股份並於購回後即時注銷（「購回事項」）；

(d) 於購回事項完成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3條，註銷35,771,430股未發行的新台幣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削減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日期]*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

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數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數額低於大綱所指定數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編纂]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他們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也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且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以及已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對應期間內暫停辦理，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

倘本公司就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此類股份購入並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所有股東都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他們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有關股份配發條件在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也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的時間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自願提前

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還應說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通知中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但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

的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但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

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也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但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一律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這些委任。董事會也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

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這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如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他們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那麼在他們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這名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也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這些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那麼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這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這些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預計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

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也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任何這些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這些僱員或前任僱員或他們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預計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這些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計劃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也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也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也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涉及[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編纂]之[編纂]或分[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議程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必須在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編纂]。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

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編纂](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投盡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編纂]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編纂]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將進行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也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如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也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這些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這些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如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委代表的各份文件(無論是否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但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這些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有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接替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也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對公司法一切事宜及税務的全面審閱，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還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編纂]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此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此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有關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此，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屬於違法。

倘公司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約束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也可收購此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説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也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也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編纂]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編纂]，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他們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編纂]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也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編纂]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編纂]。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也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可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按附錄「備查文件」一段所述進行查閱。任何人士如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嘉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藉增設額外19,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藉增設額外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進一步增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將本公司的利潤1,497,900美元資本化，本公司向當時的全部69名股東按他們當時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共發行1,497,9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有關發行之前已發行股份的10%)。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與本集團15名員工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員工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以對價每股1.6美元向這些員工(包括趙先生及廖先生)發行合共354,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前已發行股份的約2.4205%)以換取現金，共籌資566,400美元。對價已於二零二一九一月十日悉數結清及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c)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 本公司(i)向當時的全部74名登記股東按他們當時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發行1,643,25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接有關發行之前已發行股份的約10%)，作為就每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0.1股股份的股利(所有碎股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部分股利合共1,643,258美元，及(ii)向我們當時的登記股東之一(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2股新股份(即此次股利分派的碎股)作為股利。

(2)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i)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及(ii)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方式是增設額外9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及

(3) 於上述法定股本增加後，(i)本公司按面值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發行54,228,57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ii)本公司已按面值購回及註銷18,076,1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對價為發行54,228,57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及(iii)緊隨上述購回後，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獲註銷。

(d)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決議案：

(1)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新台幣股份**」))增加至(i)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台幣的新台幣股份)，及(ii)[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方式是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2) 向緊接有關發行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90名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325,371,42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3) 作為上述發行新股份的對價， 本公司以對價每股新台幣10.0元購回54,228,57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元的已發行新台幣股份並於購回後即時注銷；及

(4) 於上述股份購回事項完成後，根據公司法第13條，註銷35,771,430股未發行的新台幣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削減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566,171,08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了根據本附錄「一3.股東於[*日期*]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現時無意發行任何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股東於[日期]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議決（其中包括）：

(a) （作為特別決議案）待開曼群島公司[編纂]批准後，採納「撈王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b) （作為特別決議案）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c)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增加至(i)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股份），及(ii)[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方式是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d) 於上述增加法定股本後，向緊接有關發行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90名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325,371,42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發行新股份**」)；

(e) 作為上述發行新股份的對價，本公司購回54,228,570股已發行股份，並於購回後即時註銷(「**新台幣股份購回事項**」，連同發行新股份統稱「**第二次股本重新計值**」)；

(f) 於新台幣股份購回事項完成後，根據公司法第13條，注銷35,771,430股未發行的新台幣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削減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g) 在各種情況下，在[編纂]中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待(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且有關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被撤回或撤銷；(ii)已釐定[編纂]；(iii)已於[編纂]或前後簽署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義務變為無條件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放棄任何條件)並且[編纂]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1) 批准[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落實[編纂]及[編纂]，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

(2)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落實[編纂]；及

(3) 批准並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一14.購股權計劃一[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會反對的進一步修訂，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以及就實施[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採取一切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

(h)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進行者除外），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見下文(j)分段所述）購回的股份總數。有關授權將於通過決議案期間一直有效，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當日；或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給予董事的授權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j) 擴大根據上文(h)分段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k) 批准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和內容。

4.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的子公司列表。除會計師報告所述子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撈王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8,005,100美元。除此之外，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編纂]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本身股份(如為股份，必須繳足)計劃，須經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規定)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公司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情況下，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續期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持有效。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為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應付溢價數目超過就購回而將購買股份的面值，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在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股份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也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股份。上市公司須促使任何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代表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這些股份的證書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股份可被視為註銷，而如果獲註銷，則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但公司法定股本不得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上市公司作出購回當日之後的營業日(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提交予聯交所進行發佈。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的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上市公司就有關購回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也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從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在我們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股份購回須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自身股份。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購回股份時或之前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撥付。

基於誠如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文件所披露者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為基準(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規定

董事或據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也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獲得清洗豁免的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不競爭契據；

(b) 彌償契據；及

(c) [編纂]。

7.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人或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1		中國	20002005	3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六日	本公司
2		中國	9801160	4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本公司
3		中國	11985267	43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
4	捞 王	中國	12322856	29	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本公司
5	捞 王	中國	12322857	3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本公司
6	捞 王	中國	12322859	3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本公司
7		中國	18412275	3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撈王上海
8		中國	18412392	3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撈王上海
9		中國	18412505	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撈王上海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10	撈王	中國	18412929	2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11	撈王	中國	18413041	3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12	撈王	中國	18413131	3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13	撈王	中國	20677013	1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14	撈王	中國	20677093	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15	撈王	中國	20677161	3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16	撈王	中國	20677209	4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17	撈王	中國	20677301	5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18	撈王	中國	20677428	6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19	撈王	中國	20677463	7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20	撈王	中國	20677567	9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21	撈王	中國	20677637	1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22	撈王	中國	20677689	11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23	撈王	中國	20677757	1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24	撈王	中國	20677845	13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	撈王上海
25	撈王	中國	20677992	14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26	撈王	中國	20678077	15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	撈王上海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27	撈王	中國	20678102	17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28	撈王	中國	20678164	18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29	撈王	中國	20678262	19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30	撈王	中國	20678364	2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31	撈王	中國	20678482	23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32	撈王	中國	20678474	24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33	撈王	中國	20678547	26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34	撈王	中國	20678589	27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35	撈王	中國	20678677	28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36	撈王	中國	20678787	34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	撈王上海
37	撈王	中國	20678807	36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38	撈王	中國	20678873	37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39	撈王	中國	20678920	38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40	撈王	中國	20679006	39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41	撈王	中國	20679111	4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42	撈王	中國	20679204	41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43	撈王	中國	20679365	4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44		中國	20679454	45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45		中國	21092076	35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日	撈王控股
46	赤鼎	中國	16077739	4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撈王控股
47		中國	22701286	43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
48	ManaSeason	中國	21091663	43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撈王上海
49	ManaSeason	中國	21091520	35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撈王上海
50	爱捞王	中國	19795561	4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
51	捞玉	中國	19795564	4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
52	捞神	中國	13689183	4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
53		中國	20164206	43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六日	本公司
54		中國	18714280	35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
55	捞旺	中國	11968096	43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
56		中國	7928734	43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
57	Mana	中國	21091553	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58		中國	21045615	8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59		中國	21045661	16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60		中國	21045829	2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61		中國	21045966	2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62		中國	21046031	3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63		中國	21045932	43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64	撈王	中國	19666092	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六日	撈王上海
65	撈王	中國	19666219	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六日	撈王上海
66	撈王	中國	19666311	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六日	撈王上海
67	撈王	中國	20679436	4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六日	撈王上海
68	锅季	中國	16431799	4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
69	撈旺 Laowang Hot Pot	中國	12108452	4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
70	锅|季 绿宫良光	中國	28188527	4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
71	锅|季 绿宫良光	中國	28190906	4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	本公司
72	撈皇	中國	11968095	43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司
73	撈皇 Laowang Hot Pot	中國	12108453	43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本公司
74	小撈王	中國	11985266	43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
75	撈王 锅物料理	中國	21092465	4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76		中國	18877274	43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
77	爱捞	中國	19795604	43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	本公司
78	虎麵館	中國	24584345	35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79	虎麵館	中國	24572602	43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三日	撈王上海
80		中國	41682292	2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81	撈匯	中國	41074542	43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三零年五月六日	蘇州撈匯
82	撈匯	中國	41088526	29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三零年五月六日	蘇州撈匯
83		台灣	01620001	4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84	撈王火鍋豬肚	澳門	N/080359	4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
85	撈王火鍋豬肚	馬來西亞	2013061420	43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
86	撈王火鍋豬肚	新加坡	T1306324H	4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公司
87	撈王火鍋豬肚	美國	85906764	4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本公司
88	撈王火鍋豬肚	香港	302581489	4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
89	撈王火鍋豬肚	澳大利亞	1552700	4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公司
90	撈王火鍋豬肚	日本	5627755	43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本公司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91		台灣	01537731	44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司
92		中國	48358585	43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撈王香港
93		中國	48363881	8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撈王香港
94		中國	48384348	9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撈王香港
95		中國	48378810	21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撈王香港
96		中國	48380971	24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撈王香港
97		中國	48381005	29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撈王香港
98		中國	48363903	3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撈王香港
99		中國	48376832	32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撈王香港
100		中國	48381110	35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撈王香港
101		中國	48373967	42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撈王香港
102		中國	48373830	16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撈王香港
103		台灣	02113803	29, 30, 32, 33, 43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撈王香港
104		台灣	02113804	29, 30, 32, 33, 43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撈王香港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105	心灵肚鸡汤	中國	48387098	43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司
106	捞王小馆	中國	45367463	43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中國	53487191	3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撈王香港
2		中國	53487576	43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撈王香港
3	撈王 WANT HOTPOT 有料好锅底 不止贵肚鸡	中國	53700353	43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本公司
4	撈王心灵肚	中國	52462228	4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5	撈王	中國	52440125	4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6	撈王 WANT HOTPOT 锅|物|料|理	中國	52449039	4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7	撈王 WANT HOTPOT	香港	305648095	29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本公司
8	撈王 WANT HOTPOT	香港	305648103	43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本公司
9	撈王 WANT HOTPOT	台灣	110012900	43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

(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撈王上海	wanthotpot.com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2	撈王上海	laowanghotpot.com.cn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	撈王上海	laowangworld.com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	撈王上海	laowangchina.com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	撈王香港	撈王.商標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域名的申請待審批。

(i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一種新型備餐櫃	撈王上海	中國	ZL201620586053.0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2	備餐櫃	撈王上海	中國	ZL201630257828.5	外觀設計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專利的申請待審批。

(iv)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人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1	撈王，用愛傳遞好味道之一	撈王上海	中國	國作登字-2017-F-00383635	美術作品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	撈王，用愛傳遞好味道之二	撈王上海	中國	國作登字-2017-F-00460368	美術作品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3	撈王，用愛傳遞好味道之三	撈王上海	中國	國作登字-2017-F-00383634	美術作品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4	撈王用愛傳遞好味道（長）	趙先生(1)	中國	國作登字-2016-I-00280384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5	撈王用愛傳遞好味道（短）	趙先生(1)	中國	國作登字-2016-I-00280385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6	撈王輔助圖形	撈王上海	中國	國作登字-2016-F-00326214	美術作品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7	撈王校徽	撈王上海	中國	國作登字-2017-F-00412090	美術作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8	撈王	趙先生(1)	中國	國作登字-2016-F-00252149	美術作品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9	撈王	趙先生(1)	中國	國作登字-2016-F-00252233	美術作品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10	撈王三大基石之一	撈王上海	中國	國作登字-2017-F-00460347	美術作品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1	撈王三大基石之二	撈王上海	中國	國作登字-2017-F-00460346	美術作品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2	撈王三大基石之三	撈王上海	中國	國作登字-2017-F-00460345	美術作品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3	赤鼎	撈王控股	中國	國作登字-2018-F-00579099	美術作品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14	鍋季	撈王控股	中國	國作登字-2019-F-00743298	美術作品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編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人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15	Q寶	撈王香港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022190	美術作品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16	撈王鍋物料理(圖組)	撈王香港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046487	美術作品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7	撈王有料好鍋底(圖組)	撈王香港	中國	國作登字-2021-F-00106773	美術作品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由趙先生轉讓予撈王香港的版權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首次公佈日期
1		撈王香港	中國	美術作品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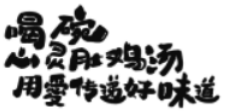	撈王香港	中國	美術作品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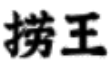	撈王香港	中國	美術作品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4		撈王香港	中國	美術作品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5		撈王香港	中國	美術作品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6		撈王香港	中國	美術作品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8.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於[●]，我們的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且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有安排，預期董事將有權根據於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有關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酬金的安排，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將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載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上市後)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比例
李先生[2][3]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L)	[編纂]%
廖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黃國晃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杜家濱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緊隨[編纂](並未計及於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李先生及Eversun Holdings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權益。Eversun Holdings由李先生透過LYC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sun Holding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先生、陳先生、黃雅玲女士、趙先生及王詠詩女士確認及承認他們一致行動關係的性質，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他們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聯法團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10.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但不計及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11. 個人擔保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有利於貸方的個人擔保。

12.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b) 自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我們子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2.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創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中，或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任何[編纂]；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2.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e) 根據[編纂]，本附錄「22.專家同意書」一段提述的任何專家概無：

(iv)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v) 有權(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

(f) 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我們批准並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一直致力提升本公司利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分支機構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報酬，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就釐定各合資格僱員的合資格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因素。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生效。行使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編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及

(iii) 相關要約函內可能列明的任何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管理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主席擁有獨家權利可：(A)向董事會建議批准(i)合資格僱員；(ii)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i)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及(iv)有關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B)釐

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的決定(除其中另有規定外)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

(i) 闡釋及解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ii) 於不少於三分之二(2/3)全體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正式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董事會成員以簡單多數票(「**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主席建議的(i)合資格僱員、(ii)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i)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及(iv)有關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iii) 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iv) 修訂、增加及／或刪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及

(v) 作出其認為於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決定或規定。

何時可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款，本公司可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或之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但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一年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在必要時使之前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一年前授出的購股權此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工作表現、對本集團的整體貢獻、特長及董事會主席所建議合資格僱員的潛在發展等因素方面，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力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是否批准董事會主席建議的任何購股權授出。

授出購股權的各項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透過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僱員書面作出。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當購股權承授人已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書的要約函件複本或副本，而本公司已於要約函件所列期間內收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購股權價格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對價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即被視為已獲合資格僱員接納以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而要約涉及的購股權被視為已於接納相關購股權日期授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價格款項概不予退還，且不會被視為支付部分購股權價格。

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如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以上述方式獲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且要約將告失效。要約函件所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僅可在獲得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作出修訂。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新股份(因第二次股本重新計值而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截至[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56%。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確認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

購股權價格

就接納購股權授出的應付金額應當為支付有關接納的人民幣1.00元金額。該對價應不予退還予承授人且不應被視作支付部分認購價。

購股權的歸屬

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期以及要約函件中可能規定的任何額外歸屬條件獲達成時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日期(各為「歸屬日期」)	於歸屬日期歸屬於承授人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行使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或失效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但並非之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件(包括但不限於額外歸屬條件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股份數目必須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有關通知必須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匯款一併匯予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在發出有關通知並支付認購價後，購股權的行使將成為不可撤銷。於收到通知及付款後十個營業日內及(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明書後(如適用)，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保留允許任何承授人提前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此外，如果承授人嚴重違反其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僱傭或董事合約或本集團的工作規定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或犯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保密義務，則董事會有權註銷、撤銷或終止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而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件，承授人可於要約函件所訂明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承授人可於相關購股權可行使日期或之後(「**[編纂]前計劃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的歸屬部分，前提是：

(i) 如果承授人因自願辭職、解僱、裁員或退休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的方式)，則購股權的歸屬部分僅可由承授人於其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之前行使，此後承授人應被視為放棄其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所有權利；

(ii) 如果承授人因政府命令、重大個人疾病、重大家庭變故或出國留學而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無薪停職，則購股權的歸屬部分僅可由承授人於停職開始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此後承授人應被視為放棄其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部分的所有權利。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而言，剩餘歸屬期將從停職日期起至直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復職日期期間暫停，但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不得在[編纂]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獲行使；

(iii) 倘承授人因身故(第(v)段規定的因工傷身故除外)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a)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已於承授人身故之日放棄他們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未歸屬部分的所有權利；及(b)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僅可由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於有關終止後十二個月內行使，而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後應被視為已放棄其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的所有權利；

(iv) 倘承授人由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轉為受聘於本集團的聯屬公司(並非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而轉移)，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僅可由承授人於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之前行使，而承授人隨後應被視為已放棄他們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不適用於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自本集團轉聘；

(v) 倘承授人因工傷身故或殘疾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相關終止後一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隨後應被視為已放棄其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所有權利；

(vi) 倘若透過自願或強制要約或收購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編纂]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五日內(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該通知訂明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而承授人隨後應被視已為放棄其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所有權利；

(vii)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計劃已於所規定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只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的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該通知訂明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而承授人應被視為已於上述期間後放棄其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所有權利；

(viii) 除第(vi)及(vii)段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的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ix)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提呈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屆時，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提呈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相關決議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除外。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則任何購股權(倘可行使)將繼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行使。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董事會主席有權於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或補充，以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或處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未涵蓋的情況。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編纂]前計劃購股權期間(即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要約函件。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銷售、轉讓、出售、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無償註銷、撤銷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其任何部份。

購股權失效

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i) [編纂]前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一行使購股權」項下第(i)、(ii)(僅就已歸屬購股權而言)、(iii)、(iv)、(v)或(vi)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iii) 待「一行使購股權」項下第(vii)分段所述的計劃安排生效後，該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iv) 待「一行使購股權」項下第(viii)分段所述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由有管轄權法院批准及生效後，該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i) 承授人違反「一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項下段落所述條款當日；或

(vii) 購股權由董事會根據「一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一段註銷當日。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變更

董事会可隨時修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改)。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更改的權力。如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有已失效購股權將獲註銷，且不會向任何其他合資格僱員授出已失效購股權。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的購股權，除非「一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各段所述限額內有可供授出而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32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下表載列有關承授人(他們均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住址	根據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李裕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中國 上海市 明華路 366弄1103號	[編纂]	[編纂]
廖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花園 36棟903室	[編纂]	[編纂]
盧皓偉先生	財務長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台灣台北市 信義區 廣居里15號 忠孝東路 五段372巷 27弄15號6樓	[編纂]	[編纂]
李俊儀先生	負責供應鏈管理的副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台灣台北市 桃園縣 桃園區 寶安里2號 中埔六街 97號3樓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經第二次股本重新計值作出調整。

其餘所有128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對價每股3.67港元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72.84%及較指定[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編纂]。根據前述內容，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將合共持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1,410,000股股份，佔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東持股將被攤薄約[編纂]及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約[編纂]。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所載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有關豁免及免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日期*](「**[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我們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做出的貢獻，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

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回報。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有適用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編纂]生效：

(i) 股東批准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iii) [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如有)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若上述條件於[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後六個曆月內未獲達成：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i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相關授出要約均屬無效；

(iii)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

(iv) 董事會可能會進一步討論及擬訂適用於私營公司的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採用。

管理

在達成[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件及終止條文的規限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之後，概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期限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在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上，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定諭且

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各方具有約束力([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且須無明顯錯誤)。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釐定根據該計劃獲得購股權的人士、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的條款進行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在管理該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裁定或規定。董事會可轉授其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予其任何委員會。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以下人士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擬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v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viii) 上文(i)至(v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

(i) 本公司可按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

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在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該等購股權)就計算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目的而言不得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第(i)段有任何規定，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不得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致使導致超過該限額。

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在該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將導致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確定，並且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更改(不論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股份數目的方式)，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數目

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書面向董事會證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施加的上限。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惟：

(i)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文件或[編纂]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股份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iv)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且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的情況下，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

(i)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及

(ii) (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基於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在會議上為批准授出此類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對授予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要約函件

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送要約函件，當中指明：

(i) 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職業；

(ii) 要約日期；

(iii) 接受日期(定義見下文)；

(iv) 有關要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v) 認購價和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認購價的方式；

(vi) 有關如何釐定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vii) 接受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下文「一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段落所載；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下文「一行使購股權」所載；及

(ix) 有關要約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適用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不符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受，惟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或計劃終止後不得接受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購股權要約接納書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對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人

民幣1.00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受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的日期(「**接受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接納或視作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獲接受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有關數目須按明確列明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副本之中。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未有於接受日期前獲接受的情況下，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且要約將告失效。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依據上市規則要求，或在緊接(i)批核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如根據上市規則先行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公告有關內幕消息為止。

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認為合適全權酌情決定就此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的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歸屬的時間或時期，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規定在購股權可以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受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人民幣1.00元。

認購價

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且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的收市價；及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行使購股權

(i) 在以下期間(就購股權而言，在緊隨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受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後開始，及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屆滿，有關日期不得超過[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惟須受限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屆滿日期**」))，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編纂]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額的匯款。收到通知及匯款和收到依據[編纂]後購股權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的三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指示相關股份[編纂]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iii) 在下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

(a)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b) 倘由於依據本集團適用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的緣故，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

(c) 倘由於轉職聯屬公司的緣故，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依據本集團適用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聯屬公司、或藉辭職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由於他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構成罪行的原因(「**因罪行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他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e) 倘承授人藉辭職終止僱傭關係或由於因罪行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送達終止通知之日(在辭職的情況下)或承授人獲通知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在因罪行終止的情況下)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之日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董事會依據本第(iii)(e)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f) 倘承授人為：

(i)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惟仍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或

(ii) 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1) 原因乃依據細則退任，並且通知本公司他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或

(2)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委任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g) 倘：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或為授出購股權的基準的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之日(在(i)項情況下)或在承授人如上所述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之日(在(ii)項情況下)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通知之日或發生有關未能滿足、不符合或不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在(i)項情況下，董事會依據本第(iii)(g)(i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為公司):

(i) 就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ii)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

(iii) 未能償付其債務；或

(iv) 無力償債或接獲清盤呈請；或

(v) 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或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之日或業務暫停或停止之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償付其債務之日或承授人無力償債或接獲清盤呈請之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為重大之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違反合約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如上所述違反合約或重大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董事會依據本第(iii)(h)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在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範圍內，未能或合理預計無法償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呈請；或

(ii) 與其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他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或合理預計無法償付其債務之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破產呈請之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或他被定罪之日或發生上述違反合約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如上所述違反合約，董事會依據本第(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性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k) 倘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的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藉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送通知召集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就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i) [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的日期，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非根據本第(k)段行使購股權，否則在本第(k)段所述的相關期限屆滿之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在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有關股份乃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標的的情況一樣；及

(l)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儘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就此，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時受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當時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權利。

期限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均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

(i) [編纂]後計劃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ii) 「一行使購股權」項下第(iii)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根據「一行使購股權」項下第(iii)(l)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iv)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待定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合理期望不能償還其債務；

(v) 出現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一行使購股權」項下第(iii)(h)段所述類別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vi) 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份數目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作出調整：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iii) 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資本化發行所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i)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ii)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作出；及

(iii) 為交易對價的股份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的身份在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在未有重大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如本段所述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就有關變動通知承授人，並通知承授人將依據本公司為有關目的取得本公司核數師證書所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此事實並根據本段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就此發出證書。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藉書面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據此被註銷，於有關通知指定日期生效(「**註銷日期**」)，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i)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購股權截至註銷日期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於註銷日期須被視為已註銷。註銷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運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終止時，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所有方面仍維持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限下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須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可轉讓性

除獲得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或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不會引致本公司的任何責任。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而以下各項的更改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惟經修訂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i)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ii)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更改；(iii)依據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更改；及(iv)對上述條文的任何更改。

爭議

任何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爭議)，一概轉介本公司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裁決，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因此而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其他

(i) 本公司須承擔制定及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費用(包括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

(ii)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或之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副本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iii)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中國的主要辦事處及(如給予承授人)彼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

(iv)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a) 倘由本公司送達，須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二十四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如為面交，則於交付之時視為送達；及

(b)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v)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須根據當時在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有效的適用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且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藉接受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就因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而負責。本公司概不會就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負有責任。

(vi)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的所有稅款或解除的所有其他負債。

(v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vi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任何行政人員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管限法律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

15.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經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稅項(包括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處罰、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稅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就該等稅項於本公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

(b) 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而須承擔的有關稅項，而有關稅項不會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i) 於[編纂]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或執行者；及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所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c) 如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產生或引致該等稅項，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項費率上調而引致或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d)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的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扣減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用於扣減彌

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150美元，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1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或擬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9.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20.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和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LWSPV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故被視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誠如「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WSPV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64%(即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1)條所載的[編纂]上限)。因此，有關持股權益並不會影響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合共為250,000美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21.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廣東華誼消防安全檢測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23.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

概無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24.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2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編纂]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編纂]。銷售、購入和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編纂]，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編纂]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編纂]，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若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

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税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買賣；

(g)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相關程序的認購權；及

(h) 概無會影響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送呈公司[編纂]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編纂]登記的文件如下：

(a) [編纂]；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6.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美國艾金 • 崗波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18樓1801–08及10室)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f) 台灣法律顧問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發表的有關我們的台灣分公司的法律意見；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出具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h) 開曼公司法；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6.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l)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m) 所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n)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o)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p) 消防安全顧問出具的消防安全報告。